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期限：	24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OLLEY 华立**

牵头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重要提示 .....	1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1
二、发行条款提示 .....	6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6
第一章 释 义 .....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4
一、发行条款 .....	24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25
三、投资者承诺 .....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8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8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	28
三、发行人承诺 .....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9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45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1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44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14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149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75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77
五、重大或有事项 .....	184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85
七、衍生品情况 .....	186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	186
九、海外投资情况 .....	188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92
十一、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	192
十二、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193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b>	<b>194</b>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	194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195
<b>第八章 企业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状况 .....</b>	<b>196</b>
一、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主营业务情况 .....	196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	197
三、发行人近一期重大事项情况 .....	207
四、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	207
<b>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b>	<b>214</b>
<b>第十章 税项 .....</b>	<b>215</b>
<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b>	<b>216</b>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216
二、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	216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217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	218
<b>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b>	<b>219</b>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21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219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219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	22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224
六、其他 .....	225
<b>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b>	<b>227</b>
一、置换 .....	227
二、同意征集机制 .....	227
<b>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b>	<b>231</b>
一、违约事件 .....	231
二、违约责任 .....	231
三、发行人义务 .....	232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232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32
六、处置措施 .....	232
七、不可抗力 .....	233

八、争议解决机制 .....	234
九、弃权 .....	234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	23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	238
一、备查文件 .....	238
二、文件查询地址 .....	238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239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重组整合的风险。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股权转让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随着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发生一定变化，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调整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调整，发行人未来发展将存在一定风险。

#####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立集团及下属企业主要在建工程 4 个，主要系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富山工业园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环保复合材料、年产 5000 套复合材料车厢青山湖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余政工出【2022】12 号年产 200 万台/套智能电表智能制造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综合制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在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57 亿元，累计投资金额 18.08 亿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61.14%。

#### (二) 情形提示

##### 1、2024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8.74 亿元、8.00 亿元，较 2023 年分别减少 2.28 亿元、2.08 亿元，降幅分别为 20.70%、20.60%，该变动为一方面贸易端主动整合、压降了一些风险较高、利润较低的业务，另一方面是健民集团优化业务结构所致所致。公司将专注“一主两翼一平台”发展，即以医药为主业，以仪表板块、新材料板块为两翼，加大产品研发，稳固并提升市场份额；以海外板块旗下华立海外为平台，深耕成熟工业园并提高盈利水平。

##### 2、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4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5 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2.97 亿元，降幅为 25.37%，主要系北美墨西哥工业园二期新增支付购地款 2.5 亿所致。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工业园开发节奏，加快存量工业园资产盘活，回笼现金流，改善整体经营现金流效率。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4 重大资产重组、MQ.7 重大（重要）事项、MQ.8 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发行人预计 2025 年度整体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对未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明朗，无其他事项。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

或被申请预重整)；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3】，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立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职责，根据《中介服务规则》及交易商协会其他规则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管理机构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系华立集团控股股东
“华立控股”	指	浙江华立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立集团本部或集团本部”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华立医药”	指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华立集团旗下医药业务板块管理平台
“健民集团”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方科泰”	指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华方生命科技”	指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国际”	指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华立集团旗下国际贸易及对外投资主要平台

“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中罗勇”	指	泰中罗勇工业园，系华立集团下属公司华方医药设立在泰国的工业园
“木薯”	指	原产于美洲热带，全世界热带地区广为栽培。其块根可食，可磨木薯粉、做面包、提供木薯淀粉和浆洗用淀粉乃至酒精饮料。木薯在微生物作用下生成燃料乙醇，在世界上作为可代替能源的最佳植物
“工业乙醇”	指	即工业酒精，也称变性酒精、工业火酒，是指在乙醇中加入添加剂使之不能饮用，只能作工业用途。工业酒精含有 96%乙醇和 1%甲醇，纯度一般为 97%和 99%。工业酒精一般为无色透明液体，略带酒的芳香气味，主要是印刷厂和电子厂的清洗，不能作为医用酒精使用
“覆铜板”	指	又名基材。将补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称为覆铜箔层压板。它是做印制电路板(简称 PCB)的基本材料，常叫基材。当它用于多层板生产时，也叫芯板(CORE)
“原料药”	指	英文名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原料药在 ICH Q7A 中的完善定义：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中成药”	指	中成药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atent Prescription)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
“青蒿素”	指	从中药黄花蒿(Artemisa annua)中提取的一种抗疟有效成分，具有抗白血病和免疫调节功能
“热轧钢”	指	热轧钢是经过高温加热轧制而成的钢材，其特点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及良好的可焊接性等优良性能，因而被广泛用于船舶、汽

		车、桥梁、建筑、机械、压力容器等制造行业
“电解铜”	指	将粗铜（含铜 99%）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片作阴极，以硫酸(H <sub>2</sub> SO <sub>4</sub> )和硫酸铜(CuSO <sub>4</sub> )的混和液作为电解液。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Cu)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纯铜，亦称电解铜
“对位脂”	指	一种重要的活性染料中间体，用于合成 EF 型、KN 型、M/KM 型、ME 型等含乙烯砷基型活性染料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CAGR”	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复合年均增长率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5,386.15 万元、327,563.18 万元、328,150.05 万元和 383,681.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5%、15.96%、15.73%和 17.60%，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倘若应收款项未能按期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53.92 万元、11,678.58 万元、15,869.87 万元和 23,162.02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3.22%、4.67%和 5.71%，呈波动上涨趋势。倘若公司因未来经营范围有所增大，对部分战略客户账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呈增长趋势。

##### 3、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3,930.39 万元、161,684.28 万元、150,954.39 万元和 130,054.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6.69%、7.88%、7.23%和 5.97%，存货价值较高，占总资产的比例也相对较高，如果出现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存货减值可能计提不足，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发行人转让昆药集团股权后，存货余额及比例有所下降，因此该风险较小。

##### 4、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324,756.89 万元、361,148.40 万元、378,278.91 万元和 359,516.8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4.04%、44.84%、44.46%和 41.48%，占比较高，因此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由于在两家上市公司中，华立集团实际控股比例较低，2025 年 9 月末，健民集团持股比例为 27.45%，华正新材持股比例 40.07%，由于发行人对该两家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支配地位，因此该风险较小。

**表 2-1：2025 年 9 月末华立集团两家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华立集团持股比例	华立集团享有的权益额
健民集团	27.45%	61,940.50
华正新材	40.07%	63,756.26

**(2) 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30,412.50 万元、364,441.46 万元、391,616.21 万元和 397,679.1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4.80%、45.25%、46.02%和 45.83%，近年来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但如果未来进行大额利润分配，将会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5、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在发行人的损益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329.56 万元、38,753.69 万元、39,726.45 万元和 15,945.4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9%、35.22%、43.12%和 18.35%，波动较大。因此，倘若未来投资收益减少，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6、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538.80 万元、6,917.65 万元、11,397.83 万元和 219.94 万元，集中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方面，因此倘若出现下游客户信用风险或市场环境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

**7、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558,692.72 万元、300,585.90 万元、286,733.49 和 234,490.1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1%、14.27%、12.56%和 13.70%。如果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持续较快上升，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8、未来资本支出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立集团及下属企业主要在建工程 4 个，主要系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富山工业园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

环保复合材料、年产 5000 套复合材料车厢青山湖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余政工出【2022】12 号年产 200 万台/套智能电表智能制造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综合制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在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57 亿元，累计投资金额 18.08 亿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61.14%。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 9、资产使用效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97,594.38 万元、970,488.44 万元、922,330.81 万元和 968,631.0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0.48%、77.86%、74.64% 和 73.79%，占比较大且呈波动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31、1.36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15、1.13 和 1.24，相对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加主要是短期负债减少所致，反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升，但可能存在经营效率及资产使用效率下降的风险。

#### 10、有息债务规模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10,222.56 万元、516,755.13 万元、522,340.65 万元和 542,087.06 万元，波动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息债务规模也同步增长。倘若未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速度过快，将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 1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05,878.65 万元、110,208.89 万元、87,391.80 万元和 87,552.17 万元；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5.30%、6.31%、3.83% 和 3.63%。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可能会因投资收益、期间费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而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288.38 万元、117,214.04 万元、87,482.25 万元和 79,016.12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倘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受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等因素影响而持续波动，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的稳定性。

#### 13、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金融资产主要集中于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资产，该部分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1.38 亿元、11.47 亿元、10.07 亿元和 12.10 亿元，在市场波动剧烈时，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面临价值波动，将对发行人净资产及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 1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9 亿元、17.02 亿元、22.78 亿元和 26.3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6%、8.29%、10.53% 和 12.08%，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受限资产占比较大且小幅增加的风险。

#### 15、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誉分别为 5,719.58 万元、5,719.58 万元、6,408.50 万元和 6,408.5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27%、0.28%、0.31%和 0.29%。商誉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子公司时该价格超出净资产，若未来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但占比逐渐降低，因此该风险较小。

## （二）经营风险

### 1、仪器仪表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华立集团仪表业务主要是电能表的生产。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受益于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成长较快，但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国外竞争对手的相继进入，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未来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有所增加。

### 2、行业集中度风险

医药业务板块对发行人的收入和毛利润贡献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21.64 亿元、52.02 亿元、45.10 亿元和 31.9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是 39.59%、21.24%、19.70 和 18.30%；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9.88 亿元、19.51 亿元、16.89 亿元和 15.19 亿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达到 77.21%、53.77%、52.03%和 51.82%。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医药业务板块，该板块收入及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比重较大。公司医药业务板块中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医药服务。其中，医药工业系公司在医药业务板块中重点发展的一个部分，由下属子公司健民集团等企业承担。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比重均较大，如果医药业务无法保持增长甚至下降，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业绩回落的挑战，公司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风险。

### 3、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仪器仪表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业之一，近年来市场份额一直稳居前十名，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然而，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仪器仪表行业呈现出微型化、多功能化、人工智能化、网络化等发展趋势，同时也加速了仪器仪表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经营的覆铜板与绝缘板等新材料是印制电路板及电子产品的基础材料，拥有很大的市场需求。该行业具有技术准入门槛高以及投资规模较大等特点，近年来，随着 5G 建设、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等新兴需求的出现，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要求的不断提升，新材料技术迭代在不断加速。由此看来，公司面临技术更新迭代的的风险不可忽视。

### 4、海外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国际化战略是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在面向全球市场经营的战略指引下，发行人海外投资业务板块逐渐扩张。目前已在泰国、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德国等地投资控股或参股海外公司，开展工业制造、生产等经营，同时将产品面向本土及周边国家。海外投资一方面将对发行人的跨国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难度，另一方面可能会受所在国的国家政策、外汇管制等方面的限制，也因此将给发行

整体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5、海外贸易业务境外风险**

海外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涉及的产品包括大宗贸易、农产品以及化工产品等，其中大宗贸易业务、农产品贸易业务上下游涉及海外交易对手，对海外贸易业务板块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6、海外市场变动风险**

公司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易受到各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及存在各国汇率变动的风险，一旦他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5 年 1-9 月，华立国际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23%，海外业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10%，虽占比不高，但主要贸易对象均集中在相对欠发达国家，因此海外市场变动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 **7、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逐步开拓海外业务，发展海外市场，2025 年 1-3 月，华立国际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87%，海外业务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59%，随着海外业务、投资的增加，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也逐渐变大。最近几年，国际金融市场的汇率波动频繁，且人民币处于汇率体制改革时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波动较大。公司进行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产品海外销售、国外产业园投资等业务，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境外经营收入减少，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降低，由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8、成本控制风险**

受原料价格波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尤其是近年来，由于受通货膨胀、自然灾害、供求关系等影响，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的植物药、中成药生产有较大的影响。

#### **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管理及控制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协议定价，整体交易金额不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但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10、利润较多来自上市公司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板块、仪表板块和新材料板块，该板块其中以上市公司健民集团和华正新材的利润贡献为主。因此，若发行人出售上市公司股权，将可能对发行人利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11、新产品开发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开发周期长、风险高。新药的研制需要经历合成提取化合物、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制剂处方研制及稳定性试验，生物利用度测试

和放大试验，直到用于人体的临床试验，以及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环节多，过程长，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新药研制的风险大。新药的市场化投资也很大，公司可能会面临前期的投入不能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并且，外部环境、气候、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也影响新开发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目前公司多个新制剂产品都处于研发阶段，若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将影响新品开发过程。而这些将影响到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前期投入的回收，最终影响到公司效益。

#### **12、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部分药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部分药品受原料药价格波动影响，销售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部分药品受国家发改委降低药品零售价格的影响，销售价格逐年降低，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综合效益。

#### **1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业涉及医药、仪器仪表、新材料等行业，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可能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如果在生产管理、工艺流程设计等行为中处理不当，则会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通过多项举措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近几年未发生各类重大火灾、人身和设备事故，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运行。

#### **14、投资并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多元化经营，业务涉及医药、仪表、贸易、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未来投资支出较大。其中在医药业务方面，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推动业绩增长，计划通过并购基金的方式加快医疗企业外延式并购步伐。相关投资及并购事项的进行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及资金的要求较高，故可能面临一定投资并购风险。

#### **15、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板块部分主要产品如健胃消食片等产能利用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但另有部分产品如生命维他、铁皮枫斗等产能利用率均较低，且呈现一定波动性，主要由于受行业监管、市场竞争以及车间改造等因素影响所致。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7、贸易收入变动风险**

公司收入构成中贸易型收入为其重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发行人收入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贸易型收入增长带动，贸易类收入变动可能对其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18、项目投产周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医药行业项目投资建设需要的时间较长，在投产建设期间存在受到多重政策、因素的影响的可能，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回售速度缓慢，发行存在项目投产周期较长的风险。

### 19、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5 年 3 月末，内部关联担保额度合计 148,860.34 万元，若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偿债困难，则可能对集团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要求定价，虽然关联交易对于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若违反市场定价规则，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0、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价格一直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自然灾害、种植户信息不对称等多种因素影响，容易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中药制药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如三七、金银花、白芨、川贝母等，价格出现显著上涨。国家新版药典质量标准的提高，国家安全、环保等政策的施行，化学原材料产业链成本上升，同时，部分产品的企业垄断，进一步加剧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随着人工成本等生产数据价格的上升，经营成本上涨，企业成本控制面临较大压力。

### 21、贸易战保护主义等政策变化的风险

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华立国际、华立亚洲均涉及到海外贸易业务。近年以来，随着美国大规模加征商品关税挑动全球贸易战，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全球经贸活动复苏存在诸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如美国继续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发行人输美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受到负面影响的局面。

### 22、重组整合的风险。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股权转让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随着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发生一定变化，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调整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调整，发行人未来发展将存在一定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

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 2、跨领域投资项目风险管理

发行人不仅是跨产业、多领域投资型企业，行业涉及医药、仪表、新材料、新能源、金融等众多领域，而且不断走向国际化经营。随着经营的深入，发行人投资管理的项目会进一步增多，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域项目的管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投资管理的难度加大，发行人在投资项目中承担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 3、对上市子公司未绝对控股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属上市子公司健民集团股权比例合计 27.45%，持有华正新材股权比例合计 40.07%，虽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但由于发行人持股比例相对最大，且半数以上高管由发行人委派，故对上述三家上市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且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未绝对控股，倘若未来发行人将所持有上市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转让，使得持股比例不为相对最大，或者上市子公司其余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其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存在发行人丧失上市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 4、总裁、法定代表人变动的风险

经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汪思洋担任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裁的决议》同意，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总裁裴蓉现担任董事会副主席，由公司现任董事、常务副总裁汪思洋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裁。本次调整系为工作岗位和内容调整的正常人事安排，但总裁、法定代表人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6、股权结构复杂且变动频繁的风险

发行人自 1999 年 6 月 6 日成立至今，股权经过多次变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为 1 个企业法人股东和 31 个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为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4,775.6947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67%。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汪力成，其目前持有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同时，汪力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4.754 万股，占比 5.82%。较复杂的股权结构可能对股权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使法律关系复杂化，大量的小股东在股东会中相互制约，增加公司运作的风险，股权结构频繁变动也可能给公司治理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不利于稳健经营。公司存在一定股权结构复杂且变动频繁的风险。

## 7、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公司的

医药业务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也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声誉。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严格遵循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改进药品生产的技术装备，以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客观上，由于药品不良反应成因复杂等原因，公司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 **8、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若遇到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可能会对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和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发行人面临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 **9、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通过并购的方式吸纳资产，完善集团内各版块布局。并购成功后对发行人的运营和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并购后未能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0、反商业贿赂风险**

商业贿赂行为是医药行业需要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合规经营。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节，若公司相关员工或经销商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反商业贿赂制度，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 政策风险**

#### **1、国家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的产品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各国都实施严格的监管。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固然增加了进入壁垒，有利于现有制药企业的规范化发展，但同时也会可能加大企业的经营成本。如果监管部门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和药品生产环境标准，发生诸如延长新药临床试验期、试生产期、增加临床案例数，或重新审核生产资格的情况，将使新药研制的投入增加，或生产改造的投入增加，甚至可能因不及时更新改造而丧失重新获得生产经营的资格，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推进、化学药品注册新分类改革方案初步实施、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流程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医药企业研发成本加大，大部分企业受到了冲击，生产动能有所下降。11 月 21 日，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发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上海地区补充文件》。国家启动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带量采购将会对行业产生负面冲击；但长期来看，这将推动产业升级。

此外，国家还对部分药品价格进行限制，加大了企业经营风险。国家为了保护患者的利益，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它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政府定价以外的其它药品，由经营者自主定价。近年来，国家已连续进行药品降价。由于药品价格的限制，原材料价格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可能出

现不同步的情况，因此一旦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被降低，将可能导致产品利润水平的下降，从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2、国家出台关于集中采购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风险

2019年9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印发《联盟地区药品采购集中文件》，带量采购由2018年的“4+7”11个城市扩围到27个省份；2019年12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2019年12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印发《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扩品种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若后续国家进一步将扩大集采范围，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挤出效应，未来药品降价趋势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医药板块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面临的降价压力将进一步扩大。

## 3、“两票制”等医改政策导致的经营风险

随着两票制等行业政策的相继试点落地，给医药医疗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与挑战。新的行业政策对于药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和医药企业产销状况、营销模式、市场格局等都具有重要影响，医药市场的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制药企业将可能面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局面。受两票制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医药商业板块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政策、业务模式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并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可能对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医药监管要求日趋提升的风险

2013年6月，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始实施，这是对药品流通监管政策的较大调整，规定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提高了准入门槛。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我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三个领域改革方向的顶层设计。在药品生产领域，强调以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和“一致性评价”等手段提高药品质量，鼓励行业向大型医药集团和创新型企业集中；在药品流通领域，强调以“两票制”等手段规范流通秩序，培育大型现代流通企业；在临床用药领域，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指定重点监控品种等措施实现合理用药，强调医药分家。医药监管要求日趋提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5、环保风险

华立集团部分下属企业有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污染物，如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一旦某些环保指标不达标，有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此，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点，把治理环境污染与减少资源、能源的消耗同时并重，视为统一问题的两个方面，有力的推动资源和能源的节约，实现其合理利用，总体来看目前环保管理情况较好。但近年来我国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未来若出现环保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不利的影

## 6、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一国发生的政治事件或一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发生的变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政治风险主要包括：征收风险、汇兑限制风险、战争和内乱风险、政府违约风险等。

发行人以“服工贸结合”的方式开展海外投资，目前海外业务涉及的国家大多数为东南亚、北美、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或欠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由于民主程度不高、政权交迭频繁，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政治风险。但发行人在选择境外投资国家前，对于选址、定位、区位优势、投资环境、中国企业的需求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作为“走出去”的先行者，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与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助推中国企业“走出去”，成为“勇立潮头”的排头兵。

## 7、出口关税政策变化风险

出口关税政策是影响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关税实施方案的调整、出口关税政策的变化均可能会对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经营产生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8、药品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2019年以来，国家接连出台医药进口环节税费减免政策，降低医药进口成本。根据《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进口环节的税费减免对国内医药市场造成一定冲击。发行人的医药产品以中成药为主，受到的冲击相对有限，但不排除药品进口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为人民币为 4.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232】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2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
期限	24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 闰年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00 元)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告日期	2026 年【4】月【17】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4】月【20】日-【4】月【21】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4】月【22】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4】月【2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期	2026 年【4】月【22】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26 年【4】月【23】日
付息日期	2026 年【12】月【1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计息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担保情况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4】月【20】日 9:00 至 2026 年【4】月【21】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

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4】月【22】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资金账号：33100100001921800200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6331000091

汇款用途：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4】月【2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三、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投资人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超短期融资券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超短期融资券，而无须征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 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人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集团本级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拟归还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类型
华立集团	农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26/01/01	2026/12/17	短期流贷
华立集团	华夏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5/11/21	2026/05/21	短期流贷
华立集团	余杭农商行	5,000.00	5,000.00	2025/02/26	2028/01/12	中长期流贷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一）充裕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47 亿元、36.89 亿元、32.22 亿元和 28.06 亿元。发行人现金资产比较充裕，能够足额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 （二）充足的流动资产

整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持有大量优质的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1.54 亿元、32.76 亿元、32.82 亿元和 38.37 亿元，存货分别为 14.39 亿元、16.17 亿元、15.10 亿元和 13.01 亿元，上述流动资产能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好的补充。

#### （三）可变现的长期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 11.39 亿元、11.47 亿元 10.07 亿元和 12.10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1.35 亿元、7.25 亿元 5.48 亿元和 4.85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以上资产无股权质押，变现能力强，可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 （四）上市公司利润分配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子公司健民集团和华正新材股权，根据 2022-2024 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近三年发行人获得两家上市公司分红合计约 1.35 亿元。

此外，发行人如出售所持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也将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权总数分别为：健民集团 4,211.26 万股（均为非限售股、未被质押或冻结）、华正新材 5,690.27 万股（均为非限售股、未被质押或冻结），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 A 股收盘价分别为 40.36 元/股、42.32 元/股测算，可变现价

值约为 41.08 亿元，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股权投资、理财产品购买、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等房地产业务及金融业等相关业务，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思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33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33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6 日  
 工商登记号： 91330000704206998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邮政编码： 310023  
 联系电话： 0571-89301051  
 传 真： 0571-88900694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近五十五年发展，华立集团形成以实业投资、国内和国际贸易、技术服务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旗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76.SH）、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86.SH）均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华立牌”电能表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企业入选“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三十强企业”；获得“浙江省信息产业外贸出口十强企业”称号；“华立”商标被浙江省工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国内驰名商标；华立集团被国家统计局信息发布中心评为中国最大 1,000 家企业。

华立集团现已成长为多元化产业投资集团，以医药业务、仪器仪表制造、国内外贸易、新材料、新能源等业务板块为主业，同时发展与主业相关的农业、矿产等行业，并涉及金融投资。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是浙江华立控股有限公司，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浙江华立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余政发[1998]165 号）批准由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与自然人汪力成、俞自力、李以勤、王文忠和王金坤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40 号），批准在对华立控股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和汪力成等 129 名自然人（包括汪力成、俞自力、李以勤、王文忠、王金坤和其他 124 名骨干员工）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6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股本总额为 7,000.00 万元。华立控股成立时控股股东为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出资 3,51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50.14%。汪力成先生作为第一大个人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 5-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性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	3,510.00	50.14%	社团法人股
汪力成	500.00	7.14%	自然人股
李以勤	100.00	1.43%	自然人股
俞自力	100.00	1.43%	自然人股
沈水林	100.00	1.43%	自然人股
金美星	100.00	1.43%	自然人股
沈诗虹	100.00	1.43%	自然人股
王金坤	80.00	1.14%	自然人股
孙水坤	80.00	1.14%	自然人股
王文忠	80.00	1.14%	自然人股
其他	2,250.00	32.14%	自然人股
<b>合计</b>	<b>7,000.00</b>	<b>100.00%</b>	

## （二）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 1999 年 6 月 6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法人股东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股权比例主要变更和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2000 年 9 月 23 日，经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 3,5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以勤；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至 13,500.00 万元，同时增加新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构成由原先的 1 个社团法人股东和 129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168 名自然人股东。2000 年 9 月 26 日，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投资在发行人的 35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以勤。2000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 万元增至 13,500.00 万元和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在公司持有的 3,510.00 万股股份由自然人收购。2000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做出了浙上市〔2000〕30 号《关于同意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增资扩股 6,5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3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汪力成认购 3,445 万股，合计持有 3,9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9.2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以勤同时认购 50 万股，合计持有 3,660.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7.11%。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构成由之前的 1 个社团法人股东和 129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168 名自然人股东。

自发行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前，自然人股东汪力成通过从吴海华等自然人受让发行人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5,373.864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9.81%；自然人股东李以勤通过向施建新等自然人转让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1,933.816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4.32%。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4)549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3,500.00 万股增至 30,338.00 万股，其中，杭州萧山电表元件厂认购 4,133.50 万股、杭州顺帆化学工程有限公司认购 3,000.00 万股、杭州振兴磁电有限公司认购 2700 万股，自然人认购 7,004.50 万股（其中，汪力成认购 2.744 万股，李以勤认购 20 万股）。发行人本次增资取得了浙政股[2004]20 号《关于同意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构成由 153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3 个企业法人股东（分别为：杭州萧山电表元件厂，持有 4,13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62%；杭州顺帆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89%；杭州振兴磁电有限公司，持有 2,7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90%）和 200 个自然人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汪力成，持有 5,376.6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2%；李以勤持股 1,953.81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4%。

2005 年 2 月 21 日，杭州萧山电表元件厂将其持有的 4,133.50 万股分别转让给李以勤、肖琪经、裴蓉和罗宏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李以勤受让 480.00 万股。

2005 年 3 月 22 日，杭州顺帆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时自然人汪力成持有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2005 年 9 月 16 日，自然人股东汪力成将其持有的 4,000.00 万股转让给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 7,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07%；汪力成个人持股 1,698.10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李以勤持股 2,433.81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2%。

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上海成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共持有 3,261.04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5%;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09.2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4%;汪力成个人持股 1,563.10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5%;李以勤持股 2,451.64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8%。

2009 年 3 月,杭州振兴磁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7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水坤 1,150.00 万股、汪诚 980.00 万股和范建镇 570.00 万股。

截至 2009 年 12 月,上海成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受让发行人股份共持有 5,690.066 万股,分别转让给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4,840.066 万股、刘小斌 500.00 万股、罗宏 300.00 万股和林郁 50.00 万股。

2010 年 1 月 5 日,李以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460.00 万股转让给汪力成。

2010 年 1 月 20 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410.00 万股转让给刘小斌。

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上海成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共持有 821.0294 万股,分别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转让给自然人汪绍全 100.00 万股和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721.0294 万股。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自然人汪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创和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创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0 万股转让给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李以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347.00 万股转让给汪力成。

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杭州创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共持有 510.00 万股,分别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转让给自然人孙杨 11.0294 股和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175.0552 万股、自然人汪力成 323.9154 万股。

2012 年 1 月 5 日,李以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214.00 万股转让给汪力成。

2012 年 1 月 9 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30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金美星 200.00 万股、肖琪经 50.00 万股和徐根罗 50.00 万股。

2012 年 6 月 15 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17.0441 万股转让给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经继承权公证、赠与合同公证确认,原发行人股东李以勤持有的公司股份 910.00 万股均由李晓所有。

2018 年 6 月 20 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71.3051 万股分别转

让给金锐 50.00 万股、詹文伯 21.3051 万股。

2018 年 6 月 22 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34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李帅红 100.00 万股、李军 90.00 万股、贺红云 100.00 万股、胡剑 50.00 万股。

2018 年 6 月 25 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13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童欢红 50.00 万股、高军 80.00 万股。

2018 年 6 月 27 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285.5662 万股分别转让给程贵君 160.00 万股、文少华 25.5662 万股、孔筱蓉 50.00 万股、刘利忠 50.00 万股。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受让发行人股份 786.264 万股，其中，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崔建定 100.00 万股、受让陈凌 50.00 万股、受让黄建生 13.364 万股、受让陆建国 12.90 万股、受让李军 90.00 万股、受让徐朝能 100.00 万股、受让王文忠 160.00 万股、受让贺世平 10.00 万股、受让倪璟晓 150.00 万股、受让李帅红 100.00 万股。

2019 年 7 月 15 日，俞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9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中小股东股份合计 10,044.1160 万股。

发行人股份经过上述主要变更及其他多次转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为 1 个企业法人股东和 31 个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为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4,775.6947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67%。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汪力成，其目前持有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东构成如下表：

**表 5-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构成**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4,775.6947	81.67%	企业法人股
汪力成	1,764.754	5.82%	自然人股
刘小斌	800.00	2.64%	自然人股
李晓	610.00	2.01%	自然人股
王金坤	324.00	1.07%	自然人股
肖琪经	303.38	1.00%	自然人股
其他股东	7,401.67	5.79%	自然人股
<b>合计</b>	<b>30,338.00</b>	<b>100.00%</b>	

上述各阶段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力成先生。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28%股权转让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24 号）。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 58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通过受让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3,335,456 股股份、受让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昆药集团 208,976,160 股股份等方式取得昆药集团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昆药集团 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发行人丧失对昆药集团的控制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610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昆药集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4,940,314,732.14 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不会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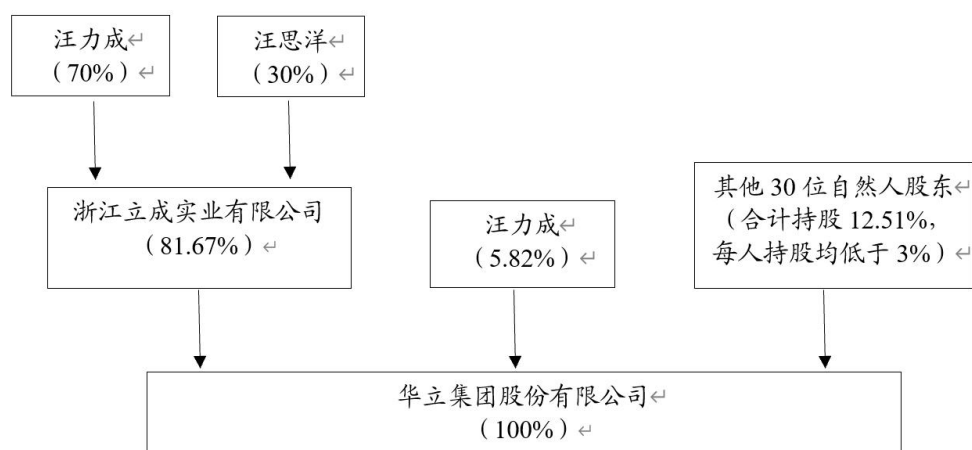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并在发生可能对投资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时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投资人的意见或建议。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 5-1：华立集团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华立集团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108 号 618 室，是汪力成先生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创立，以实业投资为主，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 2024 年末，立成实业资产总额 32,933 万元，负债总额 7,1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826 万元；2024 年度，立成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46 万元，净利润-146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立成实业无实际经营，仅有费用、捐赠成本支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立成实业资产总额 32,83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836 万元；2025 年 1-3 月，立成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5 万元，净利润-15 万元。

立成实业下属子公司包括华立集团和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其中主要以华立集团为主，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规模均较小。立成实业作为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控股华立集团和创办绿色产业基金会，除此之外无其他经营，故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本次反映的财务情况仅为立成实业本部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除对华立集团的投资外，立成实业对外投资企业 8 家，情况如下：

表 5-3：立成实业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1	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	接受来自亲人、朋友的自愿捐赠；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基金保值增值；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各项资助、奖励和慈善、公益活动；支持、推动或组织符合本会宗旨的各项课题的研究、宣传、涉外活动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无
2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10,000.00	2,000.00	20.00	20.00	无
3	上海瀚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电讯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维修、安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0.00	43.00	7.96	7.96	无
4	凯莱露喜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皮具、鞋帽、箱包、文化用品、眼镜、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的销售，服装设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流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饰装修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0.00	720.00	7.83	7.83	无
5	上海多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所作、代理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服务（除冲扩），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票务代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网络布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纸制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0	10.20	2.00	2.00	无
6	杭州米舍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会议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22	22.00	10.17	10.17	无
7	杭州力迦文旅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酒店管理；农业开发；房地产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600.00	60.00	60.00	无
8	芜湖博凯基石股权投资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5580.00	200.00	3.58	3.58	无

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除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立成实业对其余公司均无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立成实业持有华立集团股份数 24,775.6947 万股，持股比例 81.67%，其中 0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 (1) 实际控制人简介

汪力成先生，1960 年 9 月生，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曾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2001 年度中国大陆商界风云人物”、“中国第二届创业企业家”、“中国第三届优秀民营企业家”、“浙江省改革开放三十年功勋企业家”、“浙江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首届浙江商人年度风云人物”、“杭州工业兴市十年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2015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家、2016 中国医药经济年度人物、首届全球浙商金奖、2016 慈孝浙商、2018 年“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曾任多届杭州市/浙江省人大代表、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中非民间商会会长、多届全国工商联常委、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创始会长、首届浙商总会创会副会长等职。

现任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创始会长。

汪力成先生的历任职务详见下表：

**表 5-4：汪力成先生历任职务情况**

时间	工作地	任职
1978-1991.5	杭州市余杭仪表厂	技术员、技术副科长、研究所所长、技术副厂长、厂长
1991.6-1993.3	杭州华立电气（集团）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3.4-1996.5	杭州华立集团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6.6-1999.6	华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9.7-2003.3	华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4-2006.4	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6.5 至今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 (2) 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关系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与公司董事、总裁兼法定代表人汪思洋系父子关系，

与其他主要股东无直系亲属关系。

**(3) 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除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外，不涉及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均通过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投资。

**(三) 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华立集团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要求。

**1、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交叉任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从控股股东领取薪水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4、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独立核算、独立财务决策、单独纳税，有独立会计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的控股股东立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有19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8家，二级子公司1家，详见下表：

**表 5-5：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76,300.00	100.00%	是
2	杭州半闲居艺术馆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100.00%	是
3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37,000.00	100.00%	是

4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	100.00%	是
5	杭州华鲲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00%	是
6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是
7	浙江华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391.25	80.00%	是
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4,201.16	40.07%	是
9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34,591.00	64.41%	是
10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97.86%	是
11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万 美元	80.00%	是
12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11,400.00	100.00%	是
13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是
14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1,200.00	100.00%	是
15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720.00	100.00%	是
16	杭州华方洲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级	2,616.89	80.22%	是
17	浙江宏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是
18	杭州济华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5,600.00	100.00%	是
1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5,339.86	27.45%	是

注：

1、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7%，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8%，且其余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协议，故华立集团为华正新材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华立集团在华正新材7名董事席位中占3名，其余董事会成员之间均相互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且该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故拥有对华正新材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虽持股比例不超过50%，但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13%，系第一大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2%，系第二大股东，华立系合计持股27.45%。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小于5%，且其余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公司在健民集团9个董事席位中占4位，其余董事会成员之间均相互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且对其委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故对该公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虽持股比例低于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1、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1日，注册资本37,000.00万元，华立集团持有100%股权。公司系经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现企（1996）19号文件批准，由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和余杭市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原名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1日更名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又更名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

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良，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末，华立医药总资产 66.43 亿元，总负债 28.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40 亿元；2024 年度，华立医药营业收入 45.58 亿元，净利润为 4.1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医药总资产 64.43 亿元，总负债 25.00 元，所有者权益 39.43 亿元；2024 年 1-3 月，华立医药营业收入 10.65 亿元，净利润为 1.04 亿元。

## 2、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76.SH）是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40 号文批准，由武汉市健民制药厂、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药公司三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465.90 万元。2004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7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00 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7,669.93 万元。2015 年 3 月 3 日，该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集团通过华立医药间接持股 24.13%，华立集团直接持股 3.32%，合计持股比例为 27.45%，为第一大股东。

健民集团综合实力已跻身全国企业 500 强和行业 50 强，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中药行业优秀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称号，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中成药小儿用药生产基地、国家中药现代化产业基地。

截至 2024 年末，健民集团总资产 42.78 亿元，总负债 18.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50 亿元；2024 年度，健民集团营业收入 35.05 亿元，利润总额 3.93 亿元，净利润为 3.6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健民集团总资产 42.78 亿元，总负债 17.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60 亿元；2025 年 1-3 月，健民集团营业收入 8.92 亿元，利润总额 1.25 亿元，净利润为 1.11 亿元。

## 3、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3 月 6 日由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原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 90%；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 10%。经过多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华正新材股权结构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35% 的股权，钱海平持有 13.40% 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6% 的股权，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6% 的股权，其余 22.03% 的股权由 30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2017 年 1 月 3 日，华正新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 3,23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935.00 万股，股票简称华正新材（603186.SH）。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集团直接持股 5,690.2768 万股，持股比例 40.07%，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涛，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生产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

截至 2024 年末，华正新材总资产为 61.13 亿元，总负债 46.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97 亿元；2024 年度，华正新材营业收入 38.65 亿元，净利润为-1.04 亿元。2024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1) 公司产品市场终端需求持续疲软，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原材料价格虽有下降但降低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毛利下降明显；2) 新技术市场拉动乏力，新产品出货量不及预期；3) 公司新基地和产线投产，财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上升。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正新材总资产为 64.52 亿元，总负债 49.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6 亿元；2025 年 1-3 月，华正新材营业收入 10.30 亿元，净利润为 0.17 亿元。

#### 4、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实际控制人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目前，华立科技注册资本为 3.46 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一炬，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81 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

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6-7 号 1 幢；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松园街 188 号 4 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华立科技总资产为 47.67 亿元，总负债 21.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33 亿元；2024 年度，华立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5.78 亿元，净利润为 4.60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科技总资产为 46.39 亿元，总负债 19.7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76 亿元；2025 年 1-3 月，华立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39 亿元，净利润为 0.43 亿元。

### 5、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华立进出口开发有限公司）由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立达铜箔板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目前华立国际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秀红，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煤炭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器材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箱包文具、纺织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力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及输变电产品、电表仪表、轻工产品、五金机械、大宗化工产品及其农副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华立国际总资产为 2.78 亿元，总负债 2.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9 亿元；2024 年度，华立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31.09 亿元，净利润为 -398.9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国际总资产为 2.09 亿元，总负债 1.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8 亿元；2025 年 1-3 月，华立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6.96 亿元，净利润为 -166.16 万元。

###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表 5-6：截至 2024 年末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3,688.00	40	
3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2,000.00	45	
4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5,444.44	18	
5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5,000.00	22	12.27

### 1、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投资”），2003 年 5 月由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的前身）、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原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过多次股权变更，目前注册资本 3,688.00 万元，其中，华立集团持股 40.0%。

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弘，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购并，资产重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4,785.45 万元，总负债 4,587.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8.42 万元，营业收入 981.93 万元，净利润-487.6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策投资总资产 4368.52 万元，总负债 4500.70 万元，所有者权益-132.18 万元，营业收入 135.71 万元，净利润-330.61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因部分项目结束，新项目刚启动，故利润为负。

### 2、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现有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浙江宏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浙江和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杭州若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慧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043.31 万元，总负债 117.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926.16 万元，营业收入 728.31 万元，净利润-23.26 万元。公司为经营性物业，营业成本较高，故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总资产 18,876.67 万元，总负债 116.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759.9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6.21 万元。因租金收入结算不在一季度，故无营业收入，但有费用发生，利润为负。

### 3、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444.44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吕义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4,541.10 万元,总负债 1,14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93.40 万元,营业收入 12,380.73 万元,净利润 341.7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5,017.44 万元,总负债 1,516.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01.21 万元,营业收入 1,218.3 万元,净利润 48.46 万元。

#### 4、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永潮,经营范围:服务: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设备租赁;制造: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仪器仪表,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机械设备,智能化设备,起重设备及计算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300.98 万元,总负债 14,524.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76.69 万元,营业收入 21,600.26 万元,净利润 1,598.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21,578.44 万元,总负债 15,704.66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1,600.26 万元,净利润 1,598.13 万元。

###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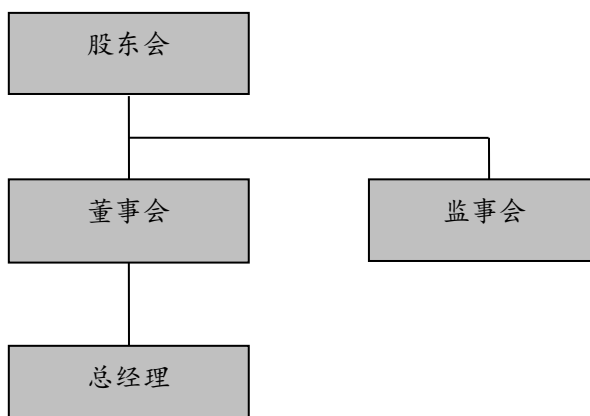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华立集团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华立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以来,积极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探索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力、执行公司决策,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图 5-2: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对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债券、证券衍生品种或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通过或修改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办法、股票期权制度等配套制度；
- (15) 对公司自身向第三人（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贷款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公司自身累计获得贷款余额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质性控制企业，提供一次性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累计借款余额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作出决议；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除外；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借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6) 对单个项目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合同型联营、证券投资、委托他人理财、银行委托贷款）一次性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累计超过 3 亿

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的各种投资议案作出决议；

(17) 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质性控制企业提供一次性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为参股子公司提供一次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一年内前述累计担保余额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与其他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互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余额一年内累计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议案做出决议，对公司与单个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互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余额一年内累计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议案做出决议；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除外；对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担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做出决议；

(18)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作出决议；

(19) 对公司转让、受让一次性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不包括国际国内贸易业务）作出决议；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除外；

(20)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2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即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方案、经营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定公司股份回购、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募资方案；
- (7) 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8)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 (9)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
- (11)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其工作；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
- (14) 行使公司作为子公司股东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决定向子公司委派（或

提名) 董事、监事;

(15) 对公司自身向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贷款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自身累计获得贷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申请事项以及以公司自有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纳入公司年度借款预算并全权由董事局作出决议;

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实质性控制企业提供一次性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不超过 1 亿借款事项作出决议;

(16) 对单个项目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合同型联营、证券投资、委托他人理财、银行委托贷款)一次性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累计不超过 3.00 亿人民币的各种投资议案作出决议;

(17) 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质性控制企业提供一次性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为参股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提供一次性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一年内前述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保、非融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与其他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互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余额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作出决议,对公司与单个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互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余额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做出决议;

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事项,纳入公司年度担保预算并全权由董事局作出决议;

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做出决议;

(18) 对公司转让、受让一次性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不包括国际国内贸易业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任何资产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局职权范围内的个别事项,经特别授权,可授予董事局主席或总经理决定。董事局主席或总经理依据董事局授权决定后,应在下次董事局会议期间向董事局书面报告决定内容与执行结果。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员工代表不少于二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列席董事会会议；

(8)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工作，承担董事会制定的经营与管理目标、计划的责任；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监、财务负责人；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 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决定公司员工的奖惩、聘用和解聘；

(8) 提名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 在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公司对外签署合同等各种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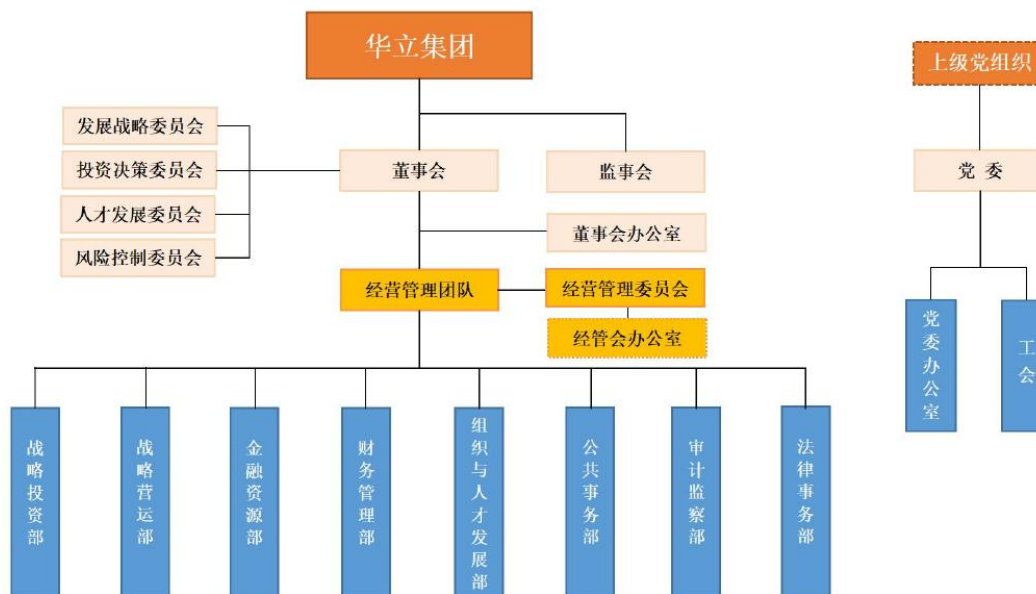
(10) 在董事会授权或公司财务制度许可范围内，行使公司资金支付、费用报销审核权；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且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

####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3：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1、董事会办公室：**参与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和推动，委派董监事的管理及董事会日常工作。

**2、战略投资部：**结合趋势和内观，演化与修订集团战略；发育择时能力，以增强战略定力。对公司战略级议题及项目提供研究支持，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组织或参与体系内相关公司/业务单元/重点项目的战略协同与投资支持；构建投资管理体系。

**3、战略运营部：**负责承接董事会战略意图，规划企业整体运营方案，并实施、指导、管理、协调、监督等工作，全面提高集团总部的运营能力，促进集团实现战略目标；

**4、金融资源部：**负责集团总部的资金管理、制定并控制资金预算、统筹集团及下属成员企业海内外金融资源的协调，合理规划融资结构。

**5、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财务、税务、资产管理，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从财务角度参与经营管理，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识别经营风险并预警。

**6、组织与人才发展部：**承接董事会人才委的战略意图，开展华立系各中高级管理干部的配置、引进、发展等工作；指导、配置、规划、协调、考核各人力资源归口工作；集团公司及各事业部的人事管理工作。

**7、公共事务部：**对内协助经营管理团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推动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对外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建立并维系社会公共关系。

**8、审计监察部：**负责集团内部综合及工程审计、法务及监察工作。

**9、法律事务部：**为集团体系内各经营体提供决策支持与法律风险预警；在内部治理与对外经营两方面对法律合规工作给予有效的管理关注与改进建议；承担常法顾问单位的工作。

**10、发展战略委员会：**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合作企业与对手企业发展动向进行跟踪分析，对集团公司职能部

门拟订长远规划和重大项目方案或战略建议等，最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11、投资决策委员会：**结合集团发展战略规划，拟订投资项目的财务、技术与市场规划，对投资项目整体方案实施和收益实现的可行性、风险性和合规性进行分析与决策方面的工作。

**12、人才发展委员会：**结合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对集团层面的人力资源基本政策、制度、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干部管理与发展、组织文化建设规划等进行审核、督导与建议方面的工作。

**13、风险控制委员会：**研究和评估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和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与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质量及环境管理制度、违纪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华立集团会计核算制度》、《华立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华立集团支付审批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总称。

《华立集团会计核算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该制度对集团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公司会计政策、具体会计科目的核算、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查账、会计档案以及解散与清算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

《华立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是为加强对集团内资金筹集、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资金安全锁定，确定了资金管理部门，分级授权制度，现金收支管理，资金筹措，员工借款，公司往来等业务情况下资金的收付规定。

《华立集团财务支付审批制度》是为进一步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规范支付行为，明晰权责关系，控制资金风险，提高办事效率，本着合理、有效、从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集团公司的运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所制定。该制度确定了付款范围、分级授权、付款流程、对单据的相关要求、及报销标准、对外付款要求等做了统一规定。

#### **2、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有效、有序地开展，从而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控体系，保证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的实现，华立集团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和管理机构。该委员会由董

事长直接领导，主任由董事长兼任，副主任由财务负责人、各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为执行副主任，委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预算管理办公室是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向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日常行政和业务管理受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能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具体履行。全面预算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并按年度编制，月度分解落实。

### 3、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实施对外项目投资的管理办法》是为加强华立集团的对外项目投资管理决策和项目管理，规范集团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的具体情况所制订。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原则是明确权限，落实责任，加强监管，提高决策水平，减少投资风险，即明确集团总部和各成员企业的权限，落实出资者和经营者的责任，加强出资者的监督力度，通过对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的科学管理，确保投资项目风险最小化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总部资产管理部门是对外投资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论证、评价、审核等工作；公司总部法律事务部门、营运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和财务效益等方面的审核确认工作。对外投资前置审批流程管理，具体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审批、决策审批。

《华立集团融资管理制度》为加强华立集团公司的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维护集团公司信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结合集团公司预算管理辦法等规定所制定，该办法确定了融资的基本原则、融资范围、管理部门、融资方案的编制与确定、后续的监督与核查等。

公司重大融资管理制度是要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广开融资渠道，开拓创新手段，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的情况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融资策略；合理配置集团公司融资资源，挖掘内部潜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防范融资风险，保障资金链安全和信用安全；公司各级子公司的融资纳入统一的预算管理，预算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吻合度，将作为各财务负责人的业绩考核指标项目之一。公司批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资金融资预算是制定融资方案的依据。下属成员企业应在每年年末根据董事局下达的经营指标编制资金计划，并根据资金计划，结合年度任务、经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综合平衡后，编制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报董事局审批后下达。下属成员企业向集团公司申报的融资方案中，应详细说明其控制及防范风险的举措。对于重大融资风险的发生或发现，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集团公司。

### 4、担保制度

《华立集团担保管理办法》是为了加强集团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包括关联公司之间的担保、与非关联单位的互保、对非关联单位以及自然人的担保）的内部控制，规范各级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

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所制定。该制度确定了集团担保范围和方式主要为保证、抵押、质押等三种方式，对被担保方资质要求，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及成员企业的职责、程序和要求；规定了董事局和股东大会负责担保的审议和审批，要求集团公司各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 5、关联交易制度

华立集团关联交易制度在其他管理制度中均有体现，包含《内部控制与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华立集团财务支付审批制度》、《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规范。

华立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根据集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集团关联方交易执行以下定价原则：有市场价的，参照该价格执行；无市场价的，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关联方正常贸易往来和关联交易资金结算，以及不超过 1 天的短期资金拆借，需由资金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总监签批；对于超过 1 天的资金拆借，在上述审批程序的基础上，由总经理加签。

###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子公司管理制度包含《华立集团对控股子公司建立并规范信息沟通机制办法》、《华立集团控股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责任制》、《集团委派财务负责人考核管理办法》、《华立集团督查工作办法》、《华立集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管理办法》、《华立集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文件。

该项制度明确了集团总部与控股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明确了控股公司高管的人事任免与考核绩效责任、明确了财务负责人在控股子公司的地位，通过对人财物的一系列规定，保障了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了集团总部的有效监管。

###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含《华立集团员工考勤、休假管理办法》、《华立集团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华立集团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华立集团员工任职资格评定管理制度》、《华立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违纪违规举报制度》、《华立集团海外员工人事管理办法》、《华立集团总部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的统称。该项制度全面包含了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各领域，明确了员工福利、薪酬体系、劳动管理、休假管理、违纪违规等一系列行为的规范。

### 8、合同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总部合同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明确公司各级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预防合同法律风险，增强合同履行

纠纷处理能力所制定，该办法规范了公司除劳动合同以外的其他所有合同行为。

该制度明确了公司的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分权负责的原则；规范了合同的审查与批准流程及相关权限；确定了合同书的基本条款；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合同的签署条件及授权人员；确认了合同的补充、变更与协议终止条款，规范了合同纠纷的处理办法。

### 9、招标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价与招标实施办法》是为规范华立集团公司在工程、物资（含设备）、服务采购的招投标活动，保证其采购质量，合理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

该办法确定了公司采购实施招标与询价的范围、负责招标的相关责任部门；确定了招标的方式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明确了投标单位的基本资质与条件；规范了招标文件的制作，合同的管理；明确了相关的纪律与监督机制，对违纪违规的处罚条款。

### 10、内部审计制度

华立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包含《华立集团内部审计管理条例》、《离任审计管理办法》、《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的统称，是为加强华立集团对下属各控股产业集团公司及子（分）公司（简称各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客观评价各公司在经营活动、政策制度执行、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确保华立集团投资资产价值的保值和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立集团有关制度，结合华立集团的实际情况所制定。

该制度规定了适用对象为包括华立集团以及所投资控股或控制的各大产业集团（公司），各大产业集团（公司）下属的公司、工厂及其他经济实体；同时也包括这些组织相关的高、中级管理人员；确定了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与任职要求，规定了审计机构的权限；统一了集团审计程序；并为内部审计工作保障条件；以及违反公司制度及审计规定所采取的处罚措施。

### 11、风险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包含《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立集团内部控制与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等文件。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是为了防范、控制、化解、处理公司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随时可能发生或出现的风险与危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订。该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是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确定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对风险评估的体系；明确风险的监督职责、评价与考核；确定了风险的预警机制；规范了对突发风险与危机的处理；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

## 12、质量及环境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环境与质量管理体系是通过遵循《华立集团质量与环境管理手册》来实施。

该手册阐明了企业的质量和方针、质量和环境目标，规定企业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包括对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表述，并引用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过程的程序。明确了适用范围是项目投资管理过程及所涉及的部门和区域，根据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2004 标准建立。

该手册明确了公司的质量和环境方针是：顾客满意度 80 分以上，三年内达到 90 分；公司的环境目标是：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单位平均电能、水消耗逐年降低；明确了各部门各生产企业的职责及社会责任；规范了生产过程中各项程序文件及执行标准；规范了集团内测量、分析与改进措施；确定了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能及分配。

## 13、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其中占比较大的医药板块定期编制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识别控制安全管理制度、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防火防爆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仪表板块实行“五同时”的安全生产制度，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综合管理部是安全生产“五同时”的监督部门，负责制定安全生产“五同时”的管理办法，检查监督相关部门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的管理规定，考核相关部门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的情况；制造平台负责在组织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的管理规定；财务部负责在编制计划、目标、指标和年度考核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的管理规定；各车间负责在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的管理规定”。

## 14、违纪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违纪违规管理制度在其他管理制度中均有体现，包含《华立集团总部违纪违规处理条例》、《华立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违纪违规举报制度》、《华立集团督查工作暂行办法》、《华立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问责规定》等一系列文件规范。

其中《华立集团总部违纪违规处理条例》是为了适应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结构、组织架构、管理体制及模式变化之需要，进一步规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处理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公司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法》，参照《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制订。

该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是：公司全体员工、受公司委派担任投资控股或事实管理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班子成员、财务负责人等中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一简称公司员工）；规定了集团员工违纪违规处理种类及适用条件；明确了违纪违规的处理决定及处理程序；明确了申诉条款，以及不恰当处罚的纠正措施。

### 15、信息披露制度

华立集团按照要求制定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尤其是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要求、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各部门、各子公司的报告制度，法律责任等事项。

### 16、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华立集团按照要求制定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监测、预控、评估及处理与公司相关的突发事件时所采取的态度和过程，遵循《公司法》及监管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等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事件，如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或下滑、负面报道或分析、高管离职、司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合同、再融资、不利传言等，按制度尽快建立突发事件预警评估系统和突发事件处理控制中心，根据预警级别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处理小组，同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制订突发事件管理计划，确立突发事件处理的目标、策略、工作程序、方法等，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利用评估系统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具体分析突发事件给公司遗留下来的不良影响，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

### 1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预算管理，公司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要求各职能部门编制本部门的资金预算，经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综合平衡后编制年度现金流量表，报公司董事会审批执行。同时，为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于公司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以及所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授权给金融资源总监进行审批。公司对外支付资金的申请，由公司执行总经理审批。财务营运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资金支付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资金支付须严格按照支出性质逐级上级审核或审批，严禁越级审核或审批。公司的资金调度中心，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承办公司调度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成员公司资金调度管理工作。金融资源部是公司的内设机构，在金融资源总监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金融资源部按照相应的权限负责总部完全控制公司的各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头寸的监控和管理，及时反馈资金状况，并根据资金安排，控制公司的资金余缺状况，进行合理调度资金。公司金融资源部行使本部及控制公司间的资金调度职能。其它任何成员公司都没有

相互拆借行为或资金调度的权利。

### 18、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的统一筹划，集中管理，并通过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管理：（1）统一银行开户管理，确保货币资金安全；（2）统一资金调度，强化资金运作监管；（3）统一资金信贷管理，确保筹资效益和安全；（4）统一资金过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非全资控股非上市子公司，通过公司内部银行管理模式，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促进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 1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金融资源部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公司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公司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优化原则，由金融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28%股权转让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0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药集团控股股东由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力成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保持良好，以上事项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表 5-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公司主要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任期起止时间
汪力成	董事会主席	男	1960 年	研究生	2025.5-2028.5
裴蓉	董事会副主席	女	1971 年	硕士	2025.5-2028.5
汪思洋	董事	男	1987 年	硕士	2025.5-2028.5
	总裁兼法定代表人				2025.5-2028.5
郭江程	董事	男	1971 年	硕士	2025.5-2028.5
钟祥刚	董事	男	1976 年	硕士	2025.5-2028.5

姓名	现任公司主要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任期起止时间
肖琪经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 年	硕士	2025.5-2028.5
胡剑	监事	男	1968 年	本科	2025.5-2028.5
张新楹	监事	男	1985 年	本科	2025.5-2028.5
韩萍	职工监事	女	1981 年	本科	2025.5-2028.5
严丽君	职工监事	女	1972 年	本科	2025.5-2028.5
许良	财务总监	男	1973 年	硕士	2025.5-2028.5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 1、董事

汪力成，男，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1978 年起加入华立，历任余杭仪表厂厂长、华立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

裴蓉，女，1971 年生，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历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主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思洋，男，1987 年生，硕士。历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总裁助理、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健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法定代表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祥刚，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2 年 12 月起在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中心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 7 月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江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料(中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正材料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 2、监事

肖琪经，男，1965 年出生，硕士。历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总裁。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董事、华立（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剑，男，1968 年 9 月生，本科。历任杭州天成丝织厂主办会计，浙江农村经济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财务负责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立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高级审计师、业务支撑平台财务运营管理责任人、审计监察中心责任人，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健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新楹，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巴士悦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韩萍，女，198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华都艺术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严丽君，女，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助理政工师。曾在华立精密创意有限公司计划部工作，2003 年 12 月开始在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相继从事医保、党务、行政等工作，2012 年 9 月当选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11 月当选华立集团党委委员，2017 年 4 月当选为华立联合工会主席，现为华立集团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许良，男，197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 MBA/EMBA，历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财务经理兼资金经理/财务部部长、华润三九现代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兼董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

华立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不具有海外居留权。

###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集团共有员工 8029 人。

表 5-8：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比
性别情况	男	4892	60.93%
	女	3137	39.07%
学历情况	博士	14	0.17%
	硕士	361	4.50%
	本科	2074	25.83%
	大专	1934	24.09%
	高中及以下	3646	45.41%
职称情况	高级	112	1.39%
	中级	274	3.41%
	初级	254	3.16%
年龄情况	25 以下	625	7.78%
	26-35	2671	33.27%
	36-45	2828	35.22%
	46 以上	1905	23.73%
合计		8029	100%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 1、经营范围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如下：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板块构成

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业务板块构成日趋合理，公司“有质量的规模扩张”的总体经营原则得到落实。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见下表：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1,216,351.24	39.59	520,195.28	21.24	451,032.14	19.7	105,562.88	21.09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表	310,900.81	10.12	345,089.61	14.09	342,617.64	14.97	61,068.23	12.2
新材料	323,566.63	10.53	329,506.22	13.45	377,835.39	16.5	100,409.58	20.06
华立国际贸易	391,467.35	12.74	361,533.70	14.76	293,971.16	12.84	69,409.45	13.87
华立集团贸易	459,485.82	14.96	414,354.33	16.92	322,407.57	14.08	59,200.42	11.83
海外业务版块	354,226.66	11.53	464,322.64	18.96	490,892.97	21.44	103,049.86	20.59
其他业务版块	16,235.97	0.53	14,287.60	0.58	10,474.16	0.46	1,852.37	0.37
合计	<b>3,072,234.47</b>	<b>100</b>	<b>2,449,289.37</b>	<b>100</b>	<b>2,289,231.04</b>	<b>100.00</b>	<b>500,552.78</b>	<b>100.00</b>

注：1、华立国际贸易主要指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国内外贸易业务；2、华立集团贸易指发行人本级的国内贸易业务；3、海外业务指海外子公司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和海外工业园区业务；4、华立国际与华立集团本级均有从事国内贸易业务，但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上下游客户重合度较低，因两家公司经营主体各自区分、贸易产品上有较大区别，因此在业务板块披露时予以区分统计；5、自2023年起，昆药集团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收入及利润不计入发行人报表。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717,533.08	29.57	325,046.20	15.58	282,100.67	14.36	54,088.74	13.01
仪表	223,936.73	9.23	227,769.55	10.92	231,582.41	11.79	41,831.39	10.07
新材料	285,326.16	11.76	305,267.75	14.63	345,910.18	17.61	89,393.13	21.51
华立国际贸易	385,245.73	15.88	357,208.01	17.12	292,932.76	14.91	68,405.01	16.46
华立集团贸易	458,582.67	18.9	412,662.80	19.78	321,355.41	16.36	59,139.81	14.23
海外业务版块	347,039.92	14.3	450,490.28	21.59	485,929.11	24.73	102,273.91	24.61
其他业务版块	8,529.98	0.35	7,923.93	0.38	4,740.42	0.24	474.58	0.11
合计	<b>2,426,194.27</b>	<b>100</b>	<b>2,086,368.52</b>	<b>100</b>	<b>1,964,550.96</b>	<b>100</b>	<b>415,606.58</b>	<b>100</b>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498,818.16	77.21	195,149.07	53.77	168,931.47	52.03	51,474.14	60.6
仪表	86,964.08	13.46	117,320.06	32.33	111,035.23	34.2	19,236.84	22.65
新材料	38,240.47	5.92	24,238.47	6.68	31,925.21	9.83	11,016.45	12.97
华立国际贸易	6,221.61	0.96	4,325.68	1.19	1,038.40	0.32	1,004.44	1.18
华立集团贸易	903.15	0.14	1,691.54	0.47	1,052.16	0.32	60.61	0.07
海外业务版块	7,186.74	1.11	13,832.36	3.81	4,963.86	1.53	775.94	0.91
其他业务版块	7,705.99	1.19	6,363.67	1.75	5,733.74	1.77	1,377.79	1.62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46,040.20	100	362,920.85	100	324,680.08	100	84,946.20	100

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医药	41.01	37.51	37.45	48.76
仪表	27.97	34	32.41	31.5
新材料	11.82	7.36	8.45	10.97
华立国际贸易	1.59	1.2	0.35	1.45
华立集团贸易	0.2	0.41	0.33	0.1
海外业务版块	2.03	2.98	1.01	0.75
其他业务版块	47.46	44.54	54.74	74.38
合计	21.03	14.82	14.18	16.97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近三年及一期，华立集团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72,234.47 万元、2,449,289.37 万元、2,289,231.04 万元和 500,552.78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华立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46,040.20 万元、362,920.85 万元、324,680.08 万元和 84,946.2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03%、14.82%、14.18% 和 16.97%，2023 年后下降原因系昆药集团不再并表所致。

如上述数据所示，医药业务板块对公司的收入和毛利润贡献一直较高，2022 年医药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40%左右，公司医药业务板块收入保持稳定；2023 年昆药集团不再并表后，医药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1.24%和 23.73%。2022 年，医药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216,351.24 万元，占比 39.59%，毛利润占比 77.21%，利润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医药板块收入小幅升高及仪表业务板块利润有所下降。2023 年，医药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520,195.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23%，原因系昆药集团不再并表所致，该板块收入占比 21.24%，毛利润占比 53.77%。2024 年，医药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451,032.14 万元，占比 19.79%，毛利润占比 52.03%。2025 年 1-3 月，医药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05,562.88 万元，占比 21.09%，毛利润占比 60.60%。

华立集团仪器仪表业务 2022 至 2024 年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分别为 310,900.81 万元、345,089.61 万元和 342,617.6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86,964.08 万元、117,320.06 万元和 111,035.23 万元。2025 年 1-3 月，仪器仪表板块实现收入 61,068.23 万元，占比 12.20%，毛利润 19,236.84 万元，毛利润占比 22.65%。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有华立国际、华立集团本级以及海外业务中的贸易板块。

华立国际贸易指华立集团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内销业务。华立国际贸易板块近几年毛利率不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华立国际主营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467.35 万元、361,533.70 万元、293,971.16 万元和 69,409.4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221.61 万元、4,325.68 万元、1,038.40 万元和 1,004.44 万元。近年来，华立国际通过产品和业务模式调整，通过国内国际双循环策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出口产品主要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带来的工程材料出口为主；国内贸易以化工产品为主，并且通过与合作加工厂的深入合作，通过加工提高产品价值，提升毛利水平。

华立集团贸易近三年及一期整体毛利润贡献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华立集团贸易主营业务收入为 459,485.82 万元、414,354.33 万元、322,407.57 万元和 59,200.4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903.15 万元、1,691.54 万元、1,052.16 万元和 60.61 万元，毛利润波动较大。华立集团贸易的毛利率水平与贸易商品结构呈较大相关性，华立集团贸易产品主要为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中不同商品的市场行情和盈利水平对该板块毛利率影响较大。华立集团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其贸易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华立集团本级目前主要经营化工类产品有乙二醇、辛醇、PTA、DOP、聚乙烯、对苯、木薯、乙醇等大宗贸易业务，还有小宗农产品业务团队，主要从非洲国家进口芝麻、花生仁等，澳洲进口高粱，加拿大进口豌豆等业务。橡胶业务等。近几年受到国际贸易形式及疫情影响，进口产品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海外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和海外工业园区业务。海外业务收入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海外业务收入 347,039.92 万元，其中海外贸易业务收入 354,226.66 万元，毛利润 7,186.74 万元，毛利率 2.03%。2023 年，海外业务收入 464,323.64 万元，毛利润 6,349 万元，毛利率 2.98%。2024 年，海外业务收入 490,892.97 万元，毛利润 5,733.74 万元，毛利率 1.01%。2025 年 1-3 月，海外业务收入 103,049.86 万元，毛利润 775.94 万元，毛利率 0.75%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物业出租收入、新能源业务等。其中，公司自 2006 年起已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近年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早期开发项目的结转收入。2024 年，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是物业租赁收入，毛利水平 54.74% 左右，毛利率水平较高。

##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医药业务板块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市场较为分散。随着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重视程度日益提升，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行业内资源将不断向拥有完整产业链、较高品牌资源优势、较强规模效应及稳定的供销渠道的大型药企转移，行业内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所加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为快速提高研发实力、完善产品阶梯结构、实现规模化生产，

并购整合手段也将成为医药制造企业提高市场集中度的主要手段之一。具备资金和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提高其市场占有率是趋势所向。

华立集团医药业务板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在工信部 2018 年度医药工业百强榜中排名第 49 位。相关行业情况参见下文“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于 2013 年 6 月开始实施，这是对药品流通监管政策的较大调整，规定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提高了准入门槛，将对行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医药商业领域的全国性整合已启动，行业高度分散的局面有望得到较大改善，资本实力雄厚的医药商业企业较易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发展前景较好。

质量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底线，是公司在全国乃至世界生存、服务、贡献最重要的基础。发行人在公司及分子公司推行统一质量管理标准，着力培养国际化质量人才团队，建立内部巡检制度。医药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公司在产的药品生产车间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严格按照国家 GMP 认证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环保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均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实行达标排放，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医药业务板块中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疗服务三个部分。其中，医药工业系公司在医药业务板块中重点发展的一个部分，主要以生产天然植物药为主；医药商业则是公司进行药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医疗服务为 2022 年新开辟业务领域。自 2023 年起，昆药集团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收入及利润不计入发行人报表。近三年及近一期，公司医药板块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表 5-1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药业务板块经营数据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598,748.30	49.22	219,638.69	42.22	178,439.76	39.56	54,482.54	51.61
医药商业	613,896.30	50.47	299,021.68	57.48	272,592.38	60.44	51,080.34	48.39
医疗服务	3,706.65	0.3	1,534.91	0.30	-	-	-	-
合计	<b>1,216,351.26</b>	<b>100</b>	<b>520,195.28</b>	<b>100</b>	<b>451,032.14</b>	<b>100</b>	<b>105,562.88</b>	<b>100</b>
营业成本及其占比情况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161,497.75	22.61	50,047.41	15.40	43,601.61	15.46	11,389.45	21.06
医药商业	552,763.76	77.39	273,360.20	84.10	238,499.05	84.54	42,699.29	78.94
医疗服务	3,271.57	0.46	1,638.59	0.50	-	-	-	-
合计	<b>717,533.09</b>	<b>100</b>	<b>325,046.20</b>	<b>100.0</b>	<b>282,100.67</b>	<b>100</b>	<b>54,088.74</b>	<b>100</b>

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437,250.55	87.66	169,591.28	86.90	134,838.15	79.82	43,093.09	83.72
医药商业	61,132.54	12.26	25,661.47	13.15	34,093.33	20.18	8,381.05	16.28
医疗服务	435.08	0.09	-103.68	-0.05	-	-	-	-
合计	498,818.17	100	195,149.07	100.00	168,931.47	100	51,474.14	100
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医药工业	73.03		77.21		75.57		79.10	
医药商业	9.96		8.58		12.51		16.41	
医疗服务	11.74		-6.75		-		-	
平均数	41.01		37.51		37.45		48.76	

### (1) 医药工业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公司医药工业收入分别为 59.87 亿元、21.96 亿元、17.84 亿元和 5.45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43.73 亿元、16.96 亿元、13.48 亿元和 4.31 亿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73.03%、77.21%、75.57%和 79.10%，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对利润的贡献较大。2023 年由于昆药集团不再并表，收入及利润均下降。

公司经营和盈利模式如下：公司目前医药工业系依托发行人子公司华立医药的平台，华立医药工信部 2018 年度医药工业百强榜中排名第 49 位，公司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健民集团、生命科技等企业承担，该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昆药集团和健民集团两家公司，其中昆药集团由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其收入纳入发行人 2022 年利润表，此后不再并表。健民集团医药工业以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叶开泰国药为主开展药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主要立足中药产业，产品以儿科用药为主，妇科及特色大品种为辅。生命科技以保健品的生产销售为主。

发行人医药板块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公司具有较好的研发、产品和品牌优势，具体如下：

健民集团的前身是中国最古老的中药名店——叶开泰参药店，距今已有 370 年历史，具有深厚的品牌沉淀。近年来，公司以振兴民族医药为己任，大力实施科技兴业战略，构建以中药现代化、产业化为基础，以高新技术药品为支撑的科技先导型医药集团。健民集团业务涉足医药工业和药品流通领域，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重点开发市场急需的小儿用药，老年用药和重大疑难病症用药。公司产品聚焦儿科、妇科、老年等多个治疗领域，涵盖颗粒剂、片剂、丸剂、胶囊剂、糖浆剂、膏剂等剂型近 500 个品种、品规，公司研制和开发了以龙牡壮骨颗粒、健民咽喉片、健脾生血颗粒、便通胶囊、慢肝宁胶囊为代表的系

列产品，这些产品均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健民”、“龙牡”等品牌均是中国驰名商标。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健民集团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 5-14：近一年及一期医药板块健民集团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同比增幅	2025 年 1-3 月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35.05	-16.81%	8.92	-8.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净利润	3.68	-29.64%	1.11	11%
经营性净现金流	2.34	-12.69%	-0.25	51.74%
净资产收益率	15.68%	-	4.42%	-
资产负债率	42.72%	-	40.15%	-

注：1、上述 2025 年 1-3 月财务指标已年化。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目前，健民集团等发行人下属医药子公司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新版 GSP 认证等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并按时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

### ①采购情况

#### a.采购模式

公司流通事业部下设采购中心，各子公司设有相应的采购部门，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由各生产企业根据生产进度进行采购备货，采购中心对子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采购制度，要求各生产企业按 GMP 标准组织采购，同时与大宗物资供货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在严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加强对供应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的管理。公司内部建立了评价体系与价格档案，便于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实行比质、比价采购。原料采购定价方面，原、辅料、内包材采用议价方式，外包材采用联合招标的定价方式。

公司一般采用经销商和直接向中药材供应商采购结合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方式，结算期一般为 3-6 个月不等。直接向种植户等供应商采购的，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是各类中药原材料行业，根据不同子公司的主要产品而异，其中，健民集团的原材料主要有党参、太子参、山药、蔗糖、当归、人工麝香、人工牛黄、山麦冬等；生命科技的原材料主要是石斛、西洋参。

采购区域分布方面，健民集团的原材料主要采购区域为北京、安徽亳州。

b.原材料采购情况

表 5-16：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单价情况

子公司	主要产品	原料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一季度	
			采购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量	平均单价
			(千克)	(元/千克)	(千克)	(元/千克)	(千克)	(元/千克)	(千克)	(元/千克)
健民集团	小金胶囊	麝香	1,130.4	57,522.12	1,044.00	57,522.12	690.60	57,522.13	40.00	57,522.12
		木鳖子	11,531.5	24.96	13,770.00	21.92	6,545.50	20.66		
	健胃消食片	太子参	17,100	53.55	17,200.00	53.07	10,377.00	46.23	6,600.00	32.91
		山药	322,128.6	18.88	330,692.50	18.57	259,500.00	14.16	53,228.00	13.18
	龙牡壮骨颗粒	党参	218,942	47.67	240,547.00	110.80	167,904.30	109.11	49,500.00	94.35
		蔗糖	4,168,800	5.42	4,085,850.00	6.36	2,575,950.00	6.22	613,000.00	5.89
生命科技	生命维他	维生素混料	1,561.00	230.11	1,647.00	207.52	1,775.00	202.06	22.00	425.99
		包衣粉	1,010.00	158.52	1,855.10	203.59	1,400.00	185.35	351.00	213.23
	铁皮枫斗	西洋参	3,800.00	114.83	2,280.00	119.04	3,209.00	121.31	840.00	116.97
		石斛	4,135.00	159.73	2,463.00	154.82	3,452.00	200.59	576.00	154.70

注：上述列示的采购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公司医药产品种类繁多，所需原材料有上千种，每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纳入本次统计范围的原材料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公司的基本采购情况。

采购价格方面，受通货膨胀、自然灾害、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及采购量影响较大。

**c. 供应商情况**

**表 5-17：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占工业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3 月	2,063.46	31.37%
2024 年	10,254.44	29.36%
2023 年	13,632.89	27.61%
2022 年	10,389.21	26.69%

**表 5-18：公司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工业采购金额	占工业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 1	麝香	3,972.48	11.37%	否
	供应商 2	山药、山麦冬	2,187.60	6.26%	否
	供应商 3	炒鸡内金、白术	1,580.12	4.52%	否
	供应商 4	党参、当归	1,522.50	4.36%	否
	供应商 5	穿山甲	991.74	2.84%	否
	合计			<b>10,254.44</b>	<b>29.36%</b>
2024 年度	供应商 1	净白术	633.04	9.62%	否
	供应商 2	党参	587.59	8.93%	否
	供应商 3	白术、山药	402.55	6.12%	否
	供应商 4	麝香	230.09	3.50%	否
	供应商 5	鸡内金、山药	210.19	3.20%	否
	合计			<b>2,063.46</b>	<b>31.37%</b>

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26.69%、27.61%、31.37%和 29.36%，集中度小幅波动，供应商集中度总体平稳。

**② 生产情况**

**a. 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植物药、化学合成药、保健品等，生产中一般是将原料药与特定辅料或溶媒相结合，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不同形式的剂型（如针剂、片剂、胶囊剂等），最终应用于临床。

发行人对于自制药品主要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由公司营销中心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制订销售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产品库存数量和各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情况等因素，进而决定公司当月各产品的生产数量和产品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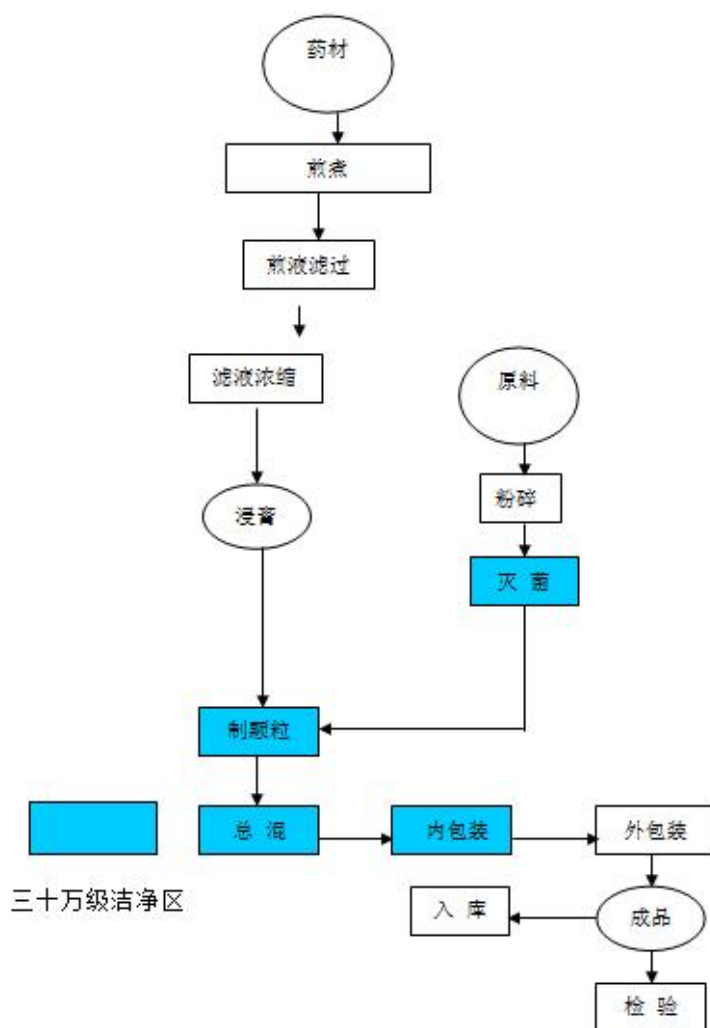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库存量决定原材料的采购。最终生产计划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后下达，并由公司流通事业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子公司的生产部门组织具体生产。各品种的生产都有一套成熟的工艺控制和质量控制规程。各岗位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波动由部门主管和工艺员负责调整。生产线配备了完善的监控设备和文件记录，对温度、PH、溶氧、补糖等都实行在线监测，及时调整。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控制。每个生产部门都设有主管，其主要职责是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每个班设有一名工艺员，其主要职责是按工艺要求调整生产，每个班随时测量生产过程的PH、残糖等参数。质检室每班都对中间体的水分、滤液含量等进行监测和反馈，生产包装好的产品标明其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后入成品库。成品依据检验情况分成二个等级：合格和不合格。成品检验后的信息及时反馈到质量管理部，经审核后下发成品报告单给生产技术和车间。

### b.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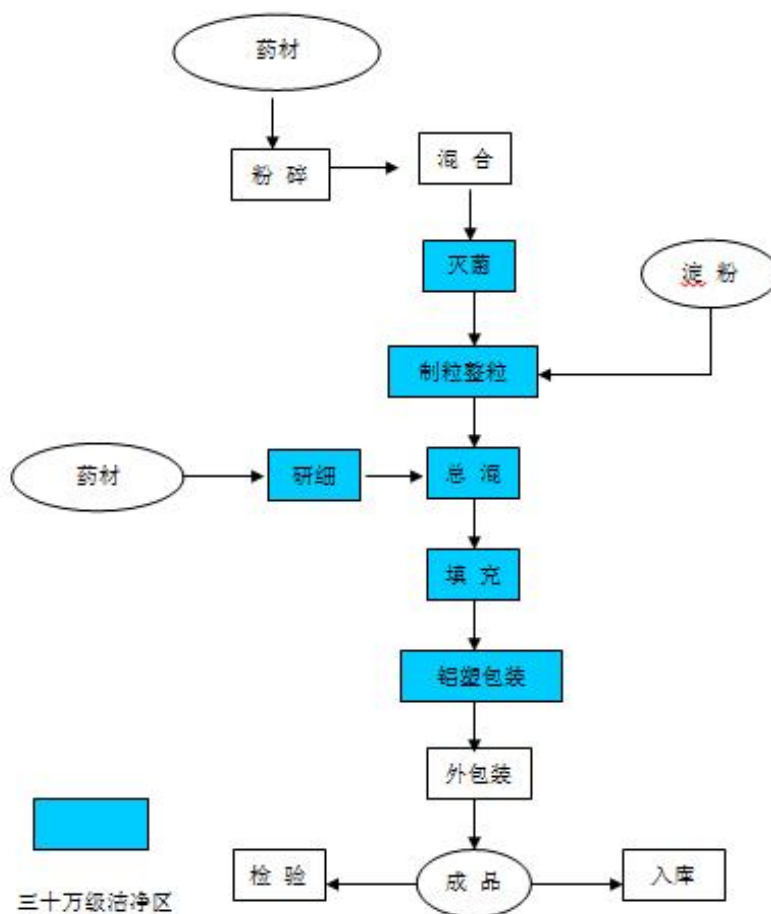
图 5-4：小金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小金胶囊生产工艺流程为：除人工麝香外，木鳖子等九味粉碎成细粉，过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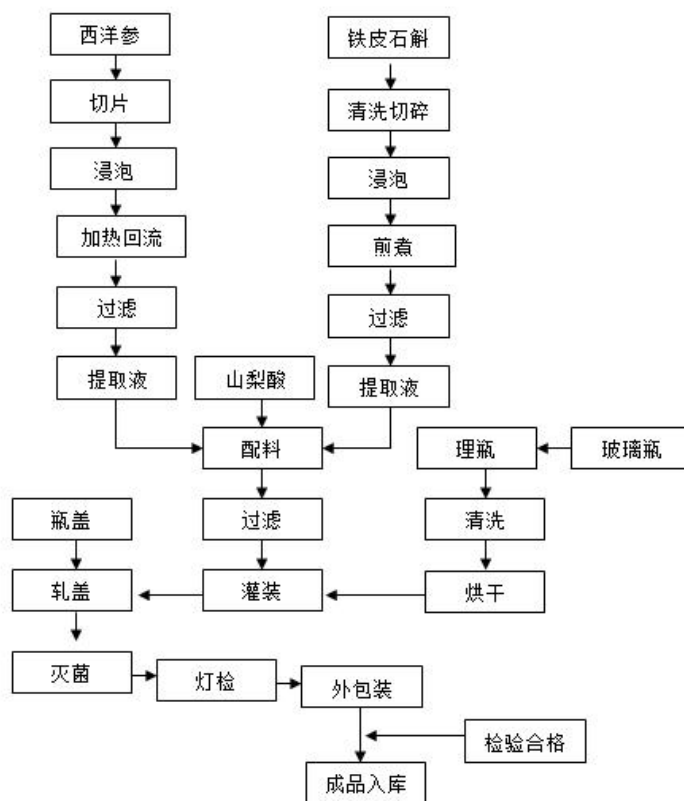
混匀，灭菌，加入淀粉，制成颗粒，加入人工麝香，总混混匀，填充制成胶囊。

图 5-5：龙牡壮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龙牡壮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为：炒鸡内金粉碎成细粉，党参、黄芪等九味加水煎煮三次，每次 2 小时，煎液滤过，滤液合并；醋龟甲、龙骨、煅牡蛎加水煎煮四次，每次 2 小时，滤过，滤液与党参等提取液合并，真空浓缩得到稠膏，去炒鸡内金粉、维生素 D2、乳酸钙、葡萄糖酸钙与上述稠膏，加入蔗糖粉、香精，混匀，制成颗粒，整粒，总混，以 5g/袋装量进行机包。

图 5-6：铁皮枫斗生产工艺流程图



铁皮枫斗生产工艺流程为：以药材西洋参、铁皮石斛经提取、浓缩、过滤、混合添加防腐剂山梨酸配料过滤、灌装、轧盖、灭菌、包装入库所完成。

c.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生产区域情况

表 5-19：主要产品系列及用途

品种	主要产品明细	用途说明	批文号	有效期	是否纳入目录[注]
天然植物药	小金胶囊	主要用于气血瘀滞所引起的乳腺增生、乳腺炎、子宫肌瘤、卵巢囊肿、子宫内膜异位、慢性盆腔炎、月经不调、腰酸腹痛、带下量多等症。对淋巴结核、冷性脓肿、无名肿毒、黄褐斑、痤疮等也有很好疗效	国药准字 Z10970132	2025/6/15	全部纳入
	健胃消食片	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噎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国药准字 Z20003114 国药准字 Z20033231 国药准字 Z42020620	2025/9/17 2025/6/15 2025/9/17	不纳入
	龙牡壮骨颗粒	用于治疗 and 预防小儿佝偻病、软骨病；对小儿多汗、夜惊、食欲不振、消化不良、发育迟缓也有治疗作用	国药准字 Z42021662	2025/6/15	全部纳入
	健脾生血颗粒	健脾和胃，养血安神。用于小儿脾胃虚弱及心脾两虚型缺铁性贫血；成人气血两虚型缺铁性贫血。症见面色萎黄或无华，食少纳呆，腹胀脘闷，大便不调，烦躁多汗，	国药准字 Z10940043	2025/7/9	全部纳入

品种	主要产品明细	用途说明	批文号	有效期	是否纳入目录[注]
		倦怠乏力			
化学合成药	阿莫西林胶囊、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对乙酰氨基酚颗粒	各种抗生素根据其药性,适用于不同的用途	国药准字 H53021880 国药准字 H53020867 国药准字 H53020866 国药准字 H20023538 国药准字 H53022066	均为 2025/6/7	全部纳入
	阿法骨化醇胶囊	治疗骨质疏松,甲状旁腺功能减退症	国药准字 J20171090 国药准字 J20171093	2025/6/1	全部纳入
	板蓝清热颗粒、止咳丸、感冒消炎片	清热解火、止咳平喘	国药准字 Z20059001 国药准字 Z53021162 国药准字 Z53020772 国药准字 Z20023086	均为 2025/6/1	止咳丸纳入,其余不纳入

注：“目录”是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级、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表 5-20: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情况

子公司	生产区域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武汉健民	湖北武汉	小金胶囊	产能 (万盒)	1300	1,200.00	1,200.00	300.00
			产量 (万盒)	1,179.59	1,070.55	686.51	194.58
			产能利用率	91%	89.21%	57.21%	64.86%
		健胃消食片	产能 (万盒)	673.78	673.78	673.78	168.45
			产量 (万盒)	147.4	173.79	149.71	50.98
			产能利用率	22%	25.79%	22.22%	30.27%
		龙牡壮骨颗粒	产能 (万盒)	4800	6,480.00	6,480.00	1,620.00
			产量 (万盒)	4,154.93	5,484.80	3,098.35	679.58
			产能利用率	87%	84.64%	47.81%	41.95%
生命科技	浙江杭州	生命维他	产能 (万瓶)	396	528.00	528.00	132.00
			产量 (万瓶)	55.95	96.27	143.39	28.05
			产能利用率	14.13%	18.23%	27%	21%
		铁皮枫斗	产能 (万瓶)	1,188	1,584.00	1524.00	381.00
			产量 (万瓶)	202.2	248.10	338.32	64.78
			产能利用率	17.02%	15.66%	22%	17%

健民集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品牌、营销渠道等优势,重点专注核心优

势产品的产销提升；健民集团系武汉疫情重灾区 2020 年度产量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退，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于有所回升。生命科技主要产品产量减少，系经销商合同到期，收回代理权造成销量大幅度萎缩，产量随之减少所致；目前已同云集微店、贝店等社交平台与会员系统平台合作，促进相关产品销售上涨。

### ③销售情况

#### a.销售模式

公司实施自营和招商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利用内外资源，加大医药在医疗机构的推广和使用。通过精细化的代理商管理模式，以及代理商业绩与市场推广相挂钩的考核方式，促使销售管理专业化。为建立快速适应市场变化的营销管理机制，合理调配资源，公司引进并推广应用了 CRM 系统、ERP 等管理工具，实现了终端数据的适时跟踪，有效提高了市场的反应度，提升了营销的管理能力。

公司医药板块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医院，也有部分直接销售，其中健民集团采用医院和经销商结合的销售模式，生命科技主要是线下代理，通过电子商务、电视购物等方式进行营销。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方式，根据实际情况不同，各家子公司的回款账期有所区别：健民集团一般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要求客户付款，对于业务较为频繁的客户则采用每月对账付款的模式，平均账期在 1-2 个月；生命科技主要是款到发货。

#### b.销售区域

表 5-21：发行人医药板块收入分地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1,201,307.97	98.76	520,195.28	100.00	451,032.14	100.00	89,681.18	100.00
国外市场	15,043.27	1.24	-	-	-	-	-	-
合计	1,216,351.24	100.00	520,195.28	100.00	451,032.14	100.00	89,681.18	100.00

从销售区域看，健民集团销售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东北等省市地区，其中华中、华南地区销售合计占比在 70%以上；生命科技根据产品的不同，销售区域分布也不同，其中生命维他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省外销售所占比例较小，铁皮枫斗口服液主要由宁波声广代理商销售到全国各地，其中华东、华北地区销售合计占比在 60%以上。公司国外市场销售在整体业务中占比不高。

#### d.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表 5-22：公司医药板块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2025 年 1-3 月	8,921.48	16.37%
2024 年	26,567.13	14.82%
2023 年	25,767.48	11.73%
2022 年	32,469.94	17.06%

注：销售总额比例分子分母的统计口径为华立医药合并口径。

**表 5-23：公司医药板块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额	占工业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3 月	单位 1	小金胶囊、龙牡壮骨颗粒	9,217.70	5.14%	否
	单位 2	小儿宣肺、益气糖康	5,092.20	2.84%	否
	单位 3	龙牡壮骨颗粒、健脾生血颗粒	4,380.81	2.44%	否
	单位 4	健脾生血颗粒、小金胶囊	4,282.53	2.39%	否
	单位 5	小金胶囊、小儿解感颗粒	3,593.89	2.00%	否
	合计			<b>26,567.13</b>	<b>14.82%</b>
2024 年 度	单位 1	健脾生血颗粒、小金胶囊	2,945.84	5.41%	否
	单位 2	健脾生血颗粒、小金胶囊	1,717.49	3.15%	否
	单位 3	小儿宣肺、益气糖康	1,396.56	2.56%	否
	单位 4	龙牡壮骨颗粒、健脾生血颗粒	1,556.04	2.86%	否
	单位 5	健民咽喉片、便通胶囊	1,305.56	2.40%	否
	合计			<b>8,921.48</b>	<b>16.37%</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占该项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6%、11.73%、16.37%和 14.82%，客户集中度较低。

其中，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非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其自然人股东也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及交易。

#### e. 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产品定价机制方面，健民集团是综合市场价格、中标价格、竞争因素、销售费用、销售政策等各类因素，提出建议售价，经财务部门测算成本及毛利后，按公司确定的销售政策及毛利预测出一个合理的价格；华方科泰主要结合国外市场行情及与代理商的协商，制定整个年度的销售价格，通过与国外当地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或备忘录确定售价，除个别医疗机构的试验采购外，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生命科技则是根据完全成本定价法制定价格，即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考虑产品销售税金及目标销售利润，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部分药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部分药品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的波动；同时部分药品由于受国家发改委降低药品零售价格的影响，销售价格逐年降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主

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表 5-24：公司医药板块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小金胶囊（元/盒）	30.66	30.12	29.46	27.73
健胃消食片（元/盒）	3.54	5.39	5.29	4.23
龙牡壮骨颗粒（元/盒）	69.87	74.14	74.89	65.95
生命维他（元/瓶）	7.94	6.75	9.9	8.85
铁皮枫斗（元/瓶）	3.19	3.07	2.7	2.42

## （2）医药商业

在医药商业板块，公司经营和盈利模式如下：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不含发行人医药工业生产的药品的流通销售。从事医药商业的主体主要为健民集团、华立医药本部。健民集团经营的产品既有处方药又有非处方药，华立医药本部经营的产品以非处方药为主，原料药为辅。医药商业主要从药品生产企业购进产品，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往区域内的其他医药商业或医疗机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分别 61.39 亿元、29.90 亿元、27.26 亿元和 5.1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6.11 亿元、2.57 亿元、3.41 亿元和 0.84 亿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9.96%、8.58%、12.51%和 16.41%，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系受两票制因素影响，销售费用内包所致，体现为毛利率上升、销售费用增加。目前，国内药品流通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同时公司 60%的经销产品为 OTC 品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利润的贡献较小。

华立集团的医药商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健民集团凭借突出的市场推广能力、中药品牌传播力以及扎实的创新研发生产实力，荣登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位列第 55 名。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大健康产业投融资为主营业务，聚焦大健康领域，形成了一个集新药研发、生产销售和国际化经营为一体的，以植物药、化学药、中药制造业为主导，以保健品和医药商业为两翼的现代医药集团。

健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已通过国家新版 GSP 标准，广州福高仓储面积 1,659 平方米，维生药品仓储面积 1,600 平方米，同时购置冷藏车以满足特殊药品的运输。公司本部设有医药物流配送中心，该物流中心按国家 GSP 标准兴建，营业面积 1,800 多平方米，仓储面积 1,534 余平米。以上物流中心均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并配备中央空调系统和湿度调节设备，严格遵循药品储存条件，保证药品质量。

采购方面，健民集团药品批发涉及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主要向医药公司进行药品采购，该公司交易均采取赊销方式，账期基本为 3-6 月；公司本部以非处方药为主，原料药为辅，已与数百家医药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原料药采购以赊销为主，账期为三个月。

近三年及近一期，公司药品批发零售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27 亿元、5.55 亿元、3.25 亿元和 0.52 亿元。

表 5-25：公司医药商业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占商业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3 月	5,234.12	13.71%
2024 年	32,517.83	24.18%
2023 年	55,472.42	2.60%
2022 年	72,725.01	42.00%

表 5-26：公司医药商业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客户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额	占商业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3 月	单位 1	*人血白蛋白	12,199.69	9.07%	否
	单位 2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6,801.19	5.06%	否
	单位 3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脑利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452.79	4.05%	否
	单位 4	清宫寿桃丸、伶美皮肤黏膜精华修复抑菌液、伶美妇炎康抑菌凝胶	4,480.69	3.33%	否
	单位 5	左炔诺孕酮片	3,583.46	2.66%	否
	合计		<b>32,517.83</b>	<b>24.18%</b>	
	2024 年度	单位 1	阿胶、龟甲胶等	1,280.24	3.35%
单位 2		人血白蛋白	987.99	2.59%	否
单位 3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等	980.18	2.57%	否
单位 4		人血白蛋白	958.96	2.51%	否
单位 5		注射用更昔洛韦	1,026.75	2.69%	否
合计		<b>5,234.12</b>	<b>13.71%</b>		

销售方面，健民集团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医院，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和广东省，账期一般为 6 个月，结款方式主要为支票、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该公司的坏账是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按年限比例计提。

整体上看，公司回款较为及时，坏账比例较低，能够较好保证稳定的现金流。

表 5-27：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占销售总额比例
----	---------------	---------

2025 年 1-3 月	13,517.41	38.40%
2024 年	68,068.94	38.99%
2023 年	71,752.94	35.23%
2022 年	67,932.99	39.23%

表 5-28：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额	占商业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5 年 1-3 月	单位 1	器械耗材	27,040.91	15.49%	否
	单位 2	器械耗材	12,102.22	6.93%	否
	单位 3	硝苯地平缓释片(II)、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9,964.84	5.71%	否
	单位 4	伶美?皮肤黏膜精华修复抑菌液	9,888.23	5.66%	否
	单位 5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9,072.74	5.20%	否
	合计			<b>68,068.94</b>	<b>38.99%</b>
2024 年	单位 1	器械耗材	6,437.18	18.29%	否
	单位 2	器械耗材、药品等	2,112.71	6.00%	否
	单位 3	器械耗材	1,971.18	5.60%	否
	单位 4	注射用更昔洛韦	1,848.06	5.25%	否
	单位 5	器械耗材、药品等	1,148.28	3.26%	否
	合计			<b>13,517.41</b>	<b>38.40%</b>

### (3)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为发行人医药板块 2022 年新增子版块，2024 年因战略调整取消。本部分主要为健民集团开展业务，经营和盈利模式如下：健民集团医疗分部主要对社会开展门诊、住院等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等，2022 年公司新增杭州华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院），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联胜路 10 号，建筑面积约 5633.04 平方米，是一家按照二级标准建立的综合医院，医院科室设置较齐全，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等多个临床医技科室及健康体检中心。华方医院主要经营模式为对社会开展门诊、住院、临床卫生服务、预防保健、健康体检与职业病检查、健康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住院、门诊和体检三大业务。2022 年，医疗服务营业收入占医药板块的 0.3%，毛利润占比 0.09%；2023 年营业收入占医药板块的 0.3%，毛利润为-103.68 万元。

### (4) 产品研发情况

健民集团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良好的研发机制，承担了一批国家、省、市科技研发项目。下设有湖北省暨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建儿童经皮吸收药物研究平台（含膜剂）、儿童液体制剂研究平台、儿童固体制剂研究平台、分析技术平台等 4 大技术平台，公司在研品种储备情况详见本报告研发情况。中药研发主要集中在小儿常见病、多发病、中老年病及疑难杂症等治疗领域，利胃胶囊、小儿宣肺止咳糖浆、牛黄小儿退热贴、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III 期临床进展顺利，其中利胃胶囊已全部病例出组，其余品种临床研究持续开展中，枳术通便颗粒、黄芪桂枝五物汤、阳和汤等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已完成 CDE 发补资料的提交，老产品二次开发着重于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明确产品疗效与安全性，全年重点项目有小金胶囊标准化研究及系统生物学研究、拔毒生肌散标准修订等，均已完成，此外，复方紫草油治疗婴儿尿布皮炎临床研究正在开展中。

研发方面，该公司自行研发的医药产品主要包含中药、化药、中成药、保健品等多个种类。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进行研发，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安全性评估，采取多项举措严格把控药品安全风险。2022 至 2024 年，公司用于医药产品研发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7,693.39 万元、7,857.13 万元和 8,431.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研医药产品 32 项，其中健民集团 32 项。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医药项目研发已获得专利 102 项，其中健民药业和生命科技各拥有专利 73 项和 29 项，整体而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 2、仪器仪表板块

华立集团旗下仪器仪表板块以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台经营，主营业务范围为仪器仪表及原材料等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华立（HOLLEY）牌系列电能表。

仪器仪表板块是华立集团的传统主业，华立科技生产电能表已有 30 余年历史，是一家从事智慧能源计量和配用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智慧能源领域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成套及配电设备三个大类，其中电能表主要应用于居民家庭以及工商业企业等用电单位的用电计量，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主要应用于用电信息的采集、存储、监测、传输等，成套及配电设备主要应用于配电系统，以提高配网供电的可靠性、配电网络的运行管理水平以及工作效率。

表 5-29：近一年及近一期公司仪器仪表板块主营业务细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能表	201,172.83	129,788.40	45,540.64	30,056.58
用电信息采集产品	47,686.62	30,076.64	6,982.87	5,116.59

成套设备及配电产品	60,435.04	45,088.02	6,698.28	5,485.58
其他	48,551.52	38,835.71	4,632.68	3,276.75
<b>合计</b>	<b>357,846.01</b>	<b>243,788.77</b>	<b>63,854.47</b>	<b>43,935.50</b>

华立科技从事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53 年，为国内行业里的龙头企业，在技术和管理创新上引领着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内外智能电网建设的大力开展，智能电表产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构建的“系统带动终端（含表计）”的发展和盈利模式，即用电终端和智能电表不再是孤立的终端产品，采用以能源互联网、电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为依托的智能用电信息采集和管理系统来集成各类用电终端和智能电表表计产品，通过不同的通讯组网模式构建起完整的智能用电信息系统，该模式对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对行业准入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

华立科技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电磁测量信息处理仪器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也是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04）委员单位。公司以“人才”、“标准”、“专利”为三大抓手，引导和促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公司建有一支 400 多名技术骨干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积极参加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委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国家计量技术委员会和大用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有关电能计量产品的技术标准及技术法规制修订及技术研讨活动。积极出资和出任主持相关标准制修订，参与或跟踪国际标准修订，资助和主持或参与起草及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标准化技术活动，已先后累计委派了十三位技术专家担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4）委员职务，累计委派三十多人参加国际、国家和行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WG）。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主持/参与制定、修订的国际、国家、行业 and 团体标准 145 项，其中牵头 5 项。公司现有三位专家担任 SAC/TC104 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保护，已累计申报知识产权 520 项，其中授权专利 370 项、授权发明专利 119 项。近年来，公司建立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智能仪表重点产业技术联盟、国家 CNAS 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在产品、标准、专利等方面都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技术创新成果，综合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021 年至 2024 年，华立中标国网招标总金额 31.62 亿元，总体排名第 5 名，具体如下：

**表 5-30：华立中标国网招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厂家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1	三星	106,798.00	129,499.34	77,343.13	76,361.40	390,001.87
2	威胜	105,586.00	118,125.95	76,411.41	81,504.44	381,627.80
3	威思顿	89,616.00	114,575.96	74,341.93	77,542.13	356,076.02

序号	厂家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4	许继	86,213.00	93,757.56	76,815.40	74761.70	331,547.66
5	华立	91,131.00	97,568.72	60,801.85	66,683.24	316,184.81
6	炬华	82,419.00	95,632.21	70,234.92	51930.70	300,216.83
7	南瑞中天	63,279.00	84,535.59	69,543.05	63,745.36	281,103.00
8	林洋	72,975.00	78,259.85	62,646.96	63,092.23	276,974.04
9	海兴	69,039.00	76,548.72	63,576.62	64,240.17	273,404.51
10	万胜	62,911.00	72,914.63	51,749.75	60,984.70	248,560.08
11	科陆	63,279.00	65,734.36	51,605.39	47,046.94	227,665.69
12	中电装备	61,295.00	59,291.58	57,963.61	48,443.98	226,994.17
13	正泰	39,209.00	35,716.87	44,016.15	42,575.47	161,517.49
14	煜邦	32,258.00	30,153.39	26,148.56	41,949.56	130,509.51
15	博纳	46,366.00	25,567.89	-	-	71,933.89

近年来，华立科技实现了从机械表为主向智能电表为主的产品变化，实现了从传统的机械企业向电子企业的转型。该板块主要产品为电能表，国内客户基本为各地供电局（国家电网），我国电子式电能表处于充分竞争状况，各企业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出版发行的《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2017-2018）显示，公司最近几年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第一集团内。华立科技主要产品如下图：

图 5-13：华立科技主要产品





### ① 原料及上游供应商

电能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等，结构件主要包含钢铁磁性材料的塑料外壳件、五金件、包装件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通信单元、芯片、通用电子元器件、PCB 板等。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供应充足，所以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能和市场变化对本行业发展影响较小。上游企业更倾向与如华立科技等优质电能表企业合作。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仪表板块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表 5-31：近三年及一期仪表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价格
结构件	万个；元/个	4,309	6.47	5,166	6.69	3,262	9.84	590	9.29
五金件	万个；元/个	7,362	0.32	7,771	0.19	9,046	0.22	1,549	0.23
包装件	万个；元/个	5,766	0.57	7,526	0.47	3,468	0.28	844	0.23
通信单元	万颗；元/颗	866	42.87	921	44.53	865	38.73	75	36.90
芯片	万颗；元/颗	9,942	2.18	10,954	2.17	10,025	1.81	2,585	1.44
通用电子元件	万颗；元/颗	181,044	0.07	245,190	0.06	201,847	0.04	34,334	0.04
印制板	万颗；元/颗	1,002	4.67	1,283	3.85	1,864	3.07	309	2.83
液晶	万颗；元/颗	1,307	3.68	1,458	3.64	1,153	5.10	283	4.07
电池	万颗；元/颗	895	4.48	1,173	4.31	1,270	3.83	175	3.61
继电器	万颗；元/颗	270	5.05	547	5.45	579	5.70	82	4.55
互感器	万颗；元/颗	278	6.05	319	6.23	634	5.97	146	5.68
变压器	万颗；元/颗	469	3.56	491	3.17	1,128	3.56	227	3.11

公司的采购渠道采用直接采购和经销代理结合的方式，目前有 400 多家供应商，其中，结构件生产商 200 余家，元器件生产商或代理商 200 余家，模块加工商 4 家。结构件供应商多为生产厂家，考虑到生产、运输、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便利性，公司主要选择省内的供应商；元器件生产商主要选择浙江、上海、福建、广东、江苏等地的厂家，而元器件代理商则更多选择浙江、上海、深圳、苏州等地的代理方；模块加工商同样考虑地域便利性，公司主要选择杭州地区的加工商。

结构件采购一般结算期为 4 个月，账期 120 天左右，元器件一般结算期为 3 个月，账期 90 天左右，其中，部分芯片生产厂家为款到发货，预付款项后厂家备货生产完成后发货；模块加工商一般结算期为 2 个月，账期 60 天左右。

2024 年-2025 年 1-3 月，仪表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 5-32：发行人仪器仪表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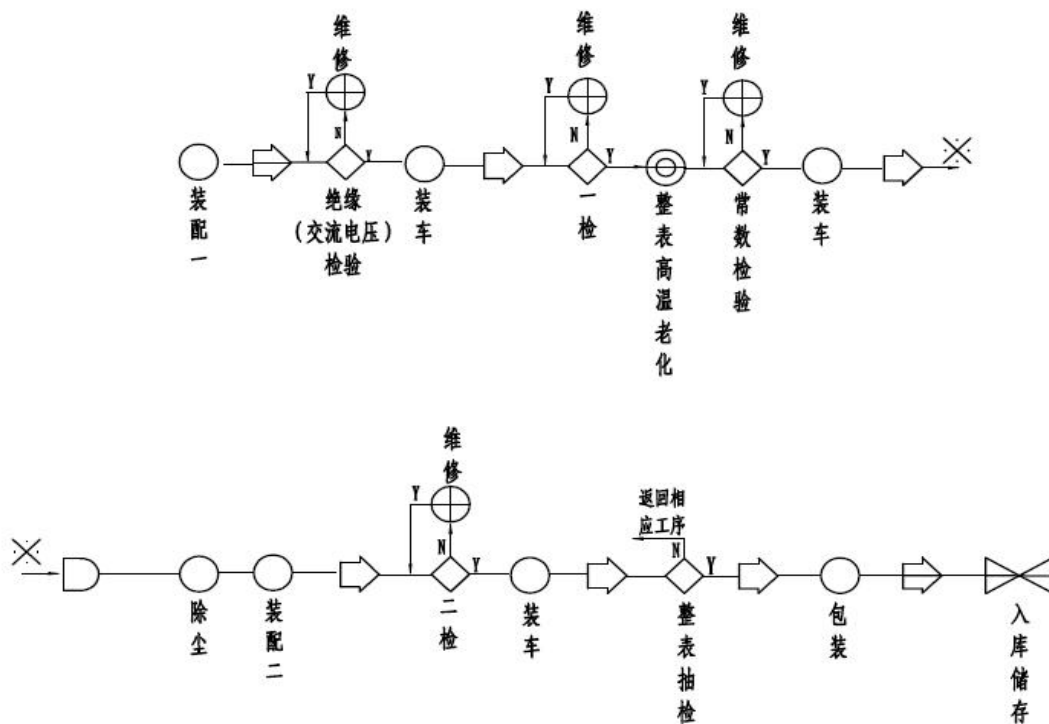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 1	19,399.65	7.96%	单位 1	3,433.19	7.81%
单位 2	9,530.88	3.91%	单位 2	1,097.81	2.50%
单位 3	7,234.70	2.97%	单位 3	977.48	2.22%
单位 4	4,195.17	1.72%	单位 4	871.43	1.98%
单位 5	3,117.98	1.28%	单位 5	694.61	1.58%
合计	43,478.37	17.83%	合计	7,074.51	16.10%

②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电能表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5-14：电能表工艺流程



### 符号说明

(参照 SJ/T 10462-93、JB/T 9170-1998 )

	加工		停滞(停放)
	自动加工		调试
	搬运		自动调试
	自动搬运		自动老化
	检验		维修
	加工与质检同时进行		制品储存
	质检和数检同时进行		制品自动储存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2021 年度，公司积极参与 40 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华立科技作为参编单位署名的新颁布国家标准有 15 项、行业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3 项。2021 年度，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新授权知识产权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2022 年度，公司积极参与 40 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华立科技作为参编单位署名的当年新颁布国家标准有 19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4 项。2022 年度，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新授权知识产权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2023 年度，公司积极参与 40 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华立科技作为参编单位署名的当年新颁布国家标准有 1 项、团体标准 3 项。2023 年度，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新授权知识产权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2023 年度按设计管理办法组织立项及推进公司级项目 10 项；继续推进公司数据管理平台优化，实施 PLM、PMS 项目管理系统。2024 年度，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新授权知识产权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共完成知识产权申报 520 项，其中授权专利 370 项，授权发明专利 119 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不断提高，推动科技创新的作用更加突显。公司在仪表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储备能力，公司拥有 225 多人的技术研发团队，成立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并与清华、浙大、中科院产学研合作。在海外拥有近 131 人的研发团队，针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华立科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电子式电能表市场的先行者，公司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首批信息化示范试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第一批标准化示范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省电子信息制造业 30 强、浙江省优秀新产品奖、省物联网行业科技创新奖和产品创新奖、杭州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 CNAS 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为国

家标准委员会（更改为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委会）成员单位、浙江省智慧仪表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牵头单位、浙江省物联网智慧仪表产业技术联盟单位。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仪表板块整体产销情况如下表：

**表 5-33：近一年及一期仪表板块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台、万套、万件

按产品划分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电能表	1641.15	1114.25	1169.90	67.89%	104.99%	421.05	235.67	250.06	55.97%	106.11%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60.00	35.28	39.51	58.80%	111.99%	18.00	3.97	5.02	22.06%	126.45%
成套及配电设备	2250.38	2266.80	2261.42	100.73%	99.76%	697.46	489.72	489.20	70.21%	99.89%

注：上表中 2025 年 1-3 月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未经年化。本表产量不包含委托其他厂商定制生产的产量。

公司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产销率处于合理水平。成套及配电设备产销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生产内部耗用所致；其中电力互感器用于自身电能计量箱生产，微型互感器、变压器用于自身电能表生产。

### ③销售渠道和下游产业

公司仪表板块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国网、南网统招销售、电力自购销售及商业客户销售，其中国网统招销售是自 2010 年下半年起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的国网范围内的统一招投标，南网统招销售是自 2011 年下半年起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南方电网范围内的统一招投标。伴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电能表产品集中统一招标的全面推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统招数量在国内电能表市场所占经营比例已超过 60%以上，电能表销售市场集中度较高，推升了产品制造商的竞争激烈程度。得益于华立科技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公司仪器仪表产品在国内市场始终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国网统招销售模式下，公司中标后由各省电力公司组织签订合同，省电力公司或各地区分局于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95%货款，剩余 5%质保金于 18 个月后支付；南网统招销售模式下，公司中标后与各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各项目单位于验收合格后 3 个月付 95%货款，剩余 5%质保金于 18 个月后支付。电力自购销售下，供电公司于验收合格后 3 个月一次性付清货款；商业客户销售下，商业市场客户于验收合格后 1 个半月左右一次性付清货款。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仪器仪表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5-34：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仪器仪表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	--------------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27,172.08	8%	单位 1	9,869.47	15%
单位 2	25,648.03	7%	单位 2	4,407.81	7%
单位 3	10,812.74	3%	单位 3	2,514.29	4%
单位 4	14,843.33	4%	单位 4	4,309.79	7%
单位 5	11,305.50	3%	单位 5	3,445.36	5%
<b>合计</b>	<b>179,563.41</b>	<b>26%</b>	<b>合计</b>	<b>24,546.71</b>	<b>40%</b>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企业。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保持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集中统一招标中取得优良业绩；同时，公司拟采取低成本竞争、高技术竞争和耐性竞争等竞争策略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2023-2024 年华立科技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集中统一招标中中标情况如下：

**表 5-35：2023-2024 年华立科技中标情况汇总**

招标方	招标地	中标情况	
		排名	中标金额（万元）
国网统招	国网 2023-1	1	35,501
	国网 2023-2	21	25,300
	国网 2024-1	6	31,714
	国网 2024-2	3	13,189
	国网 2024-3	7	21,780
南网统招	南网 2023-1	1	21,260
	南网 2023-2	5	16,573
	南网 2024-1	2	39,683
	南网 2024-2	2	38,934
<b>总计</b>		-	<b>243,933</b>

在海外市场方面，2021 年新中标科威特项目订单完成交付，实现收入约 8,276 万元。2022 年越南项目，共计实现收入约 1.09 亿元。2023 年乌兹项目，实现收入约 1.38 亿元。海外市场开拓稳步推进，承接海外项目的综合能力持续提高，在客户响应和售后服务方面逐步完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以应对复杂多变的海外市场环境，进一步深耕海外市场。2024 年乌

兹项目，实现收入约 1.7 亿元；越南项目 1.4 亿；约旦 1.2 亿。海外市场开拓稳步推进，承接海外项目的综合能力持续提高，在客户响应和售后服务方面逐步完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以应对复杂多变的海外市场环境，进一步深耕海外市场。

### 3、新材料板块

新材料板块是华立集团除智能电网装备之外的另一个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投资产业，该板块下的材料均为新型研制的先进复合型材料，其产品的特性有别于传统材料，较传统材料在材料性能上、材质上以及功能上更加优越及全面。目前，华立集团该板块业务由上市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营平台，生产区域主要位于杭州。

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如下：公司以研发能力的打造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公司研发中心根据战略产品划分为高频、高速、高导热、特种复合材料等研发组，坚持自主研发，构建核心开发能力和技术壁垒。公司研发、生产等相关部门联合采购中心对接战略供应商，联合进行产品性能和技术改进项目，提升最终产品竞争力。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工艺、计划、物控等部门评审，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由工艺部门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生产部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调配、安排生产，战略性客户会留有一定的产能余量，确保优先生产供货。公司深入终端客户，前移开发周期，以研发对接研发，挖掘终端客户的需求和技术趋势，以终端客户认证带动销售。公司持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大客户、战略性客户、新产品销售比例逐年上升，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市场中的地位。

华正新材公司连续三届入选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评选的“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覆铜板供应商，是国内最早从事研发生产环氧树脂覆铜板的企业之一，公司连续获得四届“中国印制电路行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称号。作为较早认定的“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绿色低碳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称号。在客户开拓上，公司已与 PCB 行业前 100 强企业中的 50% 以上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战略客户比重稳步提升。

覆铜板整体格局分散，华正新材排名位居内资厂商前列，成长空间较大。

华正新材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定位为国内领先的新型材料整体方案解决及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覆铜板、绝缘材料及其相关制品等先进复合型材料。公司各类覆铜板直接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制造，主要消费群体为线路板制造商，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外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领域各类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热塑性蜂窝板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工电气、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轨道交通、汽车物流及零部件制造商。

按照产品基本工艺及核心制造技术，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图 5-15：华正新材主要产品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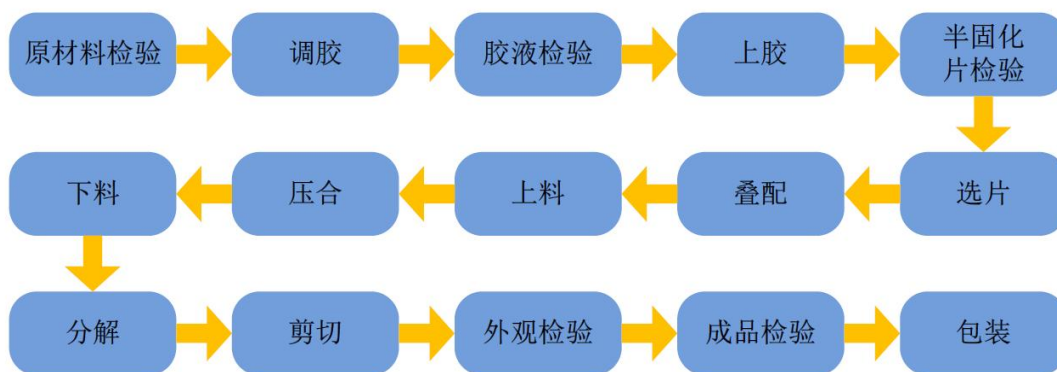
覆铜箔层压板(Copper Clad Laminate)，简称“覆铜板”，英文简称“CCL”，是应用于印制电路（PCB）的特殊层压制品，起源于绝缘层压板制造技术，是树脂基复合材料在电子工业应用中的典型代表。该产品是由木浆纸或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产品。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印制电路板(PCB)，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功能的印制电路板，都是在覆铜板上有选择地进行加工、蚀刻、钻孔及镀铜等工序，制成不同的印制电路（单面、双面、多层）。

图 5-16：覆铜板图示



华立集团新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图 5-17：覆铜板的工艺流程



根据绝缘层的不同，铝基覆铜板的生产工艺分为绝缘膜形成绝缘层的制造工艺和半固化片形成绝缘层的制造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图 5-18：绝缘膜形成绝缘层的铝基覆铜板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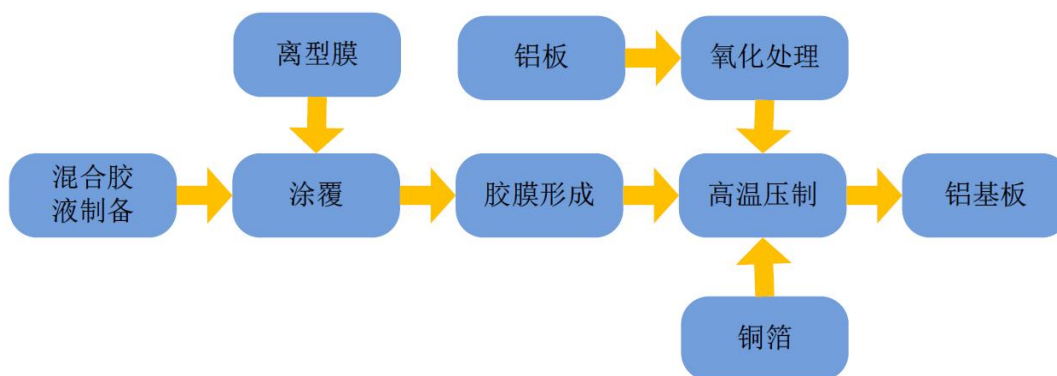


图 5-19：半固化片形成绝缘层的铝基覆铜板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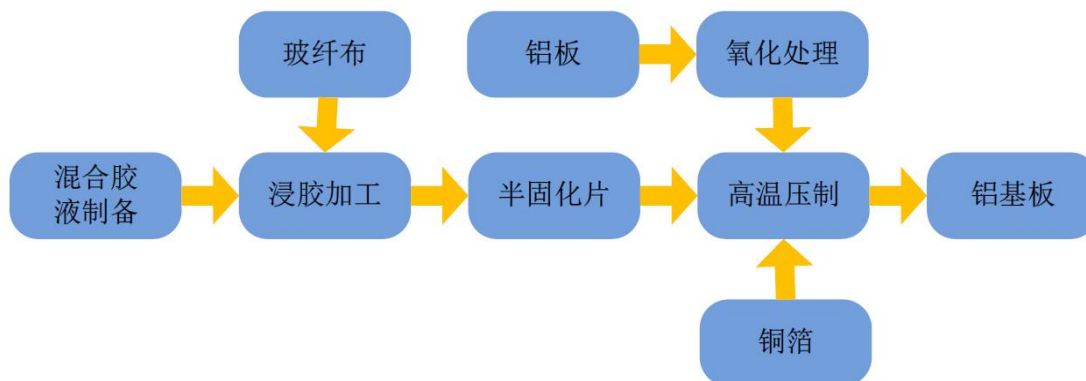


图 5-20：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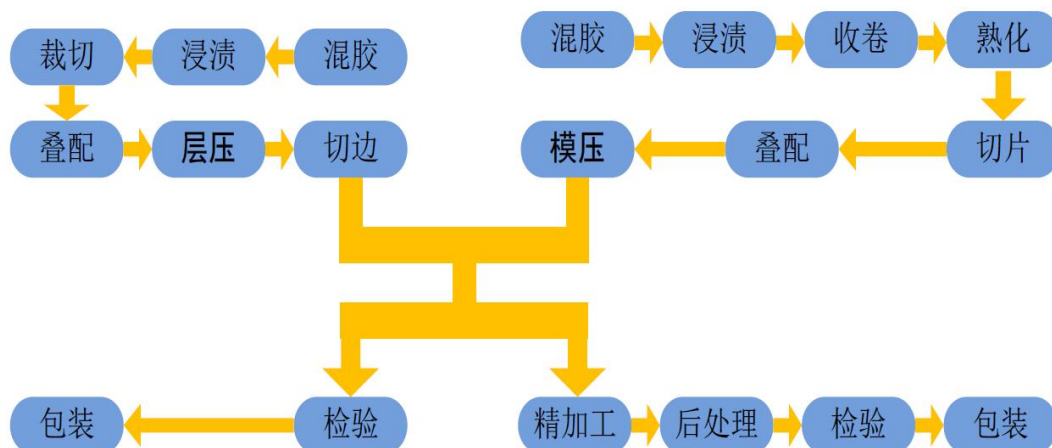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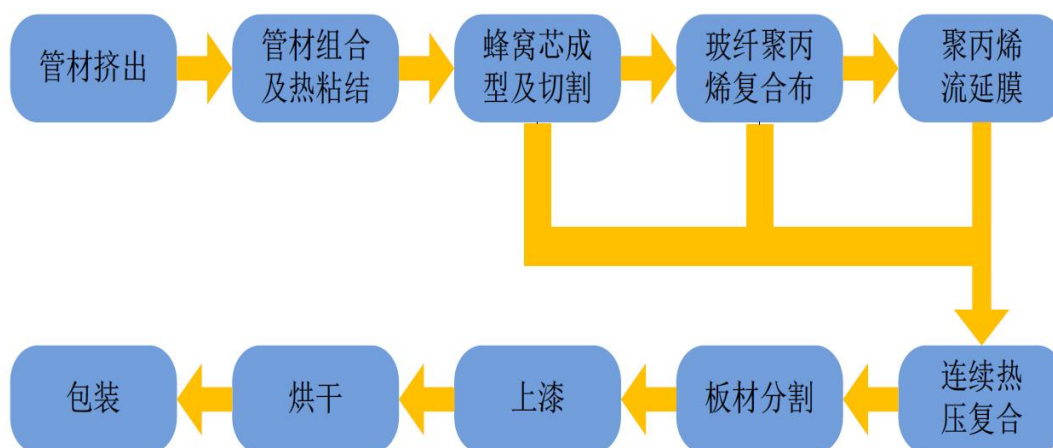


图 5-21：半固化片形成绝缘层的铝基覆铜板制造工艺



华正新材从 2010 年下半年完成合并整合，通过 3 年多的运营，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2017 年 1 月 3 日，华正新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 3,23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935.00 万股，股票简称华正新材（603186.SH）。

目前，公司在做好传统覆铜板行业以外，正积极探索附加值更高的新型材料的研发和投产。近三年华正新材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表 5-36：近三年及一期华正新材主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 月末/1-3 月
总资产	56.40	57.92	61.13	64.52
净资产	16.86	15.66	14.97	15.16
营业收入	32.86	33.62	38.65	10.30
利润总额	0.10	-1.57	-1.04	0.17
净利润	0.41	-1.20	-0.97	0.19
净利润率	1.24%	-3.58%	-2.51%	1.84%

近年来，除传统的 FR-4 覆铜板外，公司在绝缘材料、铝基板、魔晶板、层压件及新型高端覆铜板等新型材料方面发展迅速。

2023、2024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1) 公司产品市场终端需求持续疲软，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原材料价格虽有下降但降低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毛利下降明显；2) 新技术市场拉动乏力，新产品出货量不及预期；3) 公司新基地和产线投产，财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上升。

### ①原材料及上游供应商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电解铜箔等行业。

玻璃纤维布作为纤维增强材料，对覆铜板等产品的电性能、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都起到重要作用。用于制造覆铜板、LED 基材以及树脂基增强型复合材料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厂商主要为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台湾玻璃公司、广东建滔等。

我国国内环氧树脂生产厂商有近 200 家，行业集中度低，尚没有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生产厂商。主要生产厂家包括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等。

国内电解铜箔实际产量自 2000 年起逐年上升，且生产能力仍在不断扩大。主要生产企业有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南亚铜箔（昆山）有限公司、建滔（连州）铜箔有限公司等，遍布华北、华东及华南等地区。

随着下游 PCB 等行业需求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产销量也持续增加，原材料制造企业的数量、规模和技术水平也在不断进步，为覆铜板、LED 基材、树脂基增强型复合材料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新材料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 5-37：近一年及一期新材料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 1	50,318.99	14.49%	单位 1	16,458.60	16.10%
单位 2	28,836.09	8.30%	单位 2	8,677.63	8.49%
单位 3	23,344.38	6.72%	单位 3	7,793.07	7.62%
单位 4	17,486.22	5.04%	单位 4	5,073.25	4.96%
单位 5	16,571.68	4.77%	单位 5	3,894.89	3.81%
<b>合计</b>	<b>136,557.36</b>	<b>39.33%</b>	<b>合计</b>	<b>41,897.45</b>	<b>40.99%</b>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电解铜箔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一方面，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特定情况制订销售计划，另一方面，生产和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所需原材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由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公司采购一般采用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款。

为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全年的供货情况和公司所制定的《合格供方选择、评价准则和奖惩办法》，从质量、交货周期、供货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综合评价，将供应商分为 4 个级别，分别是：关键供应商、重要供应商、一般供应商和临时供应商，通过验证供方资质、供货质量，以及现场考察等多渠道，确保供方符合要求，并提出改进建议。

### ②产销情况

公司新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 FR-4 覆铜板，CEM-1、CEM-3 覆铜板和各种绝缘材料及高精度的绝缘材料加工件等。该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前列为广东建滔、生益科技、金宝电子。

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及核心技术详见下表：

**表 5-38：公司新材料板块主要产品特点及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1	LED用高导热铝基覆铜板	产品具有超高的导热性，良好的耐热性和电磁屏蔽性，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优良。主要用于LED显示、景观照明、消费类电子背光、信号指示、LED大尺寸背光及LED普通照明等领域。	1.环氧树脂改性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耐热性、抗剥离强度。 2.界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导热性及使用可靠性。 3.独特制程工艺，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4.通过增韧技术，提高产品的可加工性。
2	无卤素层压材料	1.平整性好，机械性优异； 2.无卤环保，满足欧盟指令的要求。 3.耐热性优良，阻燃性达到UL94V-0。 应用：手机、电脑、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1.通过环氧树脂改性，达到无卤阻燃并具有高交联密度同时保证良好柔韧性； 2.通过填料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无机填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
3	适应无铅制程的覆铜箔层压板	有高耐热性、高TG、高TD、低CTE，具有优异的韧性，通孔可靠性。 应用：手机、电脑、通讯设备、	1.酚醛树脂固化，交联密度高，耐热性好； 2.杂环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制作的基板具有高TG、高剥离强度、韧性好，加工性极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3.稳定化的氮原子新技术，分子的热性能显著提高。 4.独特的表面修饰技术，使粉料颗粒均匀分散在树脂中。 5.热压设备的改进和压制工艺的优化，使产品厚度均匀性好，尺寸稳定性高，涨缩小。
4	CTI600无卤素层压材料	1.平整性好，机械性优异。 2.无卤环保，满足欧盟指令的要求。 3.耐热性优良，阻燃性达到UL94V-0。 4.高的抗漏电起痕性能，CTI≥600V。 应用：电源基板、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其具有无卤阻燃，高CTI，高交联密度同时保证良好柔韧性。 2.无机改性材料及配合独特的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无机填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保证产品良好耐热性的同时具有高CTI值。
5	LED用导热CEM-3覆铜板	产品具有较高的导热性、耐热性、良好加工性。产品主要用于LED背光源、LED住宅照明、车载系统、变频电源中。	1.环氧树脂改性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导热性、耐热性、抗剥离强度。 2.界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导热性及使用可靠性。 3.使用增韧技术，保证产品的良好加工性。 4.精密上胶和压制工艺，保证产品性能。
6	树脂基玻纤增强耐磨材料	1.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 2.优秀的耐热性和平整性。 3.磨耗系数低：体积磨损值≤0.0040cm <sup>3</sup> 。 应用：镜片打磨、材料加工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产品其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及耐磨耗性。 2.通过选择自润滑辅料配合独特的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自润滑辅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在树脂体系中。 3.独特的混胶技术，解决由传统混胶方式造成产品中自润滑辅料团聚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问题，保证产品稳定的磨耗性。
7	轻质高强度复合材料	1.良好的电性能。 2.低密度≤1.3g/m <sup>3</sup> ，高比强度。 3.优秀的耐热性和平整性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树脂系统具有良好流动性，同时在保证产品具有较高强度的前提下提高材料的柔韧性。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应用：包装材料、支撑件、电气设备隔板等。	2.通过轻质辅料的选择，配合辅料在胶液中悬浮性、沉降性、分散性和浸渍性的研究和工艺试验，解决高体积比条件下层压材料密度均匀一致性、厚度均匀性、耐热冲击性能、色泽一致性问题。 3.独特的混胶技术，解决由传统混胶方式造成胶槽中轻质辅料团聚悬浮，沉降分散不均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问题，保证产品稳定均一性。
8	热塑性蜂窝板	1.单位平方米重量极轻，25mm或30mm蜂窝板重量为4.5 kg/m <sup>2</sup> 或者4.8 kg/m <sup>2</sup> ，是常规铁板和木板的1/3-1/4。 2.蜂窝复合板能有效抵抗化学侵蚀。 3.蜂窝复合板可100%回收。 4.连续化生产，效率高。 5.可超大尺寸生产，目前制备最大的尺寸可达16 m x 2.75 m。	1.设计了以PP膜/PP长丝与玻璃纤维复合纱织物为面层，以蜂窝状排列并热熔粘接的PP/POE双层共挤复合管为芯层的多层次复合结构，产品具有轻质高强、隔热保温、阻燃环保、安装施工方便等特点。 2.针对多层次复合结构，开发了一种分段式连续化生产工艺。先分别制备玻纤增强面层和蜂窝状芯层，再通过连续热压叠层复合制得最终产品，具有生产效率高、环境友好、质量可控等特点。 3.开发了与上述复合工艺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精密控制技术。以两条同步输送的加热履带代替传统的热辊，实现了复合过程中板材的整体受压受热均匀，解决了宽幅复合板的尺寸精度和结构稳定性。

公司新材料板块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高，且逐年提升。产品国内销售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地区，出口主要销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等国家。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近三年及一期新材料板块产销情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覆铜板	万张	2,413.01	2,355.69	2,958.62	2,949.66	3,555.61	3,530.44	925.02	942.68
绝缘材料	吨	1,500.46	1,494.63	1,335.46	1,438.07	2,278.11	2,094.14	419.34	412.34
导热材料	万平米	160.48	161.6	208.45	197.74	174.97	181.55	42.63	43.12

热塑性蜂窝材料	万平米	237.23	235.49	198.97	203.96	202.78	211.3	58.69	60.42
<b>产品名称</b>	<b>单位</b>	<b>产销率</b>		<b>产销率</b>		<b>产销率</b>		<b>产销率</b>	
覆铜板	%	97.62		99.70%		99.29%		101.91%	
绝缘材料	%	99.61		107.68%		91.92%		98.33%	
导热材料	%	100.7		94.86%		103.76%		101.15%	
热塑性蜂窝材料	%	99.27		102.51%		104.20%		102.95%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CNAS 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立了一支由数十人组成、专业范围涵盖电子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截至 2024 年底，参与制定并署名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8 项；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297 项，其中授权发明 133 项，实用新型 150 项，外观设计 14 项，拥有注册商标 46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半导体封装材料、高频高速覆铜板、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锂电池软包用铝塑膜等产品。另外，华正新材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浙江大学化学系、中科院宁波所、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系、常州麦克罗泰克实验室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③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 PCB 行业、LED 行业及电气材料、轨道交通等行业。PCB 行业需求快速增长，从长远来看，未来 5 年全球 PCB 市场将继续保持发展；电气设备的广泛应用给新材料带来广阔发展空间；轨道交通建设的迅猛发展保证了对新材料的旺盛需求；LED 等新能源行业的兴起也加快了新材料企业的发展进程。

从终端应用领域看，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物流、电工电气、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产业主要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电子产品不断朝着“轻、薄、小”方向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节能环保成为经济发展主题的大背景下，也有力地促使覆铜板及复合材料企业致力于开发高性能、环保、专业化的新兴产品，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通过客户专题讨论会、市场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海外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在代理模式中，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地区，出口主要销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等国家。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5-40：公司新材料板块主要客户情况汇总**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华正供应产品情况
西安日立	主要生产 CRH2、CRH3、城市地铁车厢用、牵引变流器、逆变控制器、辅助电源、空调装置。该公司目前占国内市场 30% 的份额	绝缘材料精加工件，占该公司全部采购份额
大连东芝	主要生产电气化高速客货运列车用、国外地铁项目、中央监视器、牵引电机，逆变器，目前占中国市场 50% 份额	绝缘材料精加工件，占该公司全部采购份额
昆山欣盛	主要生产测试治具、防静电工作台面	防静电层压板、G11 等，占该公司全部采购份额
冠华	主要生产电力设施、船舶、电力机车母排	GPO3，占该公司全部采购份额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新材料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5-41：近一年及一期新材料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1	38,887.76	10.06%	单位 1	8,973.19	8.71%
单位 2	22,367.87	5.79%	单位 2	7,800.56	7.57%
单位 3	18,036.53	4.67%	单位 3	4,625.67	4.49%
单位 4	13,334.29	3.45%	单位 4	4,257.08	4.13%
单位 5	12,781.89	3.31%	单位 5	4,143.86	4.02%
<b>合计</b>	<b>105,408.33</b>	<b>27.27%</b>	<b>合计</b>	<b>29,800.36</b>	<b>28.93%</b>

#### 4、华立国际贸易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华立集团的国际化战略平台，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内销业务。其中，出口贸易主要经营机电类产品及配套零部件和轻工产品，主要销往部分亚非拉国家客户，回款较为稳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口贸易，2018 年起因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际市场行情价格波动大，利用国内的价格优势，有利于发展内销业务。同时公司还通过自营和代理方式经营各种大宗原材料，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与国内知名输变电产品生产企业、电力系统设计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输变电线路产品、变压器、开关设备出口以及输变电线路、变电站工程项目展开广泛合作，

利用公司的海外营销网络、知名国际品牌、优秀营销团队、良好客户关系，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与境外工程承包。2019 年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国内化工产品贸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① 贸易情况

华立国际板块业务经营较为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5 亿元、36.15 亿元、29.40 亿元和 6.94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74%、14.76%、12.84%和 13.87%；毛利润分别为 6,222 万元、4,325.68 万元、1,038.40 万元和 1,004.4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0.96%、1.19%、0.32%和 1.22%；毛利率分别为 1.59%、1.20%、0.35%和 1.45%。华立国际板块整体毛利率偏低，同时由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外贸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盈利水平均受到较大影响。

### ② 原料及上游供应商

公司以外贸业务为主，依据销售订单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直接进行采购，原料来源相对灵活，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不明显，公司基本无库存。

外贸方面，依据销售订单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直接进行采购，原料来源相对灵活，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不明显，公司基本无库存。公司均直接向厂家采购。出口贸易下，轻工产品、五金机械、纺织服装等的国内采购均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按月结算，账期一般为 30 天。

内贸方面，因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今年由于国内的价格比国外价格低，相对好开展内销业务，目前在做的产品主要还是以化工产品为主，如：乙二醇、聚乙烯、DOP、PTA 等。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浙、沪一带，合作关系良好而稳定，付款方式一般为国内信用证或电汇，账期根据逐笔交易而确定。

近一年及一期，华立国际主要贸易产品构成如下：

表 5-42：近一年及一期华立国际主要贸易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产品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贸易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贸易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1	化工产品	286,811.7	284,092.99	2,718.71	0.95%	65,522.41	64,771.88	750.53	1.15%
2	五金件小商品	17,474.16	16,795.62	678.54	3.88%	2,262.88	2,099.18	163.7	7.23%
3	农药类	5,985.41	5,636.1	349.31	5.84%	1,793.64	1,688.46	105.18	5.86%
4	其他	674.56	716.37	-41.81	-6.20%	60.55	75.51	-14.96	24.71%
	合计	<b>310,945.83</b>	<b>307241.08</b>	<b>3704.75</b>	<b>1.19%</b>	<b>69,639.48</b>	<b>68635.03</b>	<b>1,004.45</b>	<b>1.44%</b>

华立国际商品贸易的主要采购区域为：浙江、上海、江苏、新疆、瑞士和泰国，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江苏、广东、上海、东欧、非洲、北美、香港及亚洲其他国家。近一年及一期，华立国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 5-43：近一年及一期华立国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 1	66,847.88	21.50%	供应商 1	17,849.29	25.63%
供应商 2	18,714.48	6.02%	供应商 2	6,866.61	9.86%
供应商 3	17,396.65	5.59%	供应商 3	5,752.21	8.26%
供应商 4	16,971.51	5.46%	供应商 4	4,847.22	6.96%
供应商 5	14,471.83	4.65%	供应商 5	4,435.28	6.37%
<b>合计</b>	<b>134,402.34</b>	<b>43.22%</b>	<b>合计</b>	<b>39,750.61</b>	<b>57.08%</b>

上表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③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

华立国际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内销业务。其中，出口贸易主要经营机电类产品及配套零部件和轻工产品，主要销往部分亚非拉国家客户，经济实力较强，回款较为稳定，结算方式主要采用 T/T 汇款方式；进口贸易主要经营化工产品等，客户主要是省内的制造企业和贸易公司，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国内销售主要是化工产品的贸易，客户以上海的贸易公司为主，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华立国际在国外巴基斯坦、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都开展了 EPC 项目，华立国际作为总承包商。

公司的国外销售不涉及金融衍生品，未开立 NDF 账户。

表 5-44：近一年及一期华立国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93,355.64	30.02%	客户 1	26,426.66	37.95%
客户 2	28,532.38	9.18%	客户 2	5,414.91	7.78%
客户 3	15,153.00	4.87%	客户 3	3,473.16	4.99%
客户 4	8,246.61	2.65%	客户 4	2,506.84	3.60%
客户 5	7,939.14	2.55%	客户 5	1,995.58	2.87%
<b>合计</b>	<b>153,226.77</b>	<b>49.28%</b>	<b>合计</b>	<b>39,817.14</b>	<b>57.18%</b>

以上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此外，华立国际贸易板块上下游前 5 大交易对手中，交易对手无重叠。

## 5、华立集团贸易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作为公司贸易的主要平台，从 2010 年起，

开始调整其经营战略布局,大幅减少了风险较大而利润率较低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力拓展国内贸易,业务毛利率也因此得到大幅提升。华立集团本级贸易的主要产品为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产品及农产品,电子产品主要为电脑,上游为电子产品厂商,下游为电子产品终端需求客户,公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上游定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主要为乙醇、辛醇、正丙醇等,上游为生产化工产品的厂商以及大型的化工产品贸易商,下游为化工产品的厂商和贸易商;金属产品主要指铝、白银,上下游均为金属产品的贸易商;农产品为木薯及豌豆等,上游为农产品的厂商和贸易商,下游为农产品贸易商。华立集团本级的贸易业务是集团业务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板块盈利主要来自交易差价。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有较好的资源优势 and 团队优势,公司拥有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和专业团队,业务团队深耕增塑剂和醇类近 30 年,目前业务正在发展中,尚不具备贸易行业内核心的行业地位。

表 5-45: 近一年及一期华立集团贸易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及采购区域

单位: 万元

2024 年			2025 年一季度		
主要产品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主要采购区域
化工产品	159,825.20	49.73%	23,104.91	39.07%	浙江
金属产品	154,127.39	47.96%	36,034.91	60.93%	浙江、上海、山东、天津
农产品	658.88	0.21%	-	-	泰国
贵金属	6,743.95	2.10%	-	-	浙江

表 5-46: 近一年及一期华立集团贸易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销售区域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主要产品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化工产品	154,097.89	47.80%	23,159.42	39.12%	浙江
金属产品	160,901.66	49.91%	36,041.00	60.88%	浙江、河南、上海、山东
农产品	663.08	0.21%	-	-	浙江、广东、安徽
贵金属	6,744.94	2.09%	-	-	浙江

华立集团本级贸易主要为自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周转较快,同时账期管理严格,本部报表反映无存货。采购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供应商大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一般为电汇,账期根据逐笔交易而确定。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一般采用电汇方式结算。华立集团本级贸易大部分业务为电汇结算。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上下游客户中不存在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为

同一客户的情况。

① 上游供应商情况

表 5-47：近一年及一期华立集团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供应商 1	96,123.25	29.91%	供应商 1	14,045.72	23.75%
供应商 2	52,290.57	16.27%	供应商 2	13,621.46	23.03%
供应商 3	36,141.12	11.25%	供应商 3	4,505.29	7.62%
供应商 4	21,654.77	6.74%	供应商 4	6,545.37	11.07%
供应商 5	10,420.19	3.24%	供应商 5	3,862.44	6.53%
<b>合计</b>	<b>216,629.91</b>	<b>67.41%</b>	<b>合计</b>	<b>42,580.27</b>	<b>72.00%</b>

以上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② 销售渠道及下游客户

表 5-48：近一年及一期华立集团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57,665.45	17.89%	客户 1	13,712.55	23.16%
客户 2	25,293.95	7.85%	客户 2	9,367.76	15.82%
客户 3	21,434.57	6.65%	客户 3	4,802.86	8.11%
客户 4	16,475.07	5.11%	客户 4	4,453.37	7.52%
客户 5	15,000.48	4.65%	客户 5	3,865.11	6.53%
<b>合计</b>	<b>135,869.53</b>	<b>42.14%</b>	<b>合计</b>	<b>36,201.65</b>	<b>61.15%</b>

以上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6、海外业务

海外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和海外工业园区开发业务，其中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海外子公司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贸易产品主要有木薯干、化工产品、通信材料、镍产品等；海外工业园区开发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华富山工业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海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42 亿元、46.43 亿元、49.09 亿元和 10.30 亿元，因受到各国贸易保护政策及汇率变动的影 响，以及海外业务并表范围的调整，收入有所波动。

华立海外业务板块是华立集团历经二十余年海外实践后全面输出与升级打造的聚焦企业全球化的专业投资、运营管理公司，以境外工业园为载体，搭建全球制造新生态，为中小企业参与全球化经营提供全方位生态服务的板块。

华立在泰国、墨西哥、越南、东兴、乌兹别克斯坦、乌干达等地已建、正在建各种特色的境外工业园，深耕所在国市场，为中国制造业企业产业“走出去”参与全球产能合作提供企业注册服务、企业厂房建造服务/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生活配套服务、商务服务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 (1)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经营方面，华立亚洲是华立集团全资控股的海外一级子公司，是主要承担华立集团海外贸易的专业平台，目前主要涉及的产品包括大宗贸易、农产品以及化工产品等，是华立集团实施海外战略的重要海外贸易平台。大宗贸易主要是和在行业内多年的海外交易对手合作，主要产品为镍，盈利来源主要为贸易差价，农产品主要是木薯，木薯采购自泰国木薯产业的供应商，下游主要根据海外的需求订单供货，化工产品正丙醇采购自美国，最终销往国内的化工厂。华立亚洲采购区域主要是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主要销售区域为香港、泰国、安徽。结算方式：信用证或转账汇款（货到付款），信用证为到期结算。定价方式为按照市场定价。经过多年发展，华立亚洲已具有丰富的上下游渠道和专业成熟的运营团队。华立亚洲是华立集团海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4 年末，华立亚洲总资产为 1057 万美元，总负债 898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159 万美元；2024 年度，华立亚洲营业收入 64281 万美元，净利润为-30 万美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亚洲总资产为 882 万美元，总负债 727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155 万美元；2025 年 1-3 月，华立亚洲营业收入 13180 万美元，净利润为-4 万美元，2025 年 1-3 月华立亚洲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大宗贸易下行影响。

表 5-49：华立亚洲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上游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1	单位 1	32,468.71	单位 1	7,812.61
2	单位 2	31,524.58	单位 2	5,197.06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	63,993.29	-	13,009.67

表 5-50：华立亚洲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下游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	---------	--------------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1	单位 1	40,095.62	单位 1	7,850.02
2	单位 2	12,924.07	单位 2	2,807.53
3	单位 3	6,333.48	单位 3	2,353.51
4	单位 4	4,747.83	-	-
5	-	-	-	-
<b>合计</b>	-	<b>64,101.00</b>	-	<b>13,011.06</b>

近一年及一期华立亚洲下游前五大客户与华立国际、华立本级贸易业务前五大上下游均无重叠。此外，华立亚洲近一年及一期上下游前五大交易对手均无重叠。

## (2) 海外工业园园区开发业务

海外工业园区开发方面，公司分别于 2016 年在墨西哥投资规划了华富山工业园，总规划面积为 8.47 平方公里。未来 3 年，公司还将在北非建立海外第三个工业园，辐射北非、欧洲。

### 1) 总体经营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海外业务布局根据集团在 2016 年确定的三大三小海外工业园战略进行的，围绕工业园的入园企业需求，从单纯的为企业提供物业、咨询等简单服务，向着更深入更多增值服务发展，依托公司在东南亚国家几十年的深耕运营，运用自身掌握的资源及对政策的了解，为入园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供应链、物流、仓储等。基于提供的服务，公司收入相应的土地及厂房销售收益、租金或其他服务费。

海外工业园上下游产业链方面，公司购买园区土地后，主要以土地转让的形式出售给入园企业由其自行建造厂房，或采用标准厂房租赁的形式出租给入园企业，并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目前园区库存土地有限，土地成本同 2019 年持平，新增道路开发会增加剩余土地的销售成本，但毛利率会保持原水平。另新开发的园区项目正按照计划实施，土地采购成本、开发成本、销售价格均可能较以往有所提高。下游客户方面，未来持续的中美贸易战，部分中国企业客户大量流失，从而来泰国等海外国家投资，给公司海外工业园带来商机。

### 2) 华富山工业园项目

华富山工业园位于墨西哥和美国交界处，旨在为中资企业打造“纯中文一站式”境外产业转移平台，未来定位的主要产业包括：汽车配件、电子电气、机械设备、金属加工等。目前，华富山工业园尚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后预计将吸收 50 家中资企业，入园企业投资额预计 10-15 亿美元。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是中国在墨西哥投资设立的第一个工业园，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374 号。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是一个旨在为中资企业提供“中文一站式”服务的境外优势产业转移平台。2018 年 10 月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已被评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工制造型园区），同时被列入浙江省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并通过考核。作为浙江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墨西哥第一大规模中国境外工业园，是中国制造业辐射北美及拉丁美洲市场的集聚平台。

华富山工业园在规划前期，就积极构建“中国--东道国政府”支持层面下的园区运营模式，以此规避风险、增加动能。2016 年 3 月，华富山工业园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项目，4 月被列入商务部中墨企业家高级别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双边洽谈重点项目。2018 年 2 月，浙江省商务厅与新莱昂经济和劳工部在蒙特雷签署关于开展经贸交流与国际产能合作的备忘录，而华富山工业园即为浙江-新莱昂州经济交流的重要载体。新莱昂州政府拟在市政设施、落户手续、优惠政策、往来签证方面对华富山工业园进行专项协助，浙江省商务厅拟支持华富山工业园在国内的招商工作，鼓励有实力的浙江企业入园。2023 年，华富山被浙江省工商联授予浙商海外驿站，当选为杭州市国际商会常务理事单位、墨西哥中资企业协会东北区分会副会长单位。

**a) 项目投资情况：**华富山工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预计 1.16 亿美元（约 7.42 亿人民币），其中墨方股东拟以现金形式出资 2,324.00 万美元，中方股东以现金出资 9,29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1.91 亿元、银行借款 3.91 亿元），中方持股比例为 80%。贷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获得约 4 亿人民币专项授信。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进入前期开发，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回收期为 7 年。截至 2024 年，华富山工业园项目已累计投资 7.6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已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富山工业园项目已累计投资 8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已实现盈利。

**表 5-51：华富山工业园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政府补贴		
	一期	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4-2025 .3
华富山工业园	8	/	/	4.5	3.5	/	0.04	0.03	0.05

**b) 经营及盈利模式：**项目运营模式通过银行融资及自有资金滚动销售开发销售，获得盈利。公司购买园区土地后，盈利模式主要有：1 是以土地转让的形式出售给入园企业由其自行建造厂房，赚取土地差价；部分入园企业会委托我司代建厂房；2 是建设标准厂房出租给入园企业，赚取租金；3 是物业服务收入；我司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

除此之外，华富山园区后续还将建设生活区，包括配套公寓、商业等业态，未来目标是形成中国优势产业在北美的产业集群中心与制造出口基地，形成集制

造、仓储物流和商业生活设施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园区。

**c) 会计处理方式:**

土地销售: 一般是客户先付预付款或者定金, 计入预收账款, 待到出售土地款收齐以及过户以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厂房出租租金收入: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

代建服务: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银行存款。

**d) 园区经营情况:** 工业园选址新莱昂州首府蒙特雷都市北郊, 区位优势明显, 距美国德州边境口岸拉雷多市约 200 公里、距蒙特雷市中心 20 公里, 交通便捷。园区总规划面积 8.5 平方公里, 配套开发“七通一平”熟地、标准厂房、仓储物流和商业、生活设施。园区将根据当地产业特点、结合中国企业优势, 重点招引汽车汽配、信息技术、机械设备、电子电器、轻工业、新能源新材料, 以及相关法律允许的产业。北美华富山工业园于 2017 年 8 月动工建设, 目前入园中资企业 35 家, 其中 16 家已投产, 现有工人 4,000 余名。入园企业中有海信、敏华、圣奥、一汽富奥等各行业龙头企业, 形成了家电、汽配、家具等产业集群。

**e) 项目招商进展:** 2019 年园区接待了中国来访企业约 80 家, 其中, 深入讨论并涉及入园条件谈判的客户近 25 家, 意愿尚处于观望和决策阶段的客户有 10 家左右。2020 年签订购地协议 3 个、销售工业用地 33 公顷, 厂房租赁协议 6 个、出租标准厂房 5 万平米。2021 年签订购地协议 6 个, 销售工业用地 33 公顷。2022 年签订购地协议 6 个, 销售工业用地 108 公顷。2023 年卖地 32 公顷, 出租厂房 2.7 万 m<sup>2</sup>。2024 年 1-6 月签订购地协议 3 个, 销售工业用地 11.5 公顷。2024 年签订购地协议 5 个, 销售工业用地 18.5 公顷。

**f) 工程项目进展方面:** 1) 2021 年 1 月园区内污水站投入运行; 2) 2021 年 8 月园区 40MW 高压线路通电。3) 2021 年 7 月, 连接至海信地块的 Puerto Grand 道路竣工; 4) 2021 年 8 月园区 2,000 吨水塔建成, 9 月通电通水, 可为园区提供 4000 吨/天的供应能力。5) 2023 年, 完成了二期一阶段主干道路 PUERTO GRAND 1200 米延伸及相应的管线铺设, 完成 CALLE MAQUINA 道路的 95%; 顺利开工建设南部道路, 安装完成二期一阶段水塔, 80MW 变电站主变压器安装到位, 完成三期厂房扩建工程 6000 m<sup>2</sup>, 开工建设四期标准厂房; 建成移动通信信号放大基站和园区避难室。6) 2024 年, 华富山将重点完成二期南部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启动四期标准厂房的扩建、保税仓及公寓项目, 提高园区水电气供应能力和可靠性, 提高园区安防等级。

**3) 其他工业园项目**

2024 年 6 月 25 日, 华立海外与塔什干州政府正式签署《乌兹别克中亚华塔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启动项目。

2025 年华塔工业园已启动一期一万平米自持厂房的建设工程。

**7、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包括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物业及媒体相关业务。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退出后,2022-2024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发行人所在地华立科技园产生的租金、物业等收入。

### **(三)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 **1、环保情况**

多年来,华立集团不断强化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坚持不懈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环保方面具体措施包括:(1)有效贯彻实施环境法规,提高全员的遵法、守法意识;(2)建立健全自律机制,制定并实施预防为主、从源头抓起的全过程控制环境管理措施;(3)依靠技术改造、创新,开展节能降耗、减污工作;(4)职责明确、目标分解落实、开展绩效考核。发行人(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不断深化安全管理工作,近几年未发生各类重大火灾、人身和设备事故,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运行。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公司首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工作目标,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其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基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主管及职能部门文件精神;最后狠抓安全工作落实和执行,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健康运行。公司还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安全管理方法,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3、药品安全生产情况**

华立集团将医药板块作为公司战略性核心业务,一贯重视药品的安全质量管理,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的整个过程都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的药品生产车间均按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并在生产工序中引入先进的质量检测分析仪,采用先进的技术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公司近年未出现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在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中没有不合规的惩处事件发生。

发行人上述各业务板块经营稳健,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

### **(四)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立集团及下属企业主要在建工程 4 个,详见下表。在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57 亿元,累计投资金额 16.53 亿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55.9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

表 5-5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已投资	预计自有资金总投入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所有资金到位情况	计划投资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珠海华正	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富山工业园制造基地项目	204,900	2020 年 6 月	2026 年	122,978	84,500	84,500	123,500	6,500	44,500	30,922
浙江华聚	年产 6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环保复合材料、年产 5000 套复合材料车厢青山湖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37,800	2022 年 6 月	2025 年	16,920	6,371	6,371	16,920	3,000	2,400	1,000
华立科技	余政工出【2022】12 号年产 200 万台/套智能电表智能制造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25,000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0,729	25,000	25,000	25,000	3,100	8,980	1,680
叶开泰国药	综合制剂智能化技术改造	27,981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4,710	20,362	20,362	22,800	7,390	700	-
合计		295,681			165,337	136,233	136,233	188,220	19,990	56,580	33,602

(续上表)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及现状	主要批文情况		
			立项	环评	土地
珠海华正	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	一期已投产，二期部分投产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	珠环建表	粤（2020）珠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计划及现状	主要批文情况		
			立项	环评	土地
	覆铜板富山工业园制造基地项目		代码：2020-440403-39-03-047065)	[2021]67号	市不动产权第0085056号
浙江华聚	年产 6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环保复合材料、年产 5000 套复合材料车厢青山湖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房屋主体已完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2-330112-04-01-979689）	杭临环评审[2022]102号	浙（2022）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300号
华立科技	余政工出【2022】12号年产 200 万台/套智能电表智能制造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基建中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0-330110-04-01-284353）	环评批复[2023]37号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7911号
叶开泰国药	综合制剂智能化技术改造	设备安装中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421350-89-02-224966)	随环高审[2023]21号	鄂(2017)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463号

发行人在建项目资本金到位比例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以上所有项目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

### 1. 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富山工业园制造基地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计划建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一围片区，计划总投资约 204,900.00 万元，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155.00 亩，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年（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富山工业园制造基地项目”旨在采用自有技术，新建高等级覆铜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的生产能力。高等级覆铜板是由树脂基或特殊基材制成的覆铜箔基板，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型无卤素覆铜板、环保型无铅化覆铜板、高 Tg 高耐热覆铜板、高导热散热基材、高频高速覆铜板等，可广泛应用于通讯信息交换系统、云计算储存系统、自动驾驶信号采集系统、物联网射频系统、医疗设备、轨道交通、新能源、绿色物流等各大领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年产 6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环保复合材料、年产 5000 套复合材料车厢青山湖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计划建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龙跃街 88 号 3 楼 301 室，计划总投资约 37800.00 万元，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73 亩，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公司研发的轻质高强环保复合材料是热塑性复合材料中重要的一类，拥有轻质高强、绿色环保等多种性能，在厢式货车、高铁、航空航天、家居、运动休闲用品、军工产品等各大国民经济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属于国家倡导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 万平方米轻质高强环保复合材料生产线和年产 5000 套复合材料车厢青山湖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生产线。目前已在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 余政工出【2022】12 号年产 200 万台/套智能电表智能制造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工业区（北至闲兴路，东、南、西至相邻地块），计划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15 亩，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年产 200 万台/套智能电表智能制造及生产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打造全新技术研发平台和引进先进设备，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通过新建智能电表生产线，形成年产 200 万台/套智能电表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4. 综合制剂智能化技术改造

该项目按照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方向实施技术改造，计划实现年产中药颗粒剂 5000 吨，片剂 10 亿片，胶 10 亿粒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主要针对中药大品种小儿宝泰康颗粒、健脾生血颗粒（片），中药创新药枳术通便颗粒进行产业化，其中，小儿宝泰康颗粒年产 540 吨；健脾生血颗粒（片）年产 2 亿片。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五）发行人拟建项目

无。

####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28%股权转让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02 亿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华立集团、华立医药与华润三九就昆药集团的控股权转让是华立集团、华立医药与华润医药全面战略合作的内容之一，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推动中医药产业的集约化健康发展，并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资源、体制、机制等方面的互补优势，从而在医药制造业、医疗服务业、大健康产业以及全球化发展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和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此外，双方有强烈的意愿以此为契机共同推动各自的母公司及兄弟企业在其他相关产业全面战略合作，力争成为大型央企与民企全方位合作、优势互补、相互赋能、合作共赢的样板，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聚焦于“精品国药”“中医国药”等大健康生态的打造和整合，并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从更深的层面推动中医国药发展生态的重构，进一步推进健康中国事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 1、企业愿景与宗旨

华立集团的企业愿景是：创全球品牌，树百年华立；企业宗旨是：增进社会福祉，实现人生价值。

在华立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中，未来十年，华立集团本部主导整体战略的规划设计、“游戏规则”的制订、商业秩序的维护、生态体系的功能完善；通过“营造氛围、统一战略、协同作战、创新机制、优化团队”强力推动华立各板块围绕大健康产业进入“创新驱动、生态发展”的轨道；着重打造华立投融资生态链及培育华立创新创业孵化生态环境。

旗下华方医护以社区诊所为突破点，通过自建和加盟合作的方式，从线下逆

向导流到线上，获取医生和用户两端资源，逐步打造家庭健康管理模式。旗下健民集团以饮片为聚焦点延伸至 C2F，拓展中医医疗服务。旗下华立科技以能源管理为核心，以物联网技术为支柱，以互联网技术为平台，打造智慧能源管理及应用产业。旗下华正新材以覆铜板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热塑性蜂窝材料为基础，创新技术、驱动产业升级，力争成为新材料总体解决方案优秀提供商。

## 2、实现发展目标的战略路径

华立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于 2016 年发布启动，规划短期把社区诊所建设好、中期把家庭医疗构建好、远期成为社区服务商，即先做医疗服务、再做健康管理、最后做社区服务。在建设过程中，既有华立自身资源投入，也有通过外部企业合作实现。计划到 2025 年，形成以医、养、护为核心，以健康食品、旅游养生为辅助的社区健康管理体系，覆盖主要一、二线城市，总运营规模突破千亿。华立大健康产业生态的聚焦点受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影响，大健康用户其实是围绕老人、妇女、儿童这主要三种人群；而且中国未来的家庭模式越来越向西方经典模式 2+4+2+1 演变；同时，传统社区中人为规划出的工业区、商业区、住宅区，随着城市化推进，逐渐去城市化、去中心化，一个物理社区周边已经拥有所有的办公、休闲、商场、住宿等功能；再者，以同质化人群需求构成的线上虚拟社区广受欢迎。为此，华立大健康产业生态仍以用户、家庭、社区为聚焦点。

华立大健康产业发展生态中，医药板块中各公司的定位：1、华方医药的药品创新战略仍然是核心战略之一，协助华方医护以社区诊所为突破点，通过自建和加盟合作的方式，从线下逆向导流到线上，最后获取医生和用户这两端的资源，逐渐打造家庭健康管理模式。2、健民集团以饮片为聚焦点延伸至 C2F 以及拓展到中医医疗服务。重点打造现代中药品牌（健民集团）、儿童成长品牌（龙牡）、传统中医药品牌（叶开泰）三大品牌。抓住弘扬中医药文化的源头，让更多年轻人热爱中医药、让更多知名老中医愿意将毕生经验传承给年轻人，让中医人才队伍后继有人；从正宗、合格、安全的道地药材资源管理着手，用互联网思维、现代科学手段打造药材、饮片（颗粒）、定制化的“汤剂”产业链，让消费者放心、便捷地享受中医药的健康治疗服务。

## 3、以“海外平台”共建“一带一路”

华立于 2000 年开始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已完成从单一的“产品走出去”到“产业走出去”的升级。目前华立在东南亚地区、中亚地区、欧洲、非洲、北美、南美都投资设立了研发、制造、销售机构，初步形成了全球化经营的格局。

华立的国际化发展起步的第一站就是泰国，从简单地推销产品，到在当地建电能表组装工厂，再到在泰国购地建厂房进行大规模本地化制造，现在已经成为立足泰国、辐射东盟地区市场的一个海外区域中心。2005 年华立根据自身在泰国及东盟市场所积累的“企业走出去”发展经验，与泰国当地最大的工业园开发商一起合作在泰国东海岸启动了“罗勇中国工业园”的开发项目，目的是利用我们的“先行经验”帮助更多的中国制造业“抱团出海”更便捷。

2016 年，华立在泰国设立了华立泰国地区总部 HHT 公司，将代表华立母公司统筹在整个东盟地区的投资、发展、协同以及日常监管，同时，承担华立母公司海外资产全球配置计划在东盟地区的合理配置和增值保值任务。此外，华立海外第二个工业园——墨西哥北美华富山工业园项目在 2015 年 10 月正式启动，园区总规划面积 8.50 平方公里，总投资额达到 1.20 亿美元，拟建成集制造业、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及休闲生活于一体的综合园区，为中国企业打造一站式中文服务的国际产能合作平台。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 1、行业现状

##### （1）医药行业的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的结合。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备战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医药工业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国内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城镇化进程和消费升级继续推动制药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新医改制度的医保扩容将刺激医药行业需求释放。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据相关统计分析，城镇化使得人们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便利性提高，从而促进医药需求。同时，我国老龄化人口占比上升较快，研究表明医疗保健支出与年龄呈正相关性，老龄化趋势的不断提高同样促进医药需求。新医疗体制改革中，国家加大医保投入，医保扩容刺激了抑制的医药需求，促进医药行业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持续增长，总体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相关数据整理，截止 2022 年一季度，中国医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8664 家。随着企业数量的增加，医药行业总产值也随之增长，2021 年中国医药行业总产值从 2014 年的 24,444.5 亿元增长到 31,595.6 亿元，总资产从 2014 年的 21,467.2 亿元增长至 43,572.4 亿元。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中国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3 年中国医药行业销售收将达到 35,373.1 亿元，利润总额将达到 6,903.4 亿元。2021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 2.93 万亿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4,431.20 亿元，同比增长 17.83%，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也在增加，2021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成本达 1.56 万亿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1,454.20 亿元，同比增长 10.28%。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2021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

利润总额增幅明显，2021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达 6,271.4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2,764.70 亿元，同比增长 78.84%。

图 5-22：2014- 2021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统计



图 5-23：2014-2023 年中国医药行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



随着基药招标平台的机制不断创新，药品招标需要同时兼顾质量和价格，新版 GMP 加速产业升级，部分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严格药品委托生产资质审查和审批，实行药品招标采购优惠政策、区别定价、国际认证的生产线可直接通过新版认证等一系列措施将推进行业整合，药品生产企业向优势企业集中。医保目录将继续调整，对部分药品的价格构成一定压力，药品降价将一直是医药生产企

业最大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医疗体系改革、基本药物目录扩容、药品价格调整、新版 GMP 实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加大了医药企业经营的压力。最后，医药产品安全问题、医药反商业贿赂等事件也使得医药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

中成药行业为我国重点扶持行业，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2013 年 3 月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 2009 年的 102 种增加到 203 种，数量占比从 33% 增加到 39%。中药制造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规模继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资产、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外贸易稳步回升，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中医药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狙击战中发挥着独具特色的重要作用，据国家新闻发布，全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中有 74,187 人使用了中医药，占比 91.5%，临床疗效观察显示，中医药总有效率达到了 90% 以上。随着多地促进中医药政策密集出台，未来中医药将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2) 仪器仪表行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仪器仪表工业在起步比较晚的情况下，经过不懈努力，成为常用仪器仪表的生产大国，研发和生产体系也日益健全。经过飞速发展，我国的仪器仪表市场竞争格局悄然发生改变。目前，变送器、执行器、实验分析仪等中高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行业技术上总体已达到中等国际水平，少数产品接近或达到当前较高国际水平。

我国仪器仪表产业是一个高速、平稳发展的产业，由于国家的重视和支持，近年来我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获得了很大的发展。2021 年，仪器仪表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01.37 亿元，同比增长 15.90%、比上年上升 12.40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957.03 亿元（其中主业利润贡献度 129.59%，同比增加 4.00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10.99%、比上年下降 0.66 个百分点；出口交值货为 1,232.1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2.59%。2022 年，全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 9835.4 亿元，同比增长 4.2%；营业成本 7410.1 亿元，同比增长 4.6%；利润总额 1017.6 亿元，同比增长 4.3%。2023 年，全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 10112.2 亿元，同比增长 4.0%；营业成本 7466.9 亿元，同比增长 2.9%；利润总额 1049.9 亿元，同比增长 2.3%。

图 5-24：2019-2023 年中国仪器仪表制造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统计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库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中一个较大的子行业。受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全国城乡电网改造等因素的影响，电工仪器仪表行业近年来成长较快。特别是为缓解电力紧张，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推动了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随着峰谷分时计费政策的实施，扩大两部制电价实施范围，电力部门对功耗的要求、对产品稳定性要求的提高，行业产品逐渐由机械式电能表向电子式电能表转型。2021年全国电工仪器仪表产量为27,822.8万台，同比增长4.84%；2022年1-8月中国电工仪器仪表产量为16531.8万台。随着中国光伏等下游产业的发展，中国电工仪器仪表产量将会持续增加。

图 5-25：2016-2021 年全国电工仪器仪表产量及增速



同时，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企业间竞争激烈，产品的品质和综合竞争力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包括可靠性指标低、智能化、网络化程度不高，缺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等。未来智能电网的建设将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而注重研发投入，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2021年全国前十省市电工仪器仪表产量排名分别是浙江省、广东省、山东省、福建省、四川省、江苏省、重庆市、上海市、湖南省、湖北省。其中，浙江省排名第一位，2021年产量为11,191.72万台，位居全国榜首。

### (3) 新材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 ①覆铜板行业

我国覆铜板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从 1955 年在实验室中诞生了我国第一块覆铜板到 1978 年全国覆铜板年产量首次突破 1,000 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从国外全套引进技术、设备，到 2018 年，我国覆铜板实现产量 6.54 亿平方米、产值 559.69 亿元，市场份额位居全球首位。目前，在中国大陆境内，基本可以生产和供应 PCB 制造所需要的各种覆铜板材料，覆盖目前 PCB 制造所需的全部材料。根据 CCLA 披露数据，2015-2020 年我国 PCB 覆铜板销售量和销售额呈现连续上涨趋势。2020 年我国各类覆铜板总销售量为 7.53 亿平米，同比增长 5.50%，销售额达 612.35 亿元，同比增长 9.89%。2022 年我国各类电子消费产品需求量的激增，预计我国 PCB 覆铜板的销量超过 9.5 亿平米，销售额约为 827 亿元。

覆铜板作为 PCB 的主要基材，PCB 需求的持续提升将保障覆铜板市场景气度。并且其中，中高端覆铜板的应用量将扩大，从而满足高频高速的通讯需求。在供给侧，国内龙头厂商引领布局中高端覆铜板领域，已有产品进入第一梯队，

加快国产替代进程。根据我国覆铜板市场规模变化趋势，预测我国覆铜板市场规模到 2027 年将超过 1,100 亿元。

## ② 绝缘材料行业

我国绝缘材料行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一个产品比较齐全，配套比较完备，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科研实力的工业体系。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发电、变电和电机行业迅猛发展，推动了我国国内的需求旺盛的绝缘材料市场。目前，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并在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后期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绝缘材料生产国。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为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超过 12 亿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均居世界首位。家用电器产品、铁路建设等高速发展，给我国绝缘材料行业，特别是绝缘层压材料等提供了发展的更大空间与市场。在此期间，环保型、节能型、高性能型产品产量得到很快的增长。一批新型的企业无论是生产规模上，还是制造技术上都有了新提升。

## (4) 贸易行业的基本情况

### ① 国内贸易

过去几十年我国经济规模保持着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进而促使国内贸易也保持着高速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649.00 亿元，同比增长 8.0%，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小幅下降。

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国内贸易增速与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息息相关，在整体经济增速回落的大背景下，国内贸易增速也呈现下行趋势。未来，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国内消费等政策的不断推进与深化，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互联网经济等新经济模式的不断创新，一方面会使各产业内部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也会促使我国内贸发展的新型动能不断涌现，从而推动国内贸易继续发展。

### ② 国际贸易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随着全球经济的变化而有所波动。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9.1 万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1.4%。其中，出口 21.73 万亿元，增长 21.2%；进口 17.37 万亿元，增长 21.5%。据海关统计，2022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2.07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增长 7.7%。其中，出口 23.97 万亿元，增长 10.5%；进口 18.1 万亿元，增长 4.3%。

## (5) 海外业务的基本情况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企业就开始自发探索海外投资和境外经贸合作

园区建设。中国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已与 145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涵盖投资、贸易、金融、科技、社会、人文、民生等领域，先后与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联合融资。从国内企业境外投资目的地来看，东南亚是传统的热门区域，吸引了超过 90% 的中国“走出去”企业，非洲、东欧等地也建有一些工业园区。

## 2、产业链分析

### (1) 医药行业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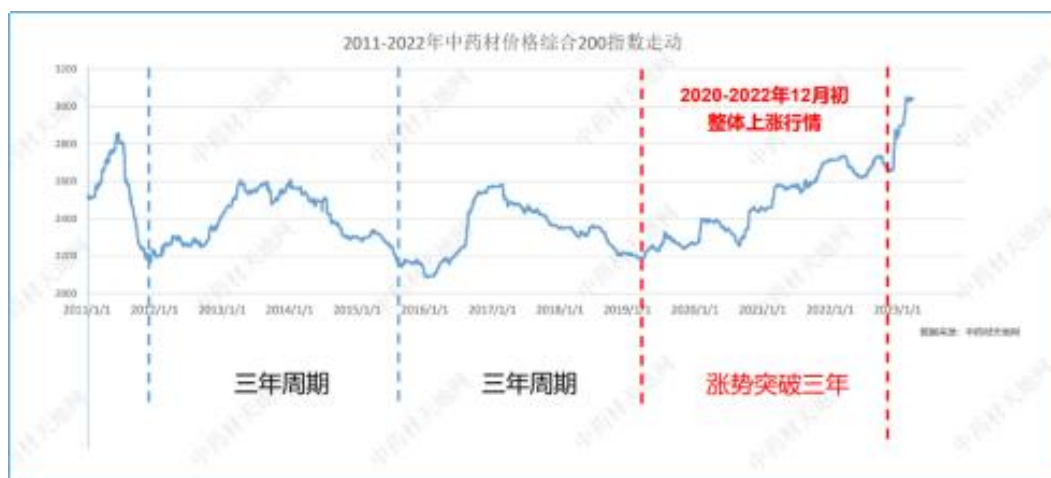
#### ①上游产业

从制造成本角度分析，医药企业成本主要由原料成本、能源成本（水、电、煤等）以及直接人工和直接费用组成。其中，最主要的是原料成本。我国医药制造业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不高，研发投入不足，产品多为仿制药，原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要高于发达国家，所以原材料对产业价值链影响比较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生了重大影响，PPI 指标的持续提高，导致医药公司原辅、包材及能源的供应价格上涨，行业内各类原材料的涨幅高达 20% 到 50%。

受通货膨胀、自然灾害、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年涨幅较大，中药材价格的上升使得中成药行业生产成本大幅提高。2021 年是“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而进入常态化防控的开局之年，前几年部分品种“药贱伤农、药贱伤大户”下形成的产需环境，加上中医药在抗击“新冠”疫情战役中建立卓越功勋后，无形中对中医药消费的推广和宣传，又遇到 2021 年自然灾害多发的刺激，这一年的中药材价格综合 200 指数构成品种中，有 115 个品种价格出现上涨，29 个品种价格出行下跌，56 个品种的价格出现走平，涨价品种超过一半。从 2020 年开始，在拉尼娜、厄尔尼诺等极端气候影响下，连续 3 年对全国农业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2020-2022 年，受灾情况最严重的月份主要集中在 4-8 月，刚好是农作物生产最关键的阶段。2022 年，罕见的高温干旱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受影响的省份多达 11 个，对农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图 5-26：2011-2022 年中药材价格综合 200 指数变动



资料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中药材价格上涨是一种必然的趋势。首先，野生资源日益枯竭、封山育林等因素，使得中药材的可供能力有所下降；其次，种植类中药材受人工、管理、肥料等费用的影响，价格上涨毋庸置疑；此外，中成药产量不断增加，中药材供需矛盾日渐突出，也成为直接带动价格上涨的重要因素。

我国大部分中药材种植技术尚没有形成体系，由于中药材种植涉及品种范围广，绝大多数领域内开展的研究甚少，远不如对粮食、蔬菜、水果甚至花卉的技术研究，从中药材种子、育种，到生产技术，均缺乏长期而深入的研究。如果随意变换传统中药材的种植地域，特别是盲目引种野生中药材，还可能引起质量的变异和下降，产生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隐患。

我国中药材种植基地有 600 多个，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区，种植面积达 600 万亩，产量达 35 万吨。按此数据推算，每个基地平均 1 万亩，但平均亩产量为 58 公斤，可谓多、小、低，即基地数量多、规模小、产量低，中药材大规模种植技术尚不成熟。中药材种植在我国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涉及农业技术、药学、医学、管理、市场等诸多方面，在此意义上的中药材种植，是任重而道远的。

### ③ 下游产业

医药行业的下游直接面向消费者，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日益增加的医疗需求是医药行业的长期利好。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0 年的不足 5,000.00 亿元到 2007 年突破了 1 万亿元，再到 2017 年突破 5.20 万亿元，十七年内增长了 11 倍有余；2022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逾 8.48 万亿元，占据 GDP 的比例为 7.0%。

2020 年全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4.0 万亿元，比 2016 年增加 1.3 倍，约占我国 GDP 比重的 4.0%。2021 年，我国医药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23.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升 15.3 个百分点，高于全部工业整体增速 13.5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比重持续上升，占比达到 4.1%，对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作用进一步增强。实现营业收入 33,707.5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8.7%，较上年同期提升 11.4 个百分点，增速创近 5 年来新高。实现利润总额 7,087.5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67.3%。2022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5%；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633.7 亿元，同比增长 0.5%。截至 2022 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总产值已经达到 31,505.6 亿元，资产总计 47,885.3 亿元，销售收入 29,111.4 亿元，利润总额 6,290.5 亿元。同时，我国医药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过去几年的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超过 10%。

## (2) 仪表行业产业链分析

### ① 上游行业情况

智能电能表的上游行业包括微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等，其中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贴片电阻、贴片电容、集成电路、半导体管和电容等。随着材料科学、微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打破了国际贸易壁垒，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其市场供应充足，本行业需要的大多数元器件从国内都可以得到充足供应，所以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能和市场变化对本行业发展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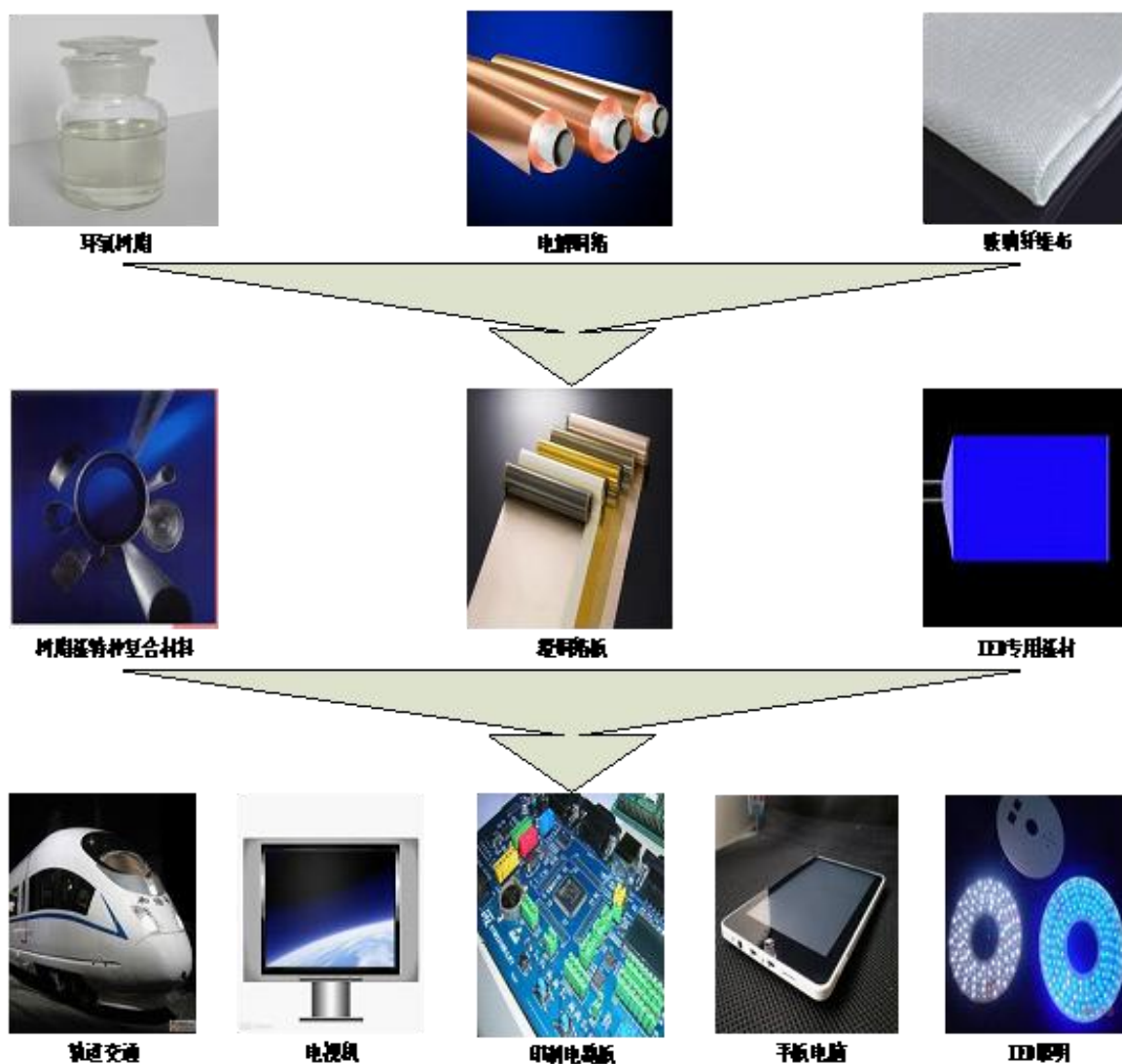
## ②下游行业情况

电能表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网行业，目前中国电网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长空间巨大，这将保障电能表市场规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 (3) 新材料行业产业链分析

新材料行业发展成熟，新材料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27：新材料行业产业上下游关系图



### ①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电解铜箔等行业，该行业产品玻璃纤维布、铜箔、氧化铝和环氧树脂/改性树脂等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不确定性的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影响下游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原材料成本管理和库存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销售价格也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如下游企业不能有效转嫁成本压力，其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②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 PCB 行业、LED 行业及电气材料、轨道交通等其他行业。公司各类覆铜板产品直接作为印制电路板制作过程中的基板材料，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行业，几乎涉了所有电子信息产品；其中，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是三大主要应用领域，占据了 PCB 行业产值的 70%左右；各类绝缘材料直接应用于绝缘组装件生产，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电工电气、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和交通等领域。

#### **a.PCB 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新材料行业的发展**

PCB 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已经历了若干个周期，从 1980-1990 年的快速起步(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15.9%)，到 1991-2000 年的持续增长(CAGR=7.1%)，到 2001-2010 年间经历大波动(CAGR=2.1%)，再到 2011 年起开始步入平稳增长期，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 PCB 将维持 3.2%的复合增速。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通讯电子行业需求相对稳定，消费电子行业热点频现，同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市场的新增需求开始爆发。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增长，到 2022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88.10 亿美元。

#### **b.LED 等新能源行业的兴起也加快了新材料企业的发展进程**

LED 用背光材料主要应用于 LED 显示系统，作为 LED 产品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LED 显示产品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开始发展后，以及迅速成长为平板显示的主流产品，在视频显示、信息发布及指示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当前世界 LED 的市场日益快速增长。世界 LED 产业继续以高于整个半导体产业 2-3 倍的速度快速增长。在近几年中，随着 LED 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的高速发展，其在手机键盘、显示器背光源固态照明、汽车内部照明、大尺寸液晶电视与笔记型计算机背光源用等新兴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将出现较快增长，未来还将走入室内装潢以及建筑照等应用领域。世界 LED 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使得 LED 散热基板及其基板材料也得到市场的高速扩大。

#### **c.电气设备的广泛应用给新材料带来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在电力需求的强力拉动下，中国电气设备业进入了超高速增长期，不仅在规模上而且在技术上都有了显著提高，行业也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近期中国提出的节能环保要求更是令电气设备行业中的节能降耗产品面临巨大机会。随着新一轮电力投资热潮的来临，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在未来几年都将处于满负荷状态，呈现出产销两旺、十分景气的局面。而其中的变压器等核心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所使用的树脂基层/模压材料。对变压器中使用的层压板的性能要求，除了需要达到常规要求的机械强度、电气性能、较好的耐热和耐潮性，并有良好的机械加工性外，近年为了保证变压器在运行中更好的可靠性，对它的耐热性、高压下灭弧性有更高的要求。对于树脂基增强型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来说，电力输配电设备等行业的高速增长为整个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 **d.轨道交通建设的迅猛发展保证了对新材料的旺盛需求**

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截至 2022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为 15.5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为 4.2 万公里，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铁路复线率为 59.6%，电化率为 73.8%。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61.1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4 公里/万平方公里。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此外，近年国家出台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中，约 1.80 万亿元将投向于铁路、公路、机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铁路投资约 5,000.00-6,000.00 亿元。

随着铁路电气化进程的加快，新材料市场也会相应快速增长。

### **3、行业前景**

#### **(1) 医药行业前景**

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弱的朝阳产业，未来医药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非常明确，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不断扩大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生物科技的发展使得供给从技术上能够保证医药创新研发，满足医药需求；而政府对医疗投入的不断加大提供了满足需求的资金。“十四五”时期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将是行业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 **① 医保改革力度加强，带来市场扩容**

201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医疗改革以来，各地区政府在医疗板块的布局确定为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基本医保覆盖面增加、保障水平的提高将带来医疗市场大幅扩容，尤其是基层市场，扩容明显。仅筹资标准的提高就可以增加约 480.00 亿元的医疗消费，成为基层市场扩容的直接动力。

基本药物制度将带来基药的销量增长，基本药物制度逐步走向全国普及化指日可待。从我国药品市场终端格局来看，占整个药品市场规模接近 20%。产品进入基本药物目录的企业就相当于在一个近千亿的市场上完成铺货，能进入其中的药品将实现放量无疑。

##### **② 价格调整政策**

发改委联合卫生部、社保部出台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在全面核定政府管理的药品价格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偏高的药品价格，适当提高临床必需的廉价药品价格。因此，对行业整体来说未来存在药品结构性降价的风险；但同时，意见也指出“医药价格制定要有利于激发企业和医疗机构提高创新能力和动力，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提高医药行业整体竞争能力”、“政府制定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要体现质量差别，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对于创新药、首仿药、优质优价品种，降价的风险较小。

### ③结构调整成为医药产业发展的主旋律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机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显著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医药企业数量明显减少，百强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行业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优先予以核准大型企业跨省重组的改扩项目，在股票发行、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银行贷款方面给予支持；在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的同时，要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推动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兼并重组，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鼓励其采用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基本药物品种销量居前的 20 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要达到 80% 以上。基本药物龙头企业将是未来基本药物市场增长的主要受益者。

因此，今后的医药企业的发展方向将是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公司和具有“专、精、特、新”特色的中小企业。这就要求医药生产保持清醒，审时度势，作出科学的战略决策。

### ④技术规范全面升级，医药行业门槛进一步提高

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一直以来都是医药企业需要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我国目前的药品质量和安全状况不容乐观。为提升医疗卫生用品质量、减少药品不良反应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医药行业规范化发展，2009 年以来政府颁布多项政策，从修订认证制度、安全性再评价等方面加强监管，医药制造企业所面临的质量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尤其是 2011 年 2 月 12 日，国家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建药厂必须按新标准执行。新版《管理规范》将通过加强质量管理的要求倒逼医药行业结构的调整，其实施将有利于改变我国制药行业多、散、小的格局，促使我国制药行业的质量标准完全与国际接轨，从而有利于整个行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政策的出台强制要求新建药厂要个履行《标准》，新《标准》不仅更为细致地对污染物进行了划分，而且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也更为严格，其主要指标均严于美国标准，发酵类企业的 COD、BOD 和总氰化物排放要求与最严格的欧盟标准接近。其中 COD 排放标准由首次征求意见时的 150.00 毫克/升，降到了 120.00 毫克/升，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仅为 300.00 毫克/升。《标准》的实施将会使医药行业朝向健康、绿色发展。

### ⑤鼓励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重大新药研发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指出，治疗艾滋病、恶性肿瘤、罕见病等疾病，并具有明显临床疗效优势的新药等可以进入特殊审批通道。

加大医药研发投入，鼓励创新。《关于加快医药行业机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将继续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制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新药审批、进入医保目录和技术改造投资上给予支持。

赋予创新性药物单独定价的特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机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将根据创新程度，对成本费用和利润实行差别控制，特别是对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产品，在价格核定过程中给予单独制定价格的政策。

#### ⑥国家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重点支持现代中药

《国务院发布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该《意见》出台为中医药事业在新世纪新阶段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中医药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 ⑦市场进一步规范，多项措施保障药企利益

药品编码管理出台，上市药品先挂“身份证”。《关于实施国家药品编码管理的通知》，要求对批准上市的药品实行编码管理。意味着今后上市药品都将有自己的身份“条形码”，此举不仅方便药房管理，同时也方便药品监管部门打击假冒伪劣药品，让消费者吃了颗“定心丸”，也为药品生产企业保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有利保障。

严厉打击假药、劣药。《关于规范药品购销活动中票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严厉打击“挂靠经营”等违法行为和经销假劣药品违法活动，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而为其提供发票的，应按照《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⑧中国医药企业未来将参与国际医药发展的趋势

原料药大国，全球地位日益显现。从目前原料药行业的全球竞争格局来看，美国拥有药品专利优势，西欧拥有工艺优势，发展中国家拥有成本优势。而发展中国家又以印度和中国为首，中国已经跃升为世界原料药第 2 大生产国，而全球原料药消耗量接近 200.00 亿美元，并以每年 10-15% 的速度在增长，我国能生产的原料药有 1,400.00 多种，90% 主要供应国际市场，占全球原料药贸易额的 1/4 左右，60 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国企业在全球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市场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已经成为世界原料药市场的重要出口商。

仿制药快速发展，未来三年专利药集中到期促使原料药需求大增。近几年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的趋势表现为原研药企增长越来越艰难，仿制药的增速和占比都在加快。在过去的 30 年里 FDA 批准新药数量越来越少，将有价值接近 800.00 亿美元的药品专利过期。如此大规模的专利药解禁对于仿制药来说是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这样原料药市场的需求将会大幅度提升。中国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世界制药巨头一定会增加对我国的原料药采购，尤其是特色原料药。

中国企业产业升级、参与全球竞争是大势所趋。中国制药企业从原料药向制剂出口延伸，提升在国际制药工业产业链中的位置，改变盈利模式，参与全球竞争是长期趋势。目前我国很多优秀企业已经拥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良好的软硬件基础，以及丰富的美国和欧盟等规范市场认证的制剂产品储备，海外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也初具雏形，未来实现制剂出口将成为可能。

中药出口困境短期难以改变。因为东西方文化相异、国外严格的质检标准及

对中药的禁忌等因素，传统中药出口难以取得实质性突破。用高科技手段改造现有中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品种以符合国外医药法规的要求、扩大中药产品在欧美发达国家的消费市场和消费群体，预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总体而言，经过“十三五”的调整，华方医药产业已具备了快速发展的基础。确定战略目标，在中国医药产业大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坚定地执行是“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

## **(2) 仪器仪表行业前景**

目前来看，我国仪器仪表行业整体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 80 年代中期水平，微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在仪器仪表产品中普遍采用，约 15% 的产品实现了智能化，达到国际 90 年代水平；30% 的产品实现了数字化，达到国际 80 年代末期水平。

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趋向为：

### **① 数字化、智能化**

因为微电子技能的提高，仪器仪表产物进一步与微处置器、PC 技能交融，仪器仪表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不时获得进步。以美国德州仪器公司提出的“DSPS”概念为例，以 DSP 芯片为中心，共同进步前部的夹杂旌旗灯号电路、ASIC 电路、元件及开拓东西等供应整个使用系统的处理方案。

仪器仪表中采用了很多的超大规划集成(VLSI)的新器件、外表贴装技能(SMT)、多层线路板印刷、圆片规划集成(WSI)和多芯片模块(MCM)等新工艺，CAD、CAM、CAPP、CAT 等核算机辅佐伎俩，使多媒体技能、人机交互、恍惚节制、人工神经元收集等新技能在现代仪器仪表中获得了普遍使用。

### **② 收集化**

多种智能化仪器仪表已陆续面向市场，仪器仪表正派历着深入的智能化革新。集成测试系统也走向了收集化，各台仪器之间经过 GPIB 总线、VXI 总线相连。

### **③ 微型化**

MEMS 被视为 21 世纪普遍使用的新技能。被列为美国“对国度平安及昌盛有严重影响”的 22 项重点技能之一的传感器及旌旗灯号处置技能，首要是依托微型化技能。使用 MEMS 技能的微型仪器仪表被称为芯片上的仪器仪表，MEMS 产物包括汽车加快计，压力、化学、流量传器、微光谱仪等产物，普遍使用于情况科学、航天、生物医疗、汽车工业、军事、工业节制等范畴。

## **(3) 新材料行业前景**

### **① 下游 PCB 行业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覆铜板行业需求直接受 PCB 产业发展的影响，终端应用市场则为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等电子整机产品领域。2019 年全球电子设备产值达 2.9219 万亿美元，受 5G 商业化等因素推动，2020 年全球电子设备的产值将比 2019 年增长 5%，达到 3.0807 万亿美元。

可穿戴电子、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和汽车电子将持续

驱动 PCB 的市场需求。其中，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大陆仍将是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各类产品中的比重仍将不断提高；全球线路板和覆铜板产能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中国大陆的行业增速将高于全球。随着 PCB 产业中心的逐渐转移，中国内地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22 年中国大陆 PCB 行业年产值达到 442 亿美元，占全球的 54.1%。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 年中国印制电路板（PCB）行业发展趋势及预测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 PCB 市场规模达 3078.16 亿元，2023 年市场规模已增至 3096.63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增至 3300.71 亿元。

### ② 行业整体处于良性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2 年中国大陆 PCB 行业年产值达到 442 亿美元，占全球的 54.1%，居全球首位，且占比仍在上升。中国大陆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这将有利于处于产业链中间的覆铜板保持和巩固其稳定的市场发展空间。

### ③ 高性能及环保型覆铜板产品比重将不断提高

从产品结构上看，“十二五”期间，中国大陆覆铜板的产品结构中，FR-4 玻纤布基覆铜板仍是应用量最大、最广泛的品种；FR-4 玻纤布基板中的无卤板、适应无铅制程的高 TG 板等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的产值比重不断提高；铝基板、导热 CEM-3、导热 FR-4 等高散热性产品将继续快速增长。覆铜板产品向高耐热性、高频化性、高散热、超薄化的“三高一薄”趋势愈发明显。

#### a. 玻纤布基板应用最广泛，环保型基材快速发展

从不同类型覆铜板产量占比来看，国内玻纤布基板、纸基板、CEM-3、CEM-1 等四大类刚性覆铜板合计占比超过 85%，其中玻纤布基板占比几乎长期稳定在 60% 左右。主要原因是玻纤布基板机械性能、尺寸稳定性、抗冲击性、耐湿性能、电气性能、加工性能较为突出，性价比优势明显，在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电工电气、仪器仪表和交通等领域应用广泛，短期内的市场主导地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玻纤布基板中，无卤板、适应无铅制程的高 TG 板适应了电子产品环保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发展速度将高于常规产品。

#### b. 电子产品轻薄小的发展趋势推动覆铜板产业升级

在 LED 照明、液晶电视、汽车照明、电动汽车等产业发展的驱动下，金属基板、导热 CEM-3 等散热性能良好的覆铜板产品最近几年的市场应用得以迅速推广。同时，电子产品正向着轻薄小、多功能、高智能的方向发展，对于线路板基材的薄型化、可挠性以及散热性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HDI 板、挠性板和高导热基板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市场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散热基板材料主要是金属基板和导热 CEM-3，导热 FR-4 的开发和市场应用尚处于初期。c. 高频、高速覆铜板将成为电子信息产业升级的重要推动力。

国防军工、航空航天、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兴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高频、高速、大容量的信号传输。由于基板材料在发展高频、高速 PCB 技术与产品中具有突出的重要地位，行业研究的重点之一是基板材料的选择与开

发，基板材料必须具备“介电常数小且稳定”和“介质损耗小”的特性，以满足提高信息传输速度和降低信号传输损耗的要求。随着信息化高速时代的到来，高频、高速覆铜板的市场需求将有望迅速扩大，覆铜板行业也将迎来自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后新的发展契机。

#### **(4) 贸易行业前景**

##### **① 国内贸易**

从政策层面来看，围绕发展流通、促进消费两大任务，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设统一大市场，增加商品有效供给，提升生活服务品质，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依然是我国内贸发展的主旋律。

从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广泛应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将推动国内贸易平稳较快发展势头，以融合、共享、智能、绿色等为特征的流通创新将进一步加快。同时，随着内贸竞争的不断加剧，要求贸易企业不断延伸自身的产业链，企业通过提供从物流仓储到信息等综合服务，使自身从单一产品服务商向综合服务商不断转型。

##### **③ 国际贸易**

当前国内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没有改变，我国围绕稳外资稳外贸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其效果正在逐步显现，为我国外贸发展打下坚实的政策基础。但与此同时，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国内成本上升，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世界政治经济环境复杂严峻，我国国际贸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从 2022 年的数据来看，外贸进入到新的周期中，结构上部分品类仍有很多亮点，这些需求的变化，不是短期内的调整，而是更长周期可投入的一个供给方向。预计 2022-2023 年外贸增长速度将呈“U”型反弹。

#### **(5) 海外业务行业前景**

过去，中国大多数的海外园区均为单体企业的市场投资行为，抗风险能力较弱，招商渠道也存在较大局限。近年来，中国境外工业园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纳入政府合作层级的园区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源支持和外部保障。目前，部分海外国家在推进投资优惠政策，对海外工业园的招商带来机会。因此，在具备政策支持的海外国家，纳入政府合作层级的园区相对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 **4、行业政策**

#### **(1) 医药行业政策规划分析**

医药产业是政府管制最多、最严的产业之一，也是受政策影响最深的产业之一。从国家对医药行业政策来看，我国将坚定不移的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加大医药卫生投入。大力推行基本药物制度，以优质优价为导向。国家积极促进医药行业结构

调整，提升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控制新增产能。从政策上、资金上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对企业的研发和技术升级改造费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支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

国家将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在医保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中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鼓励使用中药。

同时，一系列针对药品整治、行业技术规范相关法规的出台预示着更严格的行业准入，要求企业严控药品质量、遵守生产规范、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更多的投入研发费用到创新型药物的开发，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产品。其中中药的研发标准更多的向化药靠近，开发疗效确切、有效成分清晰、作用机制明确、质量可控、剂型先进的现代中药是今后中药企业的研发重要方向。

医药行业主要的政策与法律法规有以下几条。

2007 年 7 月 1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对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或者进口、药品注册检验以及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目的在于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旨在推进公立医院医药分开的实现。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目的是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两票制”的推行将有助于规范医药流通行业秩序，对提升行业集中度有积极作用，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有望受益。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 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名单。至此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结束。

2019 年 9 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印发《联盟地区药品采购集中文件》，带量采购由 2018 年的“4+7”11 个试点城市扩展到 27 个省级行政区域；2019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2019 年 12 月，联合采购办公室印发《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扩品种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

2019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下发药品注册、生产监督、经营监督 3 大管理办法意见稿。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儿童用药、罕见病用药、重大传染病用药、疾病防控急需疫苗和创新疫苗等均明确纳入加快上市注册范围，涉及的此类药品相关企业须及时了解每个通道的纳入范围、程序、支持政策等要求，以便及时申报进入快速通道。

2022 年以来中医药主要支持政策汇总：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事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到 2025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统筹考虑医疗、科研、产业、教育、文化、国际合作等中医药发展重点领域，共提出十个方面重点任务，及 15 项主要发展指标。
2022 年 3 月	国家中医药局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	明确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提供中医药保障。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2022 年 6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强新时达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	明确到 2025 年，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2023 年 1 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要求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强化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监管，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同时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重视中药上市后管理，提升中药标准管理水平，加大中药安全监管力度，推进中药监管全球化合作。
2023 年 1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	新版医保目录内药品总数达 2,967 种，包括 1,586 种西药和 1381 种中成药，中成药的占比持续提升。本次医保目录调整，部分中成药的使用限制得到调整，新版目录对于药品支付的限制性有所缓和。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方案从十个方向（包括总体要求、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相应保障措施）提出实施细则，整体方案建设目标确切、建设任务清晰、配套措施完善、部分分工明确。

## (2) 仪表行业政策规划分析

目前,我国将智能电网、农网升级改造作为电网建设的重点,提出要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与此同时,水费改革、“阶梯水价”等政策催生智能水表需求,年增长在 20%以上;“缺水、节水”的国情政策孕育了节水型水表的市場空间,未来,节水型水表和智能水表是水表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阶梯水价、智慧城市、物联网的应用等政策的落实,管理部门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一方面对新建住宅安装智能化计量仪表,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传统计量仪表向智能化计量仪表的改造,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为智能表及系统提供广阔的市场。另外,近年来,供热计量改革日益受到中国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重视,对热能由“按面积收费”向“按计量收费”政策的强制实施,必然会推动热量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并且,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改善民生、推进城镇化进程、节能减排、物联网的应用等也有效的保证了智能表及系统市场稳定的需求,未来智能表尤其是远程传抄的智能表将迎来高速发展的大机遇。

2022 年 3 月由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颁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要求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智能电表发展空间广阔。

## (3) 新材料行业政策规划分析

### ①覆铜板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1817 号),提出重点支持高密度互联多层印制电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IC 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鼓励节能减排工艺发展,重点发展环保型的高性能覆铜板、特殊功能覆铜板、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和基板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

2011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目的是针对现有的行业发展状况,制定出更加科学的实施细则,真正进一步推动集成电路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这些都对公司覆铜板产品的生产、升级提供了有利支持。

201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就新编统计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公示征集意见及建议。在新型电子元件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统计范围中,涵盖有覆铜板、铜箔、电子级环氧树脂、聚酰亚胺树脂、BT 树脂等。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公布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覆铜板用几种进口原材料 2013 年继续享受暂定优惠税率,其中玻纤布的优惠幅度较

2012 年减少 2 个百分点，环氧树脂、聚酰亚胺膜、铜箔维持 2013 年税率。

2014 年 9 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的指导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正式设立。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是贯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大风险高的产业特征、破解集成电路产业融资瓶颈、创新产业投资体制机制的积极探索。

2015 年 10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585 号），拟针对我国电子工业发布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到 2023 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充分满足信息技术市场规模需求。鼓励龙头企业面向行业开放共享业务系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设计和协同供应链管理。加强公共平台建设，围绕电子元器件各领域开展产品检测分析、评级、可靠性、应用验证等服务，为电子系统整机设计、物料选型提供依据。

## ② 绝缘材料行业

绝缘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电工电器、电子信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近年来，绝缘材料的创新应用逐渐成为我国推行可持续能源方案的关键动力之一，国家对绝缘材料的发展也非常重视：

a. 在我国近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这也说明了发展我国高性能复合材料已列为我国制造业领域的基础材料的优先主题。

b.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c. 国家工信部在 2011 年 1 月出台的“我国十二五原材料发展规划”中提出：“新材料产业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d.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定位中观层面，提出了未来 5 年的总体发展方向和 15 年远景目标，以引导重点行业进一步细化落实。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布局；到 2035 年，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

## （4）贸易行业近期政策

### ① 国内贸易

在国内贸易政策方面，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 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

大做强，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服务商；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2021 年 12 月，商务部等 22 部门印发《“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规划指出，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贸易高质量发展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从行业发展看，数字经济引领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将使国内贸易发展迎来新机遇。规划指出，国内贸易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到 2035 年，我国消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商品和服务消费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流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市场协调发展；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国内贸易对经济社会的综合性效益进一步凸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重要贡献。

## ② 国际贸易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从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等 5 个方面推出 14 条政策措施。

中国正在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中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一带一路”建设，提出“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针对进出口下滑的现状，在进出口政策、电子商务、优化贸易结构、进一步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便利化等方面提出要求；针对自由贸易区建设，提出加快进程，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等。2017 年 5 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 30 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在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深化经贸合作方面签订了十六大项具体的合作成果，包括自贸协定文件、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互助协定等，从宏观层面上对贸易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5）海外业务行业政策规划分析

2019 年 部分客户仍然受中国外汇管制严格影响，土地款项汇出较慢，最终影响公司过户进度，2021 年中国可能继续延续严格的外汇投资审批政策，对公司的招商以及收款过户工作带来不利影响；目前中美贸易战持续进行，部分受影响企业有意向到泰国等国家投资，规避贸易战。

随着东盟各国家经济逐渐复苏，加之泰国周边东盟国家都在制定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进投资优惠政策（比如 BOI 以及 EEC 等），加大力度招商引资，

因此对公司在海外工业园的招商会带来机会。

## 5、竞争格局

### (1) 医药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的医药行业仍然按照既定的发展速度在发展，但是我国医药产业竞争格局是低水平重复建设，厂商林立，恶性竞争，价格战主导市场，仿制药和低价的中成药成为主流，市场秩序混乱，医药行业内厂商生存艰难、一筹莫展。低成本竞争常态化、长期化将是我国医药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常态。

而从全球的制药产业格局来看，美国，日本和欧洲的大型原研药企业处于产业链的最高端，全球性仿制药企业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中段，中国制药企业在全世界分工中主要利用成本优势和付出环境代价，向欧美，日本和印度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

目前由于国际医药市场竞争加剧，全球性制药企业正更加重视中国区域市场的竞争，很多外资企业正加快在中国的市场布局，购买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或者设置生产工厂，提升企业在中国市场的认可度和竞争力。

因此，市场竞争在受到国内国外两种因素的影响下日益激烈。

健民集团以生产中成药为主，国内知名中成药公司为其主要竞争对手，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提供的《知名中药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选择与以下中成药公司进行经营对比。

表 5-53：2023 年三季度医药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华润三九	186.08	32.50	2.44	18.04
江中药业	31.40	7.27	0.93	19.72
<b>健民集团</b>	<b>31.18</b>	<b>4.59</b>	<b>2.72</b>	<b>27.69</b>
康恩贝	51.84	8.06	0.24	11.84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健民集团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表中其他企业表现较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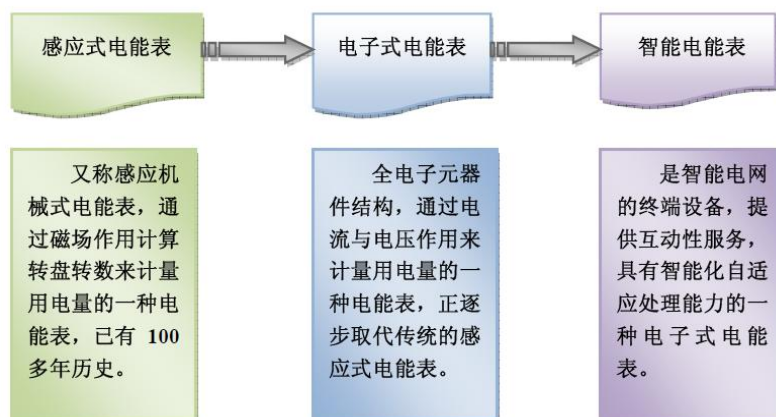
### (2) 仪器仪表行业竞争格局

电工仪器仪表按其功能可划分为电能表、安装式仪表、精密仪表、交直流仪器等细分产品，其下游行业涵盖工业、农业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近年来，受国民经济整体快速发展因素的拉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已经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和较高生产能力，生产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总体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电能表作为电工仪器仪表中的一个重要产品，是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电能计量的法定计量器具。电能表产品的竞争格局随着电能表产品本身的升级换代而变化，电能表的发展经历了感应式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与智能电能表三个阶段，

如下图所示：

图 5-28：电能表发展三阶段



近年来，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启动、推进，电子式电能表已逐步向智能电能表转型，未来在传统电子式电能表产品上具有技术优势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将通过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升级等渠道，在智能电能表市场展开新一轮竞争。

该行业有较高技术壁垒，涉及诸多高端技术领域，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设计方案架构复杂。而相关的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项目实践和自主的技术研发才能逐渐掌握，同时国家和电网新标准、新规划也在不断地发布实施，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同时智能电表存在资质壁垒，由于国家及电网公司基于电力行业及计量行业的特殊性质，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具有相应资质是行业内投标项目的必要条件，这直接排除了综合竞争实力较差的新晋企业在高资质要求项目上的投标竞争资格。此外，目前国内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大部分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集中招标采购的形式实现销售。为更好的与电网公司客户建立长期联系，需要企业拥有完善的全国范围内市场销售服务网络的建设，这对新进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渠道壁垒。随着进入智能电表行业壁垒的增加，未来智能电表产业的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总体来说，电能表产品竞争格局呈现围绕行业标准制定在技术升级中展开竞争、围绕产业链整合在行业集中度提高中展开竞争、围绕智能电网建设在产品升级中展开竞争等特点。

### （3）新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 ①覆铜板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覆铜板产业已完全国际化。据 PrismaMark 统计，全球前 18 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值占全球覆铜板总产值的 92.58%。在这 18 家企业中，规模最小的 Park Electro 2014 年的产值为 1.3 亿美元。除生益科技、金安国纪、金宝电子三家属内资控股企业，其余企业均属港、台、日、美控股企业。

目前，华正新材覆铜板（包括导热材料）产品实现收入与 Park Electro 经营规模较为接近。国内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4：我国覆铜板行业主要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覆铜板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铜板、半固化片、印制电路板和硅微粉等，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14 亿元。覆铜板和粘结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份额较大。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电子铜箔、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产品。电子铜箔、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分别达到 18000 吨/年、1800 万平方米/年和 20 万平方米/年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636），主要生产各类覆铜板、半固化片及印制电路板，2022 年总营收为 37.6 亿元人民币，其中覆铜板收入占比 85.6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288），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7 亿元，其中覆铜板实现收入 2.38 亿元，半固化片实现收入 0.16 亿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0823），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73 亿元，其中覆铜板实现收入 13.16 亿元。

**②绝缘材料行业竞争情况**

从全球竞争情况看，中国树脂基复合材料产量位居第一，但存在低档次重复投资、技术含量与产品品质不高等问题；欧洲（以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五国为主）复合材料产品附加值最高，近年来，西欧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迭出，发展速度超过美国、日本。

**a.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世界范围内，层（模）压绝缘材料生产企业主要是绝缘层压板的生产厂家。它们大多数为综合性的化工、化学制品的生产厂，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国外主要绝缘层压板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5：世界主要绝缘层压板企业介绍**

企业名称	控股方的国家/地区	简介
ISOVOLTA 公司 (依索沃尔塔)	奥地利	ISOVOLTA 公司成立于 1949 年，有半个多世纪的生产历史，是世界最大的绝缘材料生产商之一。主要生产高、中、低压电气用绝缘材料，服务于全球 20 多个国家。主要客户有：美国 GE、ABB 电机，德国西门子，日本东芝、三菱电机等。在我国江苏建立了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ROCHLING 集团	德国	ROCHLING 集团下属有三个主要的生产分公司，其中 RMP 分公

企业名称	控股方的国家/地区	简介
(劳士领)		司专门从事绝缘层压板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该公司 GPO-3 层压板在我国有相当规模的市场。
KREMPEL 集团	德国	德国 KREMPEL 集团作为全球知名的绝缘材料生产厂家，始创于 1871 年，总部在德国，集团发展至今已经在材料工程技术领域取得了非凡的成果。并且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设立了分支经销机构。主要产品包括电绝缘材料、复合材料及构件、层压材料等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容器以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领域。
住友电木株式会社	日本	住友电木株式会社系日本大型化工、化学产品生产公司。该公司生产绝缘层压板有着很悠久的历史。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日本	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系日本的大型化工的综合性企业。该公司生产高耐热性的绝缘层压板产品。
台湾鸿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鸿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系台湾著名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在我国江阴建有绝缘层压板生产企业。

资料来源：根据华正新材内部资料整理

上述公司在材料制造技术、生产装备、客户质量、服务水平上都走在世界前列，因此，提高国内 GPO-3 板生产制造的技术水平，成为当前国内 GPO-3 板生产企业面临的十分重要的任务。

#### b.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调查统计，目前我国国内具有层模压绝缘材料制造能力，且生产可正常运行、年产量可达到 200 吨以上的企业数量约有 60 家左右。其中年实际产量可达到 1,500.00 吨的企业，共计有 12 家。

随着我国电气设备的高电压、大电流化，对层模压绝缘材料提出防火的要求，以及耐高压、高强度等要求，对该材料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要求生产企业在具备绝缘材料稳定生产能力的同时，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模式。因此，层模压绝缘材料市场细分充分，各企业偏向于专攻目标市场，同时，以技术实力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的竞争力优势明显。目前，发行人所生产的层模压绝缘材料产品已进入南车、北车、西门子、东芝、日立、通用、阿尔斯通、施奈德等。并随着客户对配套厂商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已具备绝缘系统的开发、设计及精加工能力，成为绝缘领域的系统成套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

###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华立集团是跨医药、仪器仪表、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的集团公司，并在医药、仪器仪表、新材料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优势：

### (1) 医药领域

发行人医药板块子公司居于行业内中等偏上水平。2019 年，“健民”品牌连续 11 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健民集团在 2020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位列第 55 名；2023 年，健民集团获得“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2-2024）”、“2022 武汉市突出贡献民营企业”等称号；在 2023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统计排名第 23 名。华立医药在工信部 2018 年度医药工业百强榜中排名第 49 位；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主办的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中位列第 54 名，在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的 2022-2023 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榜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排名 57。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健民集团荣膺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树立了医药行业绿色转型的标杆典范。

从主要产品来看，发行人下属公司健民药业集团的小儿药品系列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健脾生血颗粒/片、小金胶囊、小儿宝泰康颗粒等进入国家基药目录，龙牡壮骨颗粒、复方紫草油等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龙牡壮骨颗粒、羌月乳膏入选国家卫计委“中药儿童用药相关政策建议”研究课题，小儿宣肺止咳糖浆进入国家中药重点专项。其中，2020-2022 年龙牡壮骨颗粒连续三年荣登全国实体药店终端儿科中成药销量排行第一名，并荣膺“2023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中成药综合统计排名·儿科消化类”榜首。

### (2) 仪器仪表领域

国内电子式电能表处于充分竞争状况，市场集中度较低，各企业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至 2022 年，华立中标国网招标总金额 28 亿元，总体排名第 4 名，具体如下：

表 5-30：华立中标国网招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厂家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计
1	三星	58,105.00	62,256.00	106,798.00	129,499.34	356,658.34
2	威胜	68,512.38	57,225.00	105,586.00	118,125.95	349,449.33
3	威思顿	63,057.00	56,788.00	89,616.00	114,575.96	324,036.96
4	华立	52,381.00	41,026.00	91,131.00	97,568.72	282,106.72
5	炬华	48,787.00	50,371.00	82,419.00	95,632.21	277,209.21
6	许继	50,756.00	36,144.00	86,213.00	93,757.56	266,870.56
7	林洋	47,630.00	37,995.00	72,975.00	78,259.85	236,859.85
8	南瑞中天	45,392.00	38,973.00	63,279.00	84,535.59	232,179.59
9	海兴	36,924.00	39,642.00	69,039.00	76,548.72	222,153.72
10	万胜	37,840.00	30,629.00	62,911.00	72,914.63	204,294.63
11	科陆	38,203.00	36,351.00	63,279.00	65,734.36	203,567.36

序号	厂家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计
12	中电装备	45,083.00	34,008.00	61,295.00	59,291.58	199,677.58
13	博纳	37,865.00	29,059.00	46,366.00	25,567.89	138,857.89
14	正泰	48,167.00	15,228.00	39,209.00	35,716.87	138,320.87
15	煜邦	27,774.00	20,520.00	32,258.00	30,153.39	110,705.39

数据来源：国南网招标公告

### (3) 新材料领域

覆铜板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前列为广东建滔、生益科技、金宝电子等公司，从公司覆铜板的整体产销情况看，与生益科技、金安国纪之间的经营规模还存在较大差距。

从综合竞争实力看，公司在常规 FR-4 和 CEM-3 的基础上，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和完善，成功开发了导热 CEM-3、铝基覆铜板等导热材料、高速高频用覆铜板以及具备无卤、无铅等特性的覆铜板等高附加值产品，除高速高频用覆铜板尚处于产品试用推广阶段外，其他产品均已批量生产销售，产品系列化和差异化供给能力处于国内行业前列。

在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中，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建立了从树脂改性、绝缘板制造到功能化与精加工完整产业链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针对复合材料制品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特性，公司产品开发坚持走“定制化、专业化、精细化”的产品开发路线，围绕下游龙头客户的高端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应用产品，核心应用产品包括绝缘系统支撑件、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玻璃/蓝宝石屏幕打磨抛光的耐磨板、中高端扫描仪和复印机的光学组件、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壳材料等。

绝缘材料由于其品种丰富，个性化定制生产的比例很高，尤其是发行人为西安日立、大连东芝等客户进行集中供货，因此在精加工件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 (4) 海外业务

“华立海外板块”是华立集团历经二十余年海外实践后全面输出与升级打造的聚焦企业全球化的专业投资、运营管理公司，以境外工业园为载体，搭建全球制造新生态，为中小企业参与全球化经营提供全方位生态服务的板块。华立的海外工业园业务在设立地具有领先优势。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由中国华立集团、富通集团联合墨西哥当地名门望族 SANTOS 家族共同投资，是中国在墨西哥投资设立的第一个工业园。作为浙江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墨西哥第一大规模中国境外工业园，是中国制造业辐射北美及拉丁美洲市场的集聚平台。

## 2、主要竞争对手

### (1) 医药领域

2022 年，健民集团在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如下：

表 5-58：2022 年医药上市公司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类型
云南白药	000538.SZ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连锁药店、洗漱用品、药品经销、证券业务、植物类中药制剂
天士力	600535.SH	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华润三九	000999.SZ	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呼吸系统用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皮肤科用制剂、商业印刷、血液制品、循环系统用制剂、营养补充类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江中药业	600750.SH	硬胶囊剂、原料药(蚓激酶)、糖浆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膏滋剂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糖类、巧克力和糖果(糖果)，饮料(其他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皮肤黏膜卫生用品(卫生湿巾)的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保健食品、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皮肤科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植物类中药制剂
马应龙	600993.SH	主营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瓶、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	动物类中药制剂、连锁药店、植物类中药制剂
康恩贝	600572.SH	许可经营项目：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剂，中成药。药品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鼻剂、喷雾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含口服液)、中药提取物(银杏叶提取	保健食品、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药品经销、植物类中药制剂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类型
		物)、搽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烫、制炭、蒸、煮、炖、焯、煨)、含毒性中药材加工、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免煎颗粒饮片)的生产、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和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省外经贸厅批文)。	

### (2) 仪表领域

在电子式电能表领域,除公司下属公司华立科技外,占有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还有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简况如下表:

**表 5-59: 发行人仪器仪表板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电能计量设备制造公司,生产能力、综合实力较强,生产、销售感应式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变压器等多类产品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电工仪器仪表企业,生产、销售感应式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集中抄表系统等多类产品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能源计量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电能表、智能水表、气表、超声波热量表等产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仪器仪表生产企业,生产、销售涵盖电子式电能表、标准仪器仪表、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操作电源、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智能变电站、电能汽车充放电装置、风力发电变流器、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小区等多类产品

资料来源:根据华立科技内部资料整理

### (3) 新材料领域

新材料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下属公司华正新材有直接竞争的对手如下表:

**表 5-60: 发行人新材料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一览表**

排名	生产商	企业性质	主要产品
1	建滔积压板股份有限公司	H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港资	全系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SH.600183), 控股股东为港资	FR4、CEM-1
3	台塑集团-南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资	FR4、CEM-3、 CEM-1、挠性板
4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合资	电解铜箔、纸基 CCL、CEM-1
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 (SZ.002636) 港资背景	FR4、CEM-3、 CEM-1

资料来源：根据华正新材内部资料整理

### 3、竞争优势

#### (1) 医药行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运作，华立集团医药业务板块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 ①品牌优势

集团旗下目前已经形成了健民集团、科泰等一大批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医药品牌；其中“健民”、“龙牡”为中国驰名商标，“叶开泰”为中药老字号。

##### ②产品优势

拥有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增长潜力的产品。目前已有龙牡壮骨冲剂、科泰复、络泰、天眩清等过亿的四个大品种，也形成了生命维他、小金胶囊、健民消食片等一批产值过千万的优势品种。

##### ③产业链优势

拥有青蒿素、从中药到保健食品的较为全面的产业链，能够发挥整合优势。

##### ④国际化发展优势

通过战略合作，海外市场拓展，华立已经初步具备了国际化销售网络、国际认证、国际化大公司的战略合作经验和积累，具备了医药产业国际化的基础条件。

##### ⑤研发能力优势

拥有较成熟的研发队伍、基本的中药研发设备、较为灵活的研发机制，与此同时在研产品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品梯队结构。

##### ⑥营销体系优势

已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营销网络、适应医药市场环境的 OTC 营销体系，并构建了顺应当前医药市场发展趋势和要求的营销队伍。

#### (2) 仪器仪表行业

##### ① 技术优势

华立科技是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电子式电能表生产企业，中国电子式电能表市场的先行者。多年来，公司作为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之一，参与了多项电子式电能表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

产品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不断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取得多项突破性成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申报知识产权 1,2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6 项,主持或参与国标、行标等制修订 150 多项,已发布并有署名的国标、行标、团标等合计 124 项,截止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共完成知识产权申报 1,240 项,其中国际专利发明 2 项,国家发明专利 374 项;主持或参与国标、行标、团标等制修订 150 多项,已发布并有署名的国标、行标、团标等合计 124 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试点企业。然而,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仪器仪表行业呈现出微型化、多功能化、人工智能化、网络化等发展趋势,同时也加速了仪器仪表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面临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不可忽视。

### ②产品质量优势

华立科技以大质量管理为理念、质量零缺陷为目标、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逐步摸索并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导入并实施了“6S 管理”、“精益生产”、“零缺陷管理”、“卓越绩效模式”、“ERP”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提高。多年来,凭借高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

### ③品牌优势

华立科技自成立以来,依托技术、质量、营销、规模等综合优势,致力打造华立品牌,提出并实践“创全球品牌,树百年华立”的品牌发展战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诚信的经营理念、领先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华立”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蝉联“浙江省名牌产品”,并陆续获得“国家免检产品”以及中国 3C 等多项国际认证,公司华立牌电度表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奠定了公司品牌在下游客户中的广泛认知度和在电子式电能表市场的深刻影响力。凭借品牌优势及其他综合优势,公司连续当选为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计量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能表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

### ④规模优势

华立科技经过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了年产 660 万台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和 330 万台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式电能表生产厂家。规模优势显著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第一,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具有一定的谈判地位,相对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第二,公司能够投入较大力量研究产品的技术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第三,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高,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上具有明显优势;第四,规模优势使公司有实力和能力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尤其是承接集中、大量订单的能力。相对于大多数规模化生产能力不

足的电能表生产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 ⑤营销优势

华立科技经过多年市场开拓，长期实践、推广技术营销、无缝营销，拥有自己的营销管理团队，现有产品已覆盖全国各地并出口到欧洲、南美洲、中东、澳大利亚等 60 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电子式电能表与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公司通过推广技术营销，在营销管理团队中加入营销工程师，以技术为先导，充分利用产品的技术优势与专家顾问的专业优势来拓展和赢得市场，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营销实践中通过推广无缝营销，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相互协作建立联盟，共享信息降低成本，改善与其他成员的关系并分享对方企业的经营资源从而增加收益。完善的市场网络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从客户出发为客户服务的营销理念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客户认可度。同时，根据市场及行业特点，公司通过武汉奥统等子公司持续拓展区域市场，并积极整合相关资源来持续加强对区域市场的影响力。该等方式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强化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

## (3) 新材料行业

### ①生产技术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CNAS 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立了一支由数十人组成、专业范围涵盖电子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截至 2023 年底，参与和牵头制订国行团标共 26 项，15 项发布且现行有效（1 国标、4 行标、10 团标），另有 11 项进入审查、报批阶段，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276 项，其中授权发明 113 项，实用新型 149 项，外观设计 14 项，拥有注册商标 44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半导体封装材料、高频高速覆铜板、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锂电池软包用铝塑膜等产品。另外，华正新材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浙江大学化学系、中科院宁波所、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系常州麦克罗泰克实验室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②资源整合优势

尽管华正新材的新材料产品横跨覆铜板、复合材料及 LED 产品等几大行业，但主要产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均存在重叠。在工艺方面，均包含混胶、浸胶、组合、层/模压等主要工序；在设备方面，混胶机、上胶机、回流线、层/模压机是公司各产品的制造基础；在原材料方面，皆通过树脂、玻纤布及金属基材生产产品；在市场方面，PCB、计算机、工业仪器仪表、

电源设备等是公司几大产品的共同目标。而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特别是对灵活应对市场变化起到积极作用。

### ③ 市场优势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在覆铜板方面，公司已与包括国内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内的二十家国内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德国、印度、美国等海外市场，稳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无卤板、无铅板以及高导热 CEM-3、铝基板等产品的市场开拓。

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性能已成功通过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

### ④ 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同。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 ⑤ 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行业存在一定波动性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对市场敏感性的把握及专业性判断，抓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消费品以及 LED 产业高速发展契机，利用公司在树脂改性技术、界面处理技术和层压制品制造工艺方面的深厚积累并不断创新，成功开发了铝基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热塑性蜂窝板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⑥ 定价优势

公司在精加工件等细分市场中，通过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取得了细分市场的定价权，提高了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对核心技术的进一步积累及

定制化产品比重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定价优势将体现得更为突出。

#### ⑦区域优势

华正新材位于长三角地区，该区域的苏州、杭州、上海等地内集中了众多电子信息材料行业生产厂家以及原材料生产厂家，便于公司开拓业务。同时，公司产品出口较多，靠近上海等主要港口为公司节约了物流成本。

#### (4) 海外业务

##### ①获得政府支持

2018 年 10 月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已被评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工制造型园区），同时被列入浙江省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并通过考核。作为浙江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墨西哥第一大规模中国境外工业园，是中国制造业辐射北美及拉丁美洲市场的集聚平台。

##### ②较好的选址优势

公司的海外工业园选址均具有较好的地理位置。华富山工业园选址新莱昂州首府蒙特雷都市北郊，区位优势明显，距美国德州边境口岸拉雷多市约 200.00 公里、距蒙特雷市中心 20.00 公里，交通便捷。园区总规划面积 8.50 平方公里，配套开发“七通一平”熟地、标准厂房、仓储物流和商业、生活设施。

##### ③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海外园区运作经验

发行人从 2000 年初就开始了自身制造业的国际化进程，通过丰富的海外实战经历，华立集团积累了独到的海外项目选址经验，培养了一批国际化人才队伍，积累了海外工业园丰富的运营经验。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华立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平审[2023]0406号）。充分反映了华立集团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平审[2024]0547号）。充分反映了华立集团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无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平审[2025]0524号）。充分反映了华立集团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无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 （三）近三年财务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1) 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集团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3) 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符合该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4) 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新增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

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3,125.12	11,746,96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87,938.91	11,099,693.56
未分配利润	-67,817.11	647,272.85
少数股东权益	-2,226,996.68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53,388.72	-942,151.25
少数股东损益	387,777.14	

#### (4)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集团可比期间未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集团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注]	165,796,671.78	
销售费用	-165,796,671.78	

注：其中前期差错更正补提质量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65,796,671.78 元。

##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集团原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中 4 年以上应收款项按 50%计提坏账准备，为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注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失,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4 年以上应收款项改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本集团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期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13,910.43	
其他应收款	-4,029,223.08	-2,901,842.65
未分配利润	-4,043,133.51	-2,901,842.65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4,043,133.51	-2,901,842.65

(3) 2024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 2021-2023 年报均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2022 年审计报告关于重要前期差错的更正说明

1) 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根据会计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整跨期确认的成本费用、按照年末汇率确认汇兑损益等,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调整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合计调整 2021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495,470.05 元,未分配利润 -10,435,600.65 元,少数股东权益 -351,236.94 元;调整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8,424.83 元,当期其他综合收益 -1,072,938.51 元,当期资本公积 4,470,517.30 元,2021 年度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822,837.76 元,其他项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4,796,451.02 元,累计调整 2021 年末资本公积 4,470,517.30 元,其他综合收益 -577,468.46 元,未分配利润 -18,594,025.48 元,少数股东权益 -6,970,525.72 元。

2) 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以前年度未将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调整财务报表科目列示;合计调整 2021 年初资本公积 211,450.00 元,未分配利润 -26,500,625.60 元,少数股东权益 25,898,695.06 元;调增 2021 年度归母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17,535.99 元,当期资本公积 -52,424,894.50 元,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7,035,870.59 元,其他项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8,896,742.98 元,累计调整 2021 年末资本公积 -52,213,444.50 元,未分配利润 60,616,910.39 元,少数股东权益 -8,856,432.55 元。

(2) 2023 年审计报告关于重要前期差错的更正说明

无。

(3) 2024 年审计报告关于重要前期差错的更正说明无。

**(四)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21 家，新增投资浙江华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 家，因处置或丧失控制权不再包括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彤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等 2 家，净减少 1 家。

**(2) 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20 家，与上年度相比，因处置或丧失控制权不再包括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净减少 1 家。

**(3) 发行人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8 家，与上年度相比，因无生产经营注销不再包括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之森林业有限公司等 3 家，因合并收购增加杭州济华贸易有限公司 1 家，净减少 2 家。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有 19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8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详见下表：

**表 6-1：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	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76,300.00	100.00%	是
2	杭州半闲居艺术馆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100.00%	是
3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37,000.00	100.00%	是
4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	100.00%	是
5	杭州华鲲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00%	是
6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是
7	浙江华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1,391.25	80.00%	是
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14,201.16	40.07%	是
9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34,591.00	64.41%	是
10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97.86%	是
11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 万美元	80.00%	是
12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11,400.00	100.00%	是
13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是
14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1,200.00	100.00%	是
15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2,720.00	100.00%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6	杭州华方洲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2,616.89	80.22%	是
17	浙江宏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	100.00%	是
18	杭州济华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5,600.00	100.00%	是
19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5,339.86	27.45%	是

注：

1、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7%，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8%，且其余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协议，故华立集团为华正新材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华立集团在华正新材7名董事席位中占3名，其余董事会成员之间均相互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且该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故拥有对华正新材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虽持股比例不超过50%，但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13%，系第一大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2%，系第二大股东，华立系合计持股27.45%。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小于5%，且其余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公司在健民集团9个董事席位中占4位，其余董事会成员之间均相互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且对其委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故对该公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虽持股比例低于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5)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4 年末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534,726.57	368,918.23	322,189.48	254,50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82.55	147,720.43	204,345.37	297,052.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9,005.71	359,924.82	355,513.37	381,665.12
应收票据	23,619.56	32,361.65	27,363.33	27,811.18
应收账款	315,386.15	327,563.18	328,150.05	353,853.94
应收款项融资	61,742.98	63,551.61	68,027.66	53,530.23
预付款项	33,428.53	21,754.04	21,503.74	23,361.11
其他应收款	99,944.84	125,390.21	91,201.01	130,651.30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65.46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存货	143,930.39	161,684.28	150,954.39	119,923.91
合同资产	6,781.81	8,903.65	10,389.13	11,235.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0.00	20,715.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5		-	-
其他流动资产	20,497.07	17,371.46	31,537.37	15,639.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5,369.99</b>	<b>1,275,228.75</b>	<b>1,254,210.16</b>	<b>1,287,564.4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67.15	2,465.30	2,465.30	3,90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483.63	72,452.15	54,789.71	40,002.74
长期应收款	98.9	84.63	70.36	66.79
长期股权投资	113,870.53	114,697.76	100,707.14	108,963.31
投资性房地产	59,470.98	58,237.33	57,931.02	69,011.31
固定资产	310,703.66	354,741.07	395,369.97	390,849.57
在建工程	61,016.73	33,602.44	82,645.47	89,06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72.84	2,202.78	2,317.21	2,335.86
使用权资产	8,982.78	9,439.63	7,005.06	7,374.40
无形资产	51,580.56	48,344.51	48,306.41	47,702.57
开发支出	1,112.37	1,393.05	2,278.83	2,518.21
商誉	5,719.58	5,719.58	6,408.50	6,408.50
长期待摊费用	13,663.45	15,190.38	14,887.74	14,21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5.20	29,216.10	30,767.12	32,78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92.52	28,908.96	26,479.13	22,940.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7,540.88</b>	<b>776,695.67</b>	<b>832,428.97</b>	<b>838,141.90</b>
<b>资产总计</b>	<b>2,152,910.89</b>	<b>2,051,924.42</b>	<b>2,086,639.13</b>	<b>2,125,706.33</b>
短期借款	259,483.54	119,331.03	183,864.36	179,048.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94	11.05	178.36	31.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7,978.49	469,088.27	453,252.10	-
应付票据	195,088.90	240,382.56	190,452.55	202,528.03
应付账款	232,889.59	228,705.70	262,799.54	260,873.13
预收款项	4,114.13	4,584.95	15,123.84	11,886.36
合同负债	24,048.22	27,884.14	24,915.82	21,805.72
应付职工薪酬	24,740.22	22,486.30	24,796.98	14,558.79
应交税费	42,497.07	19,175.16	13,193.24	12,873.03
其他应付款	118,950.70	141,339.03	128,784.53	154,120.5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81.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86.60	159,973.39	63,593.04	57,673.65
其他流动负债	13,169.47	6,615.13	14,628.55	48,709.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7,594.38</b>	<b>970,488.44</b>	<b>922,330.81</b>	<b>897,695.37</b>
长期借款	259,435.74	186,630.43	199,608.97	243,600.19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应付债券	112,984.37	54,935.61	76,845.70	77,045.06
租赁负债	7,444.33	8,023.19	6,506.62	7,401.02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3.88	2,891.93	1,654.38	3,165.52
递延收益	19,449.45	23,510.92	28,793.80	29,052.2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7,837.77</b>	<b>275,992.08</b>	<b>313,409.47</b>	<b>360,264.01</b>
<b>负债合计</b>	<b>1,415,432.15</b>	<b>1,246,480.52</b>	<b>1,235,740.28</b>	<b>1,257,959.39</b>
实收资本	30,338.00	30,338.00	30,338.00	30,338.00
资本公积金	51,219.22	49,621.88	48,770.52	48,807.55
其它综合收益	433.4	-424.53	1,576.54	1,455.1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149.91	149.91	149.91	149.91
一般风险准备	168.79	168.79	168.79	168.79
未分配利润	330,412.5	364,441.46	391,616.21	397,67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721.82	444,295.51	472,619.96	478,598.57
少数股东权益	324,756.89	361,148.40	378,278.91	389,148.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7,478.71</b>	<b>805,443.90</b>	<b>850,898.88</b>	<b>867,746.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52,910.89</b>	<b>2,051,924.42</b>	<b>2,086,639.13</b>	<b>2,125,706.33</b>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56,749.37</b>	<b>2,482,313.40</b>	<b>2,328,441.91</b>	<b>509,032.45</b>
其中：营业收入	3,156,749.37	2,482,313.40	2,328,441.91	509,032.4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066,449.76</b>	<b>2,416,180.63</b>	<b>2,283,044.10</b>	<b>497,393.26</b>
营业成本	2,492,699.75	2,106,257.46	1,987,367.96	420,777.23
税金及附加	15,057.30	9,337.27	8,942.66	2,577.85
销售费用	390,892.33	181,878.88	160,096.96	45,631.30
管理费用	89,956.82	59,152.15	64,049.21	14,606.30
研发费用	50,138.52	44,116.68	45,909.63	10,886.77
财务费用	27,705.05	15,438.19	16,677.69	2,913.83
其中：利息费用	33,259.96	22,587.78	20,647.61	3,516.02
减：利息收入	3,975.14	8,112.14	5,726.72	1,238.38
加：其他收益	28,196.08	15,055.19	19,601.32	3,025.45
投资净收益	109,329.56	38,753.69	39,726.45	4,35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88.64	17,405.42	26,707.09	1496.9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59	2,095.02	760.77	1,445.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资产减值损失	-14,538.80	-6,917.65	-11,397.83	-156.07
信用减值损失	-10,903.47	-4,915.53	-6,655.23	-1,123.35
资产处置收益	3,500.26	5.40	-41.48	3.0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5,878.65</b>	<b>110,208.89</b>	<b>87,391.80</b>	<b>19,185.53</b>
加：营业外收入	2,033.83	655.22	5,905.91	127.65
减：营业外支出	3,133.68	834.79	1,175.68	33.3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4,778.80</b>	<b>110,029.32</b>	<b>92,122.03</b>	<b>19,185.53</b>
减：所得税费用	44,251.89	9,255.02	12,111.39	2,250.4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0,526.91</b>	<b>100,774.30</b>	<b>80,010.64</b>	<b>17,029.4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53.58	44,886.40	41,157.62	6,062.94
少数股东损益	73,973.33	55,887.90	38,853.01	10,966.51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0,641.50	2,591,085.42	2,467,500.86	494,16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76.65	18,095.66	15,471.86	3,18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69.07	359,873.10	339,436.68	30,6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887.22	2,969,054.18	2,822,409.39	528,02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950.18	2,119,796.20	2,079,264.50	446,49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506.90	122,533.36	128,313.79	40,19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68.18	96,798.51	55,929.67	13,95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73.59	512,712.07	471,419.18	69,5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598.85	2,851,840.14	2,734,927.15	570,1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358.20	509,740.48	229,802.89	88,98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32.98	44,106.99	24,481.11	2,11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3.65	464.11	127.99	30,755.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889.14	30,786.29	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8.80	24,088.65	4,844.12	59,0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772.76	609,186.51	259,262.62	180,91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48.32	55,312.61	57,642.69	12,77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683.34	518,690.10	243,004.45	173,152.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9.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7.07	16,883.75	55,724.41	53,120.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8,398.73</b>	<b>590,886.46</b>	<b>366,381.25</b>	<b>239,049.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74.03</b>	<b>18,300.05</b>	<b>-107,118.63</b>	<b>-58,134.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	690.65	2,236.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716.60	280,375.52	444,252.74	167,212.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50.55	16,456.57	109,901.69	12,466.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37.15	297,522.74	596,390.84	179,67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82.39	475,981.32	488,446.70	130,78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50.99	54,915.14	44,444.15	4,25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61.20	64,787.55	101,642.11	39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994.57	595,684.01	634,532.96	135,43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57	-298,161.27	-38,142.11	44,240.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456.49</b>	<b>1,514.48</b>	<b>1,333.61</b>	<b>352.7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3,561.47</b>	<b>-161,132.70</b>	<b>-56,444.89</b>	<b>-55,691.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457.97	485,019.44	323,886.74	267,441.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5,019.44</b>	<b>323,886.74</b>	<b>267,441.85</b>	<b>211,750.33</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货币资金	34,195	57,137	23,947	33,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8	10,172	19,483	52,214
应收票据	1,427	-	-	-
应收账款	6,509	9,751	8,081	131
预付款项	1,101	45	698	164
其他应收款	140,172	129,082	100,569	94,781
存货	11,326	6,309	7,323	1,183

其他流动资产	835	81	10,02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9,722</b>	<b>212,577</b>	<b>170,123</b>	<b>181,57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	95	95	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816	29,495	20,816	18,146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0,248	225,068	247,678	251,078
投资性房地产			3,991	3,913
固定资产	9,128	4,006	3,437	3,295
在建工程	-	-	1,238	1,712
使用权资产	4,440	4,079	4,141	4,015
无形资产	2,094	1,974	1,859	1,831
长期待摊费用	623	496	284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0	333	530	2,3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8,815</b>	<b>269,849</b>	<b>284,069</b>	<b>286,681</b>
<b>资产总计</b>	<b>518,537</b>	<b>482,426</b>	<b>454,192</b>	<b>468,252</b>
短期借款	68,614	-	39,304	42,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1,500	35,500	14,000	
应付账款	23,981	22,216	17,080	14,604
预收账款	17	12	361	920
应付职工薪酬	712	618	556	221
应交税费	725	502	777	243
应付利息	-	-	90	
其他应付款	28,165	76,524	147,704	150,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67	143,849	28,358	25,593
其他流动负债	1,743	91	7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6,854</b>	<b>280,015</b>	<b>248,302</b>	<b>233,795</b>
长期借款	111,790	52,550	42,980	69,960
应付债券	60,000	-	20,000	20,000
租赁负债	4,429	4,150	4,074	4,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8	-		1,2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5,227</b>	<b>56,700</b>	<b>67,054</b>	<b>95,337</b>
<b>负债合计</b>	<b>362,081</b>	<b>336,716</b>	<b>315,356</b>	<b>329,132</b>
股本	30,338	30,338	30,338	30,338
资本公积	6,146	6,146	6,146	6,146
盈余公积	26,587	26,587	26,587	26,587
一般风险准备	169	169	169	169
其他综合收益	-12	-6	-30	-30
未分配利润	93,229	82,477	75,627	75,9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456</b>	<b>145,711</b>	<b>138,837</b>	<b>139,12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537	482,426	454,192	468,252
------------	---------	---------	---------	---------

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0,576	433,516	324,622	60,065
二、营业成本	474,093	431,753	322,560	59,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	687	405	188
销售费用	521	653	685	104
管理费用	2,572	3,929	4,131	743
财务费用	14,384	9,307	7,070	1,080
信用减值损失			290	
资产减值损失	-6,651	-	5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9	-1,915	-3,431	599
其他收益			141	152
投资收益	16,388	17,014	14,671	461
资产处置收益			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4	-1,022	1,519	-265
加：营业外收入	7	4	135	15
减：营业外支出	15	43	18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	-1,061	1,637	-250
减：所得税费用	-1,298	-3,898	-19	-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4	2,836	1,831	283

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520	482,948	369,502	75,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	-	36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2	297,215	308,602	2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653	780,164	678,141	97,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132	456,291	386,542	75,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	1,539	2,108	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	3,401	896	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00	309,939	286,561	2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677	771,170	676,107	99,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	8,994	2,033	-2,46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	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72	20,433	35,782	11,1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53	34,680	12,207	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1	1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	14,674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		0	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218</b>	<b>69,787</b>	<b>47,990</b>	<b>11,6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	2	1,580	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76	1,982	66,396	33,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3	7,31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09</b>	<b>2,007</b>	<b>75,688</b>	<b>41,1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10</b>	<b>67,780</b>	<b>-27,698</b>	<b>-29,5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367	34,633	102,375	54,5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	-	40,00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1	101,892	124,202	25,0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8,678</b>	<b>136,525</b>	<b>266,578</b>	<b>79,61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527	117,403	206,840	27,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02	23,543	16,370	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7	57,418	44,706	9,4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1,187</b>	<b>198,364</b>	<b>267,915</b>	<b>38,1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509</b>	<b>-61,839</b>	<b>-1,338</b>	<b>41,42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3</b>	<b>-43</b>	<b>0.55</b>	<b>0.6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60</b>	<b>14,892</b>	<b>-27,002</b>	<b>9,45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5	29,145	44,037	17,0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145</b>	<b>44,037</b>	<b>17,035</b>	<b>26,485</b>

##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4,726.57	24.84	368,918.23	17.98	322,189.48	15.44	254,505.85	11.97
交易性金融资	115,282.55	5.35	147,720.43	7.20	204,345.37	9.79	297,052.16	13.97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								
应收票据	23,619.56	1.10	32,361.65	1.58	27,363.33	1.31	27,811.18	1.31
应收账款	315,386.15	14.65	327,563.18	15.96	328,150.05	15.73	353,853.94	16.65
预付账款	33,428.53	1.55	21,754.04	1.06	21,503.74	1.03	23,361.11	1.10
应收利息	65.46	0.00	-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99,944.84	4.64	125,390.21	6.11	91,201.01	4.37	130,651.30	6.15
存货	143,930.39	6.69	161,684.28	7.88	150,954.39	7.23	119,923.91	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	0.00	20,715.00	0.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55	0.00	-	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497.07	0.95	17,371.46	0.85	31,537.37	1.51	15,639.44	0.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55,369.99</b>	<b>62.96</b>	<b>1,275,228.75</b>	<b>62.15</b>	<b>1,254,210.16</b>	<b>60.11</b>	<b>1,339,723.05</b>	<b>63.02</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67.15	0.71	2,465.30	0.12	2,465.30	0.12	3,906.02	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483.63	0.53	72,452.15	3.53	54,789.71	2.63	40,002.74	1.88
长期股权投资	113,870.53	5.29	114,697.76	5.59	100,707.14	4.83	108,963.31	5.13
投资性房地产	59,470.98	2.76	58,237.33	2.84	57,931.02	2.78	69,011.31	3.25
固定资产	310,703.66	14.43	354,741.07	17.29	395,369.97	18.95	390,849.57	18.39
在建工程	61,016.73	2.83	33,602.44	1.64	82,645.47	3.96	89,061.30	4.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72.84	0.10	2,202.78	0.11	2,317.21	0.11	2,335.86	0.11
无形资产	51,580.56	2.40	48,344.51	2.36	48,306.41	2.32	47,702.57	2.24
开发支出	1,112.37	0.05	1,393.05	0.07	2,278.83	0.11	2,518.21	0.12
商誉	5,719.58	0.27	5,719.58	0.28	6,408.50	0.31	6,408.50	0.30
长期待摊费用	13,663.45	0.63	15,190.38	0.74	14,887.74	0.71	14,219.82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5.20	1.34	29,216.10	1.42	30,767.12	1.47	32,781.45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92.52	0.54	28,908.96	1.41	26,479.13	1.27	22,940.06	1.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7,540.88</b>	<b>37.04</b>	<b>776,695.67</b>	<b>37.85</b>	<b>832,428.97</b>	<b>39.89</b>	<b>838,141.90</b>	<b>39.43</b>
<b>资产总计</b>	<b>2,152,910.89</b>	<b>100.00</b>	<b>2,051,924.42</b>	<b>100.00</b>	<b>2,086,639.13</b>	<b>100.00</b>	<b>2,125,706.33</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34,726.57 万元、368,918.23 万元、322,189.48 万元和 254,505.85 万元。2022 年货币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昆药集团不再并表所致。2024 年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54,747.63 万元，占比 17.00%。近三年其他货币资金在货

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7.75%、12.13%、11.97%，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保证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5,4505.85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42,471.96 万元，占比 16.67%，主要系保证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5,282.55 万元、147,720.43 万元、204,345.37 万元和 297,052.16 万元。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定期存单。

### (3)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19.56 万元、32,361.65 万元、27,363.33 万元和 27,811.1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15,386.15 万元、327,563.18 万元、328,150.05 万元和 353,853.9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15,386.15 万元，主要是转让昆药集团股权不再并表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27,563.18 万元，较上年上升 3.86%，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28,150.05 万元，较上年上升 0.18%，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53,853.94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7.26%，变化不大。

表 6-9：2024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计提方法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65.38	2.31	7,807.68	96.80	257.7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40,489.41	97.69	12,597.07	3.70	327,892.35
其中：账龄分析法	339,866.47	97.51	12,597.07	3.71	327,269.4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新准则）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组合	622.94	0.18	0.00	0.00	622.94
<b>合计</b>	<b>348,554.79</b>		<b>20,404.74</b>		<b>328,150.04</b>

表 6-1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坏账计提方法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种类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07.60	2.19	7,427.98	90.50	779.63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66,781.68	97.81	13,707.36	3.74	353,074.32
其中：账龄分析法	366,344.17	97.69	13,707.36	3.74	352,636.8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新准则）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组合	437.51	0.12	0.00	0.00	437.51
合计	374,989.28		21,135.34		353,853.94

单位：万元、%

表 6-10：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3,996.61	6,838.49	2.11	348,915.44	7,469.44	2.14
1-2 年	10,516.35	1,999.81	19.02	11,114.02	2,115.00	19.03
2-3 年	2,088.00	855.99	41.00	2,811.12	1,155.43	41.10
3 年以上	3,265.52	2,902.78	88.89	3,503.58	2,967.49	84.70
合计	339,866.48	12,597.07	3.71	366,344.17	13,707.36	3.74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共占比分别为 14.85% 和 14.60%,集中度较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表 6-11：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款项内容
单位 1	13,235.67	3.8	132.36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2	11,565.78	3.32	61.19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3	10,087.98	2.89	100.88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4	8,630.53	2.48	43.15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5	8,218.82	2.36	41.09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1,738.77	14.85	378.68			

表 6-1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款项内容
单位 1	12,107.87	3.42	605.39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2	11,247.47	3.18	56.24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3	10,735.74	3.03	67.48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4	8,794.96	2.49	43.97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5	8,780.54	2.48	43.90	否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1,666.57	14.60	816.99			

### (5) 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及材料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428.53 万元、21,754.04 万元、21,503.74 万元和 23,361.11 万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1.06%、1.03%和 1.1%。

表 6-13：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数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单位 1	否	5,177.31	24.08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2	否	858.20	3.99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3	否	596.79	2.78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4	否	401.77	1.87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5	否	356.80	1.6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390.87	34.38		

###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生产成本、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3,930.39 万元、161,684.28 万元、150,954.39 万元和 119,923.91 万元，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6.69%、7.88%、7.23%和 5.64%。

表 6-1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32.72	1,195.72	34,636.99
在产品	14,766.79	552.05	14,214.73
库存商品	85,974.52	7,098.14	78,876.38
开发产品	10,512.08	0	10,512.08
发出商品	11,237.84	441.90	10,795.94
委托加工物资	854.87	3.50	851.37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117.70	62.03	1,055.67
周转材料	11.23		11.23
合计	160,307.74	9,353.35	150,954.39

表 6-1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14.90	1,076.85	37,838.05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在产品	14,731.64	528.50	14,203.15
生产成本	1,884.46	0.00	1,884.46
库存商品	64,360.65	6,875.86	57,484.80
发出商品	1,948.26	434.31	1,513.95
委托加工物资	470.35	3.50	466.85
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成本	5,723.08	0.00	5,723.08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周转材料	871.62	62.03	809.59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b>合计</b>	<b>128,904.96</b>	<b>8,981.05</b>	<b>119,923.91</b>

### (7)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944.84 万元、125,390.21 万元、91,201.01 万元和 130,65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4%、6.11%、4.37%和 6.15%。公司其他应收款波动主要原因均为相关方的往来公司借款波动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能按时按期回收，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情况。

表 6-16：2024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计提方法的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其他应收款	-	0	-	0	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889.56	100.00	14,688.56	100.00	91,201.01
其中：账龄分析法		0.00		0.00	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 型(新准则)	105,889.56	100.00	14,688.56	100.00	91,201.01
其他组合		0.00		0.00	0.00
<b>合计</b>	<b>105,889.56</b>		<b>14,349.83</b>		<b>91,201.01</b>

表 6-1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坏账计提方法的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0.00	-	0.00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075.84	100.00	12,640.27	8.83	130,435.58
其中：账龄分析法	-	0.00	-	0.00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新准则)	143,075.84	100.00	12,640.27	8.83	130,435.58
其他组合	-	0.00	-	0.00	-
<b>合计</b>	<b>143,075.84</b>		<b>12,640.27</b>		<b>130,435.58</b>

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共占比分别为 48.28%和 77.95%,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表 6-18: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单位 1	往来款	51,169.38	56.11	是
单位 2	往来款	6,000.00	6.58	否
单位 3	往来款	1,617.50	1.77	否
单位 4	往来款	971.15	1.06	否
单位 5	保证金、往来款	827.47	0.91	否
<b>合计</b>	<b>/</b>	<b>60,585.50</b>	<b>66</b>	

**表 6-19: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单位 1	借款	53,241.21	2-3 年	37.21	是
单位 2	往来款	6,000.00	1-2 年	4.19	否
单位 3	政府退税	1,859.28	3 年以上	1.30	否
单位 4	借款	1,734.94	1 年以内	1.21	是
单位 5	/	1,617.50	3 年以上	1.13	否
<b>合计</b>		<b>64452.93</b>		<b>45.05</b>	

### (8)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97.07 万元、17,371.46 万元、31,537.37 万元和 15,639.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95%、0.85%、1.51%和 0.74%,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保险、租金等。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81.55%,主要系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50.41%,主要系理财产品、信托较多到期减少所致。

### (9)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3,870.53 万元、114,697.76 万元、

100,707.14 万元和 108,963.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9%、5.59%、4.83% 和 5.13%，主要系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6-20：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子公司	2,210.88	1,632.46	-	-	-	-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 1]	240.35	240.35	-	-	-	-
INTRESOURCES(THAILAND)CO.,LTD.	2,451.23	1,872.81	-	-	-	-
小计	0	-	-	-	-	-
二、合营企业	483.46	310.02	-	-	5.76	-23.81
HofuUdonCleanEnergyCompanyLimited	1,381.25	-	-	-	-30.77	-
“ANGRENENERGO”LTDJV.	1,864.71	310.02	-	-	-25.01	-23.81
小计	0	-	-	-	0	-
三、联营企业	269.79	-	-	-	-195.05	-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9,285.80	-	-	9,325.00	-	-
杭州卓尚商务有限公司	1,734.12	-	-	-	547.64	-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61.50	-	-	-	-10.47	-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0.88	1,632.46	-	-	-	-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2,183.83	-	-	-	-230.97	-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4.65	-	-	-	74.80	-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27,205.10	-	-	-	22,604.97	-
杭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102.43	102.43	-	-	-	-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8.42	-	-	-	-116.43	-
EVEREXSINGAPORE	344.22	-	-	-	-	-
中非供应链（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77.07	-	-	-	77.07	-
环球丝路(重庆)枢纽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3]	-	-	-	-	-	-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2,091.25	-	-	-	6,970.89	628.14
浙江蓝城里仁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杭州润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6.69	-	-	-	-508.60	-
浙江一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8.21	-	-	-	16.99	-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17,477.00	3,033.16	-	-	-2,441.15	-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74.32	-	-	368.57	-55.36	-
小计	<b>115,700.24</b>	<b>3,135.59</b>	-	<b>9,693.57</b>	<b>26,734.35</b>	<b>628.14</b>
合计	<b>120,016.19</b>	<b>5,318.43</b>	-	<b>9,693.57</b>	<b>26,709.34</b>	<b>604.34</b>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期末减值
-------	--------	-----	------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子公司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注 1]	-	-	-	-	2,210.88	1,632.46
INTRESOURCES(THAILAND)CO.,LTD.	-	-	-	-	240.35	240.35
小计	-	-	-	-	2,451.23	1,872.81
二、合营企业	-	-	-	-	-	-
HofuUdonCleanEnergyCompanyLimited	-	-	-	-	465.41	310.02
“ANGRENENERGO”LTDJV.	-	-	-	-	1,350.48	-
小计	-	-	-	-	1,815.89	310.02
三、联营企业	-	-	-	-	-	-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	-	-	-	74.74	-
杭州卓尚商务有限公司	-	-	-	39.20	-	-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81.76	-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25,351.03	-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	-	-	-	1,952.86	-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0.35	240.35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	-	-	2,451.23	1,872.81	-
杭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65.41	310.02	-
EVEREXSINGAPORE	-	-	-	1,350.48	-	-
中非供应链（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815.89	310.02	-
环球丝路(重庆)枢纽港国际供应链有 限公司	-	-	-	-	-	-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 2]	-	-	-	74.74	-	-
浙江蓝城里仁建设有限公司	-	-	39.20	-	-	-
杭州润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2,281.76	-	-
浙江一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25,351.03	-	-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	-	-	1,952.86	-	-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656.00	-	-11,954.72	98,725.28	102.43	19,656.00
小计	19,656.00	-	-11,954.72	98,725.28	102.43	19,656.00
合计	19,656.00	-	-11,954.72	102,992.41	2,285.27	19,656.00

注 1：公司拥有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未纳入合并范围；2、泰中罗勇工业园总投资金额 22 亿元人民币，土地储备 20 平方公里，项目分为三期，其中一期 1.5 平方公里，二期 2.5 平方公里，三期 16 平方公里。其中，项目一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购买园区土地后，主要以土地转让的形式出售给入园企业由其自行建造厂房，少量采用标准厂房租赁的形式出租给入园企业（租赁期限一般为 1-3 年，到期续签，租赁价格系结合当地

市场租赁价格及客户租赁面积需求而确定)，并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该服务作为吸引企业入园的一大特色，不额外收取费用。项目二期和三期均采用同样的模式经营。罗勇工业园作为发行人旗下重要的境外合作园区企业，自 2006 年起纳入并表范围。为保证罗勇工业园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 2020 年梳理了中泰两国尤其是泰国相关法律条款，并采用谨慎合规原则，将罗勇工业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既保障了海外工业园业务在中泰两国法律框架下的合法合规性，又实现了业务的轻重资产分离。以上变更，自 2020 年半年报开始实行。

#### (10)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计价。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59,470.98 万元、58,237.33 万元、57,931.02 万元和 69,011.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2.84%、2.78%和 3.25%，余额及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 (1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 310,703.66 万元、354,741.07 万元、395,369.97 万元和 390,84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3%、17.29%、18.95%和 18.39%。

表 6-21：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5,974.63	568,444.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866.34	259,253.28
通用设备	2,494.67	0.25
专用工具	35,086.20	5.41
运输设备	4001.798546	3,447.57
机器设备	239,894.68	279,623.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852.75	13,904.42
其他设备	10,778.19	12,210.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554.67	173,550.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624.49168	70,339.57
通用设备	1,997.17	0.24
专用工具	17,205.19	5.14
运输设备	2,345.82	1,944.34
机器设备	65,261.39	87,193.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6679.39579	9,339.39
其他设备	5,441.21	4,728.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4,049.98	4,044.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03	208.78
通用设备	14.37	0.00
专用工具	735.837761	0.00
运输设备	16.54	10.18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机器设备	3,015.00	3,608.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01	185.96
其他设备	30.21	31.69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5369.9729	390,849.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033.82	188,704.94
通用设备	483.13	0.01
专用工具	17,145.17	0.27
运输设备	1,639.44	1,493.04
机器设备	171618.2977	188,821.42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43.34	4,379.07
其他设备	5,306.77	7,450.82

### (1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1,016.73 万元、33,602.44 万元、82,645.47 和 89,061.0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3%、1.64%、3.96%和 4.19%。

表 6-22：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数			2025 年 3 月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建安工程	70,282.86	247.35	70,035.51	79,540.69	115.80	79,424.89
设备工程	4,034.02	39.80	3,994.22	275.94	0.00	275.94
项目工程	7,798.12	0	7,798.12	755.98	104.92	651.06
其他	912.06	94.42	817.63	8,709.41	0.00	8,709.41
合计	83,027.05	381.58	82,645.47	89,282.03	220.72	89,061.30

### (1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51,580.56 万元、48,344.51 万元、48,306.41 万元和 47,702.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0%、2.36%、2.32%和 2.24%。

### (14)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誉分别为 5,719.58 万元、5,719.58 万元、6,408.5 万元和 6,408.5 万元，占总资产的 0.27%、0.28%、0.31%和 0.30%。商誉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子公司时该价格超出净资产形成的。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表 6-23：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商誉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	208.10	-	208.10
2025 年 3 月末	208.10	-	208.10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92.52 万元、28,908.96、26,479.13 万元和 22,94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1.41%、1.27% 和 1.08%。2023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1.73 亿，主要由于集团合并报表科目重分类，长期股权投资 8,797.68 万元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99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降低 0.35 亿，主要由于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9,483.54	18.33	119,331.03	9.57	183,864.36	14.88	179,048.26	14.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94	0.01	11.05	0.00	178.36	0.01	31.42	0.00
应付票据	195,088.90	13.78	240,382.56	19.28	190,452.55	15.41	202,528.03	16.10
应付账款	232,889.59	16.45	228,705.70	18.35	262,799.54	21.27	260,873.13	20.74
预收账款	4,114.13	0.19	4,584.95	0.37	15,123.84	1.22	11,886.36	0.94
应付职工薪酬	24,740.22	1.15	22,486.30	1.80	24,796.98	2.01	14,558.79	1.16
应交税费	42,497.07	1.97	19,175.16	1.54	13,193.24	1.07	12,873.03	1.02
应付股利	481.61	0.03	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8,950.70	5.53	141,339.03	11.34	128,784.53	10.42	154,120.57	1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86.60	3.83	159,973.39	12.83	63,593.04	5.15	57,673.65	4.58
其他流动负债	13,169.47	0.61	6,615.13	0.53	14,628.55	1.18	48,709.81	3.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7,594.38</b>	<b>70.48</b>	<b>970,488.44</b>	<b>77.86</b>	<b>922,330.81</b>	<b>74.64</b>	<b>897,695.37</b>	<b>71.36</b>
长期借款	259,435.74	12.05	186,630.43	14.97	199,608.97	16.15	243,600.19	19.36
应付债券	112,984.37	5.25	54,935.61	4.41	76,845.70	6.22	77,045.06	6.12
递延收益	19,449.45	0.86	23,510.92	1.89	28,793.80	2.33	29,052.22	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23.88	0.90	2,891.93	0.23	1,654.38	0.13	3,165.52	0.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7,837.77</b>	<b>29.52</b>	<b>275,992.08</b>	<b>22.14</b>	<b>313,409.47</b>	<b>25.36</b>	<b>360,264.01</b>	<b>28.64</b>
<b>负债合计</b>	<b>1,415,432.15</b>	<b>100.00</b>	<b>1,246,480.52</b>	<b>100.00</b>	<b>1,235,740.28</b>	<b>100.00</b>	<b>1,257,959.39</b>	<b>100.00</b>

### 总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15,432.15 万元、1,246,480.52 万元、1,235,740.28 万元和 1,257,959.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近三

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997,594.38 万元、970,488.44、922,330.81 万元和 897,695.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0.48%、77.86%、74.64%和 71.3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7,837.77 万元、275,992.08、313,409.47 万元和 360,264.01 万元，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在近三年及一期均保持在 30%以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9,483.54 万元、119,331.03 万元、183,864.36 万元和 179,048.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33%、9.57%、14.88%和 14.23%，

**表 6-2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3/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168,300.00	64.86	63,718.55	53.40	132,363.64	71.99	111,350.00	63.61
抵押借款	1,900.00	0.73	300.00	0.25	300.00	0.16	300.00	0.17
质押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77,687.09	29.94	43,744.51	36.66	38,755.34	21.08	52,859.66	30.20
抵押+保证借款	11,160.00	4.30	8,500.00	7.12	8,500.00	4.62	8,500.00	4.86
质押+保证借款	-	-	3,000.00	2.51	3,800.00	2.07	2,000.00	1.14
借款利息	436.45	0.17	67.97	0.06	145.38	0.08	38.60	0.02
<b>合计</b>	<b>259,483.54</b>	<b>100.00</b>	<b>119,331.03</b>	<b>100.00</b>	<b>183,864.36</b>	<b>100.00</b>	<b>175,048.26</b>	<b>100.00</b>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购货款、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2,889.59 万元、228,705.70 万元、262799.54 万元和 260873.1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5%、18.35%、21.27%和 20.74%。近一年及一期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向好，扩大规模所致。

**表 6-26: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单位 1	12,074.18	4.93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2	11,527.64	4.71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3	8,802.88	3.60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4	7,466.07	3.05	1 年以内	货款
单位 5	6,690.07	2.7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560.84	19.02		

### (3)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4.13 万元、4,584.95 万元、15,123.84 万元和 11886.36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19%、0.37%、1.22% 和 0.94%。预收账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低。

###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等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8,950.70 万元、141,339.03 万元、128,784.53 和 154,120.5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53%、11.34%、10.42%和 12.25%。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41,339.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2%，主要系质保金、保证金、押金及预提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54,120.57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9.67%，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6-27：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单位 1	81,555,000.00	5.32	往来款	否
单位 2	57,536,381.27	3.76	往来款	是
单位 3	14,728,289.16	0.96	保证金	否
单位 4	13,729,934.00	0.90	分配款	否
单位 5	12,146,791.98	0.79	押金保证金	否
合计	179,696,396.41	11.73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486.60 万元、159,973.39 万元、63,593.04 万元和 57,673.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12.83%、5.15%和 4.58%。2023 年末，公司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77,486.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量 6 亿非金债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2024 年末，公司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6,380.35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6)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69.47 万元、6,615.13 万元、14,628.55 万元和 48,709.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0.53%、1.18% 和 3.87%。其他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低。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013.42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4,081.26 万元，主要系营销费等增加所致。

### (7)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9,435.74 万元、186,630.43 万元、199,608.97 万元和 243,600.1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2.05%、14.97%、16.15% 和 19.36%，总体呈现稳中下降趋势。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72,805.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转让昆药集团股权所得价款归还大量银行有息负债。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3,991.22 万元，主要系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表 6-2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3/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142,099.89	54.77	104,052.21	55.75	69,459.30	34.80	87,599.96	35.96
抵押+保证借款	41,795.82	16.11	69,933.01	37.47	63,844.85	31.98	60,100.18	24.67
质押借款		0.00	-	0.00	-	0.00	-	0.00
信用借款	102,850.00	39.64	98,500.00	52.78	103,300.00	51.75	122,329.34	50.22
抵押借款	51,008.94	19.66	10,003.27	5.36	25,026.44	12.54	29,923.64	12.28
质押+保证借款	-	0.00	-	0.00	-	0.00	-	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0.00		0.00	-	0.00	-	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318.91	30.19	95,858.06	51.36	62,021.62	31.07	56,352.93	23.13
合计	<b>259,435.74</b>	<b>100.00</b>	<b>186,630.43</b>	<b>100.00</b>	<b>199,608.97</b>	<b>100.00</b>	<b>243,600.19</b>	<b>100.00</b>

### (8)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112,984.37 万元、54,935.61 万元、76,845.7 万元和 77,045.0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5.25%、4.41%、6.22% 和 6.12%。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9：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0,338.00	4.11	30,338.00	3.77	30,338.00	3.77	30,338.00	3.65
资本公积	51,219.22	6.95	49,621.88	6.16	48,770.52	6.16	48,807.55	5.98
盈余公积	149.91	0.02	149.91	0.02	149.91	0.02	149.91	0.02
未分配利润	330,412.50	44.80	364,441.46	45.25	391,616.21	45.25	397,679.14	45.02
其他综合收益	433.4	0.06	-424.53	-0.05	1,576.54	-0.05	1,455.17	-0.06
专项储备	-	0.00	-	0.00	0.00	0.00	-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412,721.82	55.96	444,295.51	55.16	472,619.96	55.16	478,598.57	54.63
少数股东权益	324,756.89	44.04	361,148.40	44.84	378,278.91	44.84	389,148.38	45.37
股东权益合计	<b>737,478.71</b>	<b>100.00</b>	<b>805,443.90</b>	<b>100.00</b>	<b>850,898.88</b>	<b>100.00</b>	<b>867,746.94</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37,478.71 万元、805,443.90 万元、850,898.88 万元和 867,746.94 万元。

**(1) 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本均为 30,338.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1,219.22 万元、49,621.88 万元、48,770.52 万元和 48,807.55 万元。2022 年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减持健民集团 1% 股权所致。

**(3)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化。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30,412.50 万元、364,441.46 万元、391,616.21 万元和 397,679.14 万元，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减持昆药股权取得相应收益，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良好，且减持股票获取收益。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良好，且减持股票获取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极小，金额分别为 433.40 万元、-424.53 万元、1,576.54 万元和 1,455.17 万元。

**(6)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24,756.89 万元、361,148.40 万元、378,278.91 万元和 389,148.38 万元。

**4、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0：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42,887.22	2,969,054.18	2,822,409.39	528,02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98,598.85	2,851,840.14	2,734,927.15	570,174.5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288.38</b>	<b>117,214.04</b>	<b>87,482.25</b>	<b>-42,150.5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29,772.76	609,186.51	259,262.62	180,91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18,398.73	590,886.46	366,381.25	239,049.0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74.03</b>	<b>18,300.05</b>	<b>-107,118.63</b>	<b>-58,134.3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42,437.15	297,522.74	596,390.84	179,67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37,994.57	595,684.01	634,532.96	135,438.2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42.57</b>	<b>-298,161.27</b>	<b>-38,142.11</b>	<b>44,240.7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6.49	1,514.48	1,333.61	352.7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3,561.47</b>	<b>-161,132.70</b>	<b>-56,444.89</b>	<b>-55,691.52</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5,019.44</b>	<b>323,886.74</b>	<b>267,441.85</b>	<b>211,750.33</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85,019.44 万元、323,886.74 万元、267,441.85 万元和 211,750.33 万元。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442,887.22 万元、2,969,054.18 万元、2,822,409.39 万元和 644,391.48 万元。2023 年起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环比减少，主要系昆药集团不再并表所致。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298,598.85 万元、2,851,840.14 万元、2,734,927.15 万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同步增长或减少趋势，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昆药集团不再并表所致。近三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60,950.18 万元、2,119,796.20 万元和 207,9264.5 万元，其中受中药种植、运输成本波动影响，以及药品和仪器仪表生产量提高而增加的原材料成本支出等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呈一定波动趋势；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42,373.59 万元、512,712.07 万元、471,419.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单位间往来款、期间费用等。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288.38 万元和 117,214.04 万元、87,482.25 万元。2023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27,074.34 万元，主要系公司缩小当年经营规模的前提下，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依然较高所致。2024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9,731.79 万元，主要系新增北美墨西哥工业园土地款支出。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为调整产品结构以及提高生产能力，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在医药、仪表及国际业务上项目建设投入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同时公司近年为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保底型理财产品，从而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同时增加。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00.05 万元，基本保持良好态势。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118.63，主要系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借款及新增借款变化较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442.57 万元、-298,161.27、-38,142.11 万元和 44240.7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上升主要系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5、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1：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156,749.37	2,482,313.40	2,328,441.91	509,032.45
营业成本	2,492,699.75	2,106,257.46	1,987,367.96	420,777.23
销售费用	390,892.33	181,878.88	160,096.96	45,631.30
管理费用	89,956.82	59,152.15	64,049.21	14,606.30
研发费用	50,138.52	44,116.68	45,909.63	10,886.77
财务费用	27,705.05	15,438.19	16,677.69	2,913.83
投资收益	109,329.56	38,753.69	39,726.45	4,351.95
利润总额	204,778.80	110,029.32	92,122.03	19,279.87
净利润	160,526.91	100,774.30	80,010.64	17,029.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03%	14.82%	15.15%	17.34%
净资产收益率	11.62%	4.79%	8.98%	1.27%
总资产报酬率	5.30%	6.31%	3.83%	0.80%

#### (1) 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6,749.37 万元、2,482,313.40 万元、2,328,441.91 万元和 509,032.4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药、仪表、国内外贸易和海外业务等，2023 年营业收入的降低主要是由于昆药集团不再并表使得医药业务板块业务收入降低所致。

#### (2)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92,699.75 万元、2,106,257.46 万元、1,987,367.96 万元和 420,777.23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波动相对应。近三年，由于中药的种植、运输成本波动，医药板块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小幅波动，另 2023 年营业成本降幅较大主要系昆药集团不再并表使得医药业务板块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 (3) 费用情况

表 6-32：近三期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90,892.33	15.68%	181,878.88	8.64%	160,096.96	7.01%	45,631.30	9.17%
管理费用	89,956.82	3.61%	59,152.15	2.81%	64,049.21	2.81%	14,606.30	2.94%
研发费用	50,138.52	2.01%	44,116.68	2.09%	45,909.63	2.01%	10,886.77	2.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27,705.05	1.11%	15,438.19	0.73%	16,677.69	0.73%	2,913.83	0.59%
合计	558,692.72	22.41%	300,585.90	14.27%	286,733.49	12.56%	74,038.20	14.8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558,692.72 万元、300,585.90 万元、286,733.49 万元和 74,038.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1%、14.27%、12.05%和 14.89%。2023 年及以后，由于昆药集团不再并表，费用总体下降较大。

#### (4) 投资收益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329.56 万元、38,753.69 万元、39,726.45 万元和 4,351.95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 64.55%，主要原因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5 年 3 月末投资收益较同期下降 19.63%，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 (5) 利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04,778.80 万元、110,029.32 万元、92,122.03 万元和 19,279.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0,526.91 万元、100,774.30 万元、80,010.64 万元和 17,029.45 万元。2023 年利润下降，主要系昆药集团不再并表所致。2024 年利润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降低所致。

### 6、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3：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65.75	60.75	59.22%	59.18%
流动比率	1.36	1.31	1.36	1.43
速动比率	1.21	1.15	1.13	1.27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4.34	5.19	6.52	7.6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31、1.36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15、1.13 和 1.27，总体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5%、60.75%、59.22%和 59.18%，波动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末公司将转让昆药集团股权所得价款归还大量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下降，此后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稳定增长，表明发行人现金支付利息的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增强。

### 7、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4：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3	7.72	7.10
存货周转率(次)	10.91	13.11	12.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4	1.18	1.13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3 次、7.72 次 5.6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91 次、13.11 次和 12.71，2022 年及 2023 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将疫情期间战略性囤货加速周转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1.18 次和 1.13 次，保持相对稳定。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表 6-35：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3,864.36	35.20	175,048.26	31.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021.62	11.87	56,352.93	10.21
长期借款	199,608.97	38.21	243,600.19	44.13
<b>有息借款合计</b>	<b>445,494.95</b>	<b>85.29</b>	<b>475,001.38</b>	<b>86.04</b>
其他流动负债（债券）	-	0.00	-	0.00
应付债券	76,845.70	14.71	77,045.06	13.96
<b>有息债务合计</b>	<b>522,340.65</b>	<b>100.00</b>	<b>552,046.44</b>	<b>100.00</b>

#### （一）银行借款

表 6-36：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5,326.44	5.69	30,223.64	6.36
保证借款	201,822.94	45.30	198,949.96	41.88
抵押+保证借款	72,344.85	16.24	68,600.18	14.44
质押+保证借款	3,800.00	0.85	2,000.00	0.42
信用借款	142,055.34	31.89	175,189.00	36.88
借款利息	145.38	0.03	38.60	0.01
<b>有息借款合计</b>	<b>445,494.95</b>	<b>100.00</b>	<b>475,001.38</b>	<b>100.00</b>

表 6-3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担保方式	类型
华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000.00	2025/01/02	2028/01/02	保证	长期
		8,000.00	2024/11/25	2027/11/21	保证	长期
	工商银行	27,000.00	2024/04/01	2027/03/19	信用	长期
		9,000.00	2023/10/19	2026/09/18	信用	长期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担保方式	类型
		10,000.00	2025/01/16	2028/01/06	信用	长期
	建设银行	5,000.00	2024/12/27	2025/12/26	保证	短期
		5,000.00	2025/01/01	2025/12/29	保证	短期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4/07/31	2025/07/30	信用	短期
	华夏银行	9,800.00	2022/12/06	2025/12/06	保证	长期
	交通银行	7,000.00	2023/09/25	2025/09/25	信用	长期
		2,400.00	2023/11/23	2025/11/23	信用	长期
		400	2023/11/30	2025/11/29	信用	长期
	浦发银行	4,000.00	2025/01/22	2026/01/22	保证	短期
华立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5/03/19	2028/03/19	保证	长期
	中国银行	5,000.00	2025/03/07	2026/04/03	保证	长期
	杭州银行	5,000.00	2025/03/13	2026/03/06	保证	短期
	工商银行	3,000.00	2024/12/31	2025/12/30	保证	短期
		2,000.00	2025/01/09	2025/12/10	保证	短期
	浦发银行	6,000.00	2024/03/22	2025/03/22	保证	短期
	光大银行	5,800.00	2024/02/23	2025/04/30	保证	长期
进出口银行	19,900.00	2024/06/26	2026/06/25	信用	长期	
武汉健民药业集 团维生药品有限 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2024/06/20	2025/06/19	保证	短期
	交通银行	2,000.00	2024/07/08	2025/06/12	保证	短期
健民药业集团广 东福高药业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	2024/01/29	2025/01/29	信用	短期
		2,000.00	2024/03/14	2025/03/14	信用	短期
	招商银行	1,000.00	2025/01/17	2026/01/17	信用	短期
	工商银行	500	2025/01/22	2026/01/22	信用	短期
浙江华正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000.00	2025/01/08	2025/08/13	信用	短期
		2,000.00	2024/11/05	2025/11/04	信用	短期
	农业银行	5,000.00	2024/01/19	2027/01/18	保证	长期
		5,000.00	2025/01/16	2026/01/15	保证	短期
	工商银行	6,000.00	2025/01/09	2025/11/28	保证	短期
	中国银行	3,500.00	2024/04/18	2025/04/17	抵押+保证	短期
		1,000.00	2024/06/25	2025/04/23	抵押+保证	短期
		4,000.00	2024/09/12	2025/05/08	抵押+保证	短期
		2,049.83	2022/12/13	2025/10/21	抵押+保证	长期
	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24/11/30	2025/12/28	信用	长期
5,000.00		2025/01/06	2026/01/30	信用	长期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担保方式	类型
		5,000.00	2025/01/06	2026/02/05	信用	长期
	交通银行	2,000.00	2024/10/12	2025/10/12	保证	短期
	招商银行	3,000.00	2025/01/10	2026/01/13	信用	短期
	浦发银行	1,000.00	2024/06/25	2025/05/18	信用	短期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2025/03/28	2026/03/07	保证	短期
	中国银行	1,000.00	2024/09/14	2025/09/08	保证	短期
	进出口银行	5,000.00	2024/09/09	2025/09/08	保证	短期
	交通银行	5,100.00	2023/07/12	2026/07/12	抵押+保证	长期
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1/11/22	2026/11/21	抵押+保证	长期
		10,000.00	2021/12/28	2026/11/21	抵押+保证	长期
		2,375.00	2022/01/13	2026/11/21	抵押+保证	长期
		2,375.00	2022/01/13	2026/11/21	抵押+保证	长期
		4,300.00	2023/01/18	2026/11/21	抵押+保证	长期
		4,000.00	2024/09/14	2025/09/13	保证	短期
	工商银行	5,700.00	2022/03/30	2026/11/21	抵押+保证	长期
		3,800.00	2022/03/30	2026/11/21	抵押+保证	长期
	交通银行	5,000.00	2025/01/16	2026/01/16	保证	短期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000.00	2025/03/24	2025/12/20	信用	短期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024/12/10	2026/12/09	信用	长期
		10,000.00	2024/12/11	2026/12/10	信用	长期
		5,000.00	2024/12/10	2026/12/09	信用	长期

其中，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25%-3.75%，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2.3-3.9%。

## (二) 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38：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简称	品种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24 华立 MTN001	中期票据	2	2024/8/9	2027/8/9	3 年	2.86%
25 华立 MTN001	中期票据	2	2025/4/22	2028/4/22	3 年	2.85%
	合计	4	-	-	-	-

##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表 6-39：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 决权比例 (%)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杭州	3,000.00	81.67	81.67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表 6-40：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医药	100.00		设立
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00		设立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仪器仪表	64.41		设立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40.07		设立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进出口	94.00	3.86	设立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租赁	100.00		设立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销售	100.00		受让
浙江宏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杭州华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建筑工程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药	100.00		受让
杭州济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00		受让
杭州半闲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农业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华方洲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80.20	0.01	设立
浙江华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咨询	80.00		设立

###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 6-41：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40.00		权益法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45.00		权益法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8.00		权益法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	余杭	研究和试验发展	22.00	12.27	权益法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6-42：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卓尚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西安白鹿原文化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控股的企业
杭州华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是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现为参股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卫东任董事
杭州西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安格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立科技之合营企业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之联营企业
杭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之联营企业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之联营企业
武汉天鹏医药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杭州逸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
墨西哥方股东 CSC 家族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浙江蓝城里仁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衢州理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关联方
西安至美文化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控制的企业

## (二) 结算方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为现金或电汇。

## (三) 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根据不同业务板块制订相应的定价政策。

### 1、医药板块：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2、仪表板块：

按成本加成法，加成率区间15%-20%。

### 3、新材料板块：

根据协议定价。

## (四) 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6,778.00	4,258,388.77
武汉天鹏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86,182.65	2,500,271.15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58,153.10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01,203.54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34,593.98	1,081,114.63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8,786.18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130.97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7,954,805.02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8,678.27	519,887.32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7,724.04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288.95	100,843.70
安格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9,191.72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6,603.77	
衢州理泰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28,642.21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8,447,808.72	3,575,771.17
杭州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9,387,068.42	

## 2、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23/10/13	2025/4/12	1,076,278.57
杭州华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23/2/1	2024/10/31	673,775.74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23/11/1	2026/12/31	58,963.87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1	2035/12/31	3,994,575.22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22/9/1	2024/10/31	8,333,333.33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蓝城里仁建设有限公司（注）	20,674,5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5年12月31日	-
西安白鹿原文化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97,027,900.00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西安白鹿原文化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	1,972,100.00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
杭州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40,063,904.37	实际放款日	自发放之日起1年内归还本息	-
西安至美文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注）	14,648,795.00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6月25日	-
衢州理泰置业有限公司	28,853,950.00	实际放款日	自发放之日起18个月内归还本息	-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486,280,254.00	实际放款日	2025年12月31日	-

注：本集团对浙江蓝城里仁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白鹿原文化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至美文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借款单位）的拆借资金，2024年因借款单位目前项目资金紧张，本期签订展期合同，到期日更改为2025年12月31日，因收入现金流入存在不确定性，本期不计提相关利息收入。

###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西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4,458.97		1,304,458.97	
应收账款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114,583.73		114,583.73	
应收账款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97,637.00	97,637.00	97,637.00	97,637.00
应收账款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7,600.00		
应收账款	安格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9,191.72	11,959.59		
应收账款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6,756.82			
预付款项	武汉天鹏医药有限公司			516,206.40	
预付款项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0.27		8,100.47	
应收利息	杭州润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0,800.00	3,540.00	70,800.00	
应收利息	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10,000.00	2,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511,693,820.29		488,646,011.57	
其他应收款	西安白鹿原文化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049,168.43	5,073,574.42	101,077,068.43	
其他应收款	浙江蓝城里仁建设有限公司	23,188,380.50	1,159,419.03	23,188,380.50	
其他应收款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608,004.39		9,259,931.54	
其他应收款	衢州理泰置业有限公司	29,814,170.09		8,640,527.88	
其他应收款	杭州西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7,030.88		3,486,884.02	
其他应收款	杭州逸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1,102,658.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润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69.94	1,948.50	38,969.94	
其他应收款	西安至美文化建设的投资有限公司	14,648,795.00	146,487.95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6,566,602.72	6,566,602.72
应付账款	杭州西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0,228.09	2,070,228.09
应付账款	杭州华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237.88
应付账款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174,531.72	174,531.72
预收账款	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卓尚商务有限公司	778,265.60	77,778,265.6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536,381.27	54,215,177.31
其他应付款	墨西哥方股东 CSC 家族	31,628,960.00	31,163,88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2,110,000.00	2,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525,980.39
其他应付款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110,140.00	6,020,295.00
其他应付款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138,823.00	

### （六）关联方承诺

（1）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300.00 万元，本公司已出资 62,385.945 万元，剩余 13,914.055 万元按约定于 2029 年 12 月 08 日前缴足。

（2）联营企业杭州华方丰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9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0%。

本公司已出资 292.50 万元，剩余 682.50 万元按约定于 204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七)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五、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 对内担保**

**表 6-45：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对内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借款/承兑银行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融资形式
华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华立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5/03/19	2028/03/19	中长期流贷
		工商银行	3,000.00	2024/12/31	2025/12/30	短期流贷
			2,000.00	2025/01/09	2025/12/10	短期流贷
		中国银行	5,000.00	2025/03/07	2026/04/03	中长期流贷
		杭州银行	5,000.00	2025/03/13	2026/03/06	短期流贷
		浦发银行	2,000.00	2024/12/31	2025/06/30	短期流贷
			1,000.00	2025/03/20	2026/03/20	短期流贷
		农商银行	5,000.00	2023/02/01	2026/01/10	中长期流贷
	光大银行	5,800.00	2024/02/23	2025/04/30	中长期流贷	
	浙江华立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79.00	2024/11/12	2025/05/12	银行承兑汇票
			66.00	2024/11/27	2025/05/27	银行承兑汇票
			31.00	2024/10/30	2025/04/30	银行承兑汇票
			1,205.00	2024/10/17	2025/04/21	银行承兑汇票
			293.00	2025/01/02	2025/07/02	银行承兑汇票
			43.00	2025/01/13	2025/07/13	银行承兑汇票
			32.00	2025/01/13	2025/07/13	银行承兑汇票
			47.00	2025/02/14	2025/08/14	银行承兑汇票
			18.00	2025/02/24	2025/08/24	银行承兑汇票
			32.00	2025/3/24	2025/9/24	银行承兑汇票
			8.00	2025/3/26	2025/9/26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2025/3/26	2025/9/26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银行	72.00	2024/12/17	2025/06/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华立海外 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杭州银行	1,418.00	2024/12/16	2025/06/16	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借款/承兑银行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融资形式
	华海领航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7,724.00	2024/10/08	2034/08/28	固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993.30	2022/01/24	2028/01/23	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计		116,881.30			

重要被担保子公司的介绍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第四部分“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重大承诺事项。

### （五）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 6-46：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的货币资金	42,755.52	承兑、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3,893.27	为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1,255.65	已背书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21,932.61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3.04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19,654.56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18	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0,517.83	

发行人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抵（质）押单位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期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5,306.66	6 年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658.81	1 年

抵(质)押单位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期限
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02.84	5年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17,871.77	10年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748.32	3年
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设备	厂房、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3,936.89	5年
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安支行	2,809.22	8年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9,668.17	7年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工业厂房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9,199.47	4年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浦发临安支行	12,913.53	5年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土地及厂房	泰国汇商银行 SCB	498.13	1年
杭州济华贸易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商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仓前支行	7,076.41	9年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93.27	半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衍生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系为了增加闲置资金的运营效率，使闲置资金能够保值和增值。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表 6-4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银行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	广粤锐意 201 号(第 5 期)	150.00	广发证券	2024/11/27	2025/5/28	1.9%-8.1%
	广粤锐意 201 号(第 9 期)	150.00	广发证券	2025/1/9	2025/7/9	1.9%-7.46%
	广粤锐意 201 号(第 11 期)	150.00	广发证券	2025/2/13	2025/8/13	2.0%-7.0%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银行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公司	广粤锐意 202 号(第 1 期)	150.00	广发证券	2025/3/4	2025/9/4	1.9%-7.61%
	国盛 1 号	1,000.00	国盛证券	2025/1/9	2025/4/9	3.70%
	国盛 2 号	1,000.00	国盛证券	2025/1/20	2025/7/20	4.10%
	安心 2 号	1,000.00	国盛证券	2025/1/22	2025/4/22	3.80%
	安心 2 号	2,000.00	国盛证券	2025/3/25	2025/6/25	3.80%
	智馨 1 号	3,000.00	国盛证券	2025/3/13	2025/6/13	3.70%
	渝农商理财兴时丰收	500.00	联合银行	2025/3/26	封闭期 14 天, 封闭期后可随时申赎	业绩基准 2.0%-3.5%
	专户理财	1,000.00	中信证券	2024/6/11	2025/1/31	3.10%
	专户理财	1,000.00	中信证券	2024/8/12	2025/2/8	3.10%
	粤湾周周盈 1 号	2,000.00	中信证券	2025/1/7	每周一可赎回	2.30%
	粤湾周周盈 1 号	3,000.00	中信证券	2025/3/25	每周一可赎回	2.30%
	信固臻 9 号	3,000.00	中信证券	2025/3/21	2025/6/21	3.00%
	季享 1 号	1,000.00	银河证券	2023/11/20	2025/2/20	3.60%
	银河水星 6 号	1,000.00	银河证券	2024/4/12	2024/12/11	3.49%
	银河水星 8 号	2,000.00	银河证券	2024/4/12	2024/12/11	3.45%
	银河证券-水星 9 号	3,000.00	银河证券	2024/8/22	2025/8/22	5.50%
	水星季享 1 号	2,000.00	银河证券	2025/2/26	2025/5/26	2.60%
	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慈善一年封闭 1 号	3,000.00	中信银行	2024/7/26	2025/7/29	2.85%-3.35%
	信悦尊享 25 号	2,000.00	中信银行	2025/2/28	2026/3/2	3.00%
	中邮理财鸿业远图封闭式 2025 年第 8 期	1,000.00	邮储银行	2025/2/13	2026/2/12	3.70%
	新添利 2 号	1,000.00	杭工信	2024/11/8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3.50%
	新添利 2 号	4,000.00	杭工信	2025/1/18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3.50%
	新添利 1 号	2,000.00	杭工信	2025/2/19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3.50%
杭工信-朝朝宝	2,000.00	杭工信	2025/3/5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2.00%	
杭工信-朝朝宝	3,000.00	杭工信	2025/3/25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2.0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中信银行	2024/9/27	2025/4/1	2.64%
	理财	1,000.00	华泰证券	2024/10/16	2025/4/16	2.90%
	理财	1,000.00	银河证券	2024/11/14	2025/5/14	2.83%
	理财	4,000.00	万联证券	2024/11/14	2025/5/19	2.94%
	理财	3,000.00	招商银行	2024/11/19	2025/5/20	2.60%
	理财	3,000.00	工商银行	2024/11/21	2025/5/20	2.73%
	理财	3,000.00	东北证券	2024/11/26	2025/5/26	3.30%
	理财	3,000.00	光大银行	2024/11/20	2025/5/27	2.69%
	理财	3,000.00	中信银行	2024/11/26	2025/6/4	2.32%
	结构性存款	1,700.00	浙商银行	2024/12/13	2025/6/12	2.30%
	结构性存款	1,800.00	浙商银行	2024/12/13	2025/6/12	2.3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工商银行	2024/12/18	2025/6/20	1.70%
	理财	2,000.00	中信建投	2025/1/20	2025/7/18	3.15%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银行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证券			
	理财	3,000.00	银河证券	2025/1/15	2025/7/15	3.30%
	结构性存款	1,300.00	浙商银行	2025/1/17	2025/7/17	1.40%-2.30%-2.65%
	结构性存款	1,200.00	浙商银行	2025/1/17	2025/7/17	1.40%-2.30%-2.65%
	理财	5,000.00	万联证券	2025/1/15	2025/7/21	2.8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平安银行	2025/1/17	2025/7/17	0.65%-2.05%-2.15%
	理财	1,500.00	招商银行	2025/1/10	2025/5/9	2.59%
	结构性存款	2,500.00	兴业银行	2025/2/8	2025/8/6	1.30%-2.25%
	理财	3,000.00	中信建投 证券	2025/2/17	2025/8/17	3.20%
	理财	2,500.00	招商银行	2025/2/20	2025/8/12	2.40%-3.0%
	理财	2,500.00	中信银行	2025/2/24	2025/8/27	2.70%
	理财	2,000.00	中信建投 证券	2025/2/26	2025/5/28	2.80%
	理财	2,000.00	中信建投 证券	2025/3/5	2025/9/2	3.00%
	理财	2,000.00	国联证券	2025/3/5	2025/9/4	2.70%
	理财	2,000.00	东北证券	2025/3/5	2025/9/4	3.10%
	理财	2,000.00	中信建投 证券	2025/3/31	2025/10/9	3.0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浙商银行	2025/3/31	2025/10/10	1.40%-2.30%-2.65%
	活期理财	1,000.00	国联证券	2024/5/8	活期理财	
	活期理财	2,000.00	中信银行	2025/2/14	活期理财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金金创利乐享 16 期 GD300244	3,000.00	招商银行	2025/3/11	2025/11/10	预计 2.5%-3.1%
	上银理财 90 天产品	2,000.00	联合银行	2025/1/7	2025/4/7	2.35%
	骐骥安心	2,000.00	广发证券	2024/6/12	2025/6/12	2.46%
	水星 9 号	2,000.00	银河证券	2024/6/12	2025/6/12	4.31%
	水星 9 号	1,000.00	银河证券	2024/9/11	2025/9/10	业绩基准 3.6%
	水星 9 号	2,000.00	银河证券	2025/1/8	2026/1/7	业绩基准 3.6%
	水星 8 号	1,000.00	银河证券	2024/9/10	2025/9/9	业绩基准 3.2%
	盛汇 11 号	1,000.00	银河证券	2024/9/12	2025/6/17	2.55%
	盛汇稳健 3 号	3,000.00	银河证券	2025/1/10	2025/10/10	业绩基准 3.3%
	紫金信用 1 号	2,000.00	华泰证券	2024/10/21	2025/10/21	业绩基准 4%
	紫金信用 1 号	3,000.00	华泰证券	2025/1/14	2026/1/14	业绩基准 4%
	信信向荣 1 号	2,000.00	中信证券	2025/1/7	2025/12/3	业绩基准 3.3%
	外贸信托-信固臻 9 号	10,000.00	中信证券	2025/3/28	3 个月后随时可赎回	预计 3%

## 九、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海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华富山工业园

华富山工业园位于墨西哥和美国交界处，旨在为中资企业打造“纯中文一站式”境外产业转移平台，未来定位的主要产业包括：汽车配件、电子电气、机械设备、金属加工等。目前，华富山工业园尚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后预计将吸收 50 家中资企业，入园企业投资额预计 10-15 亿美元。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是中国在墨西哥投资设立的第一个工业园，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500374 号。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是一个旨在为中资企业提供“中文一站式”服务的境外优势产业转移平台。2018 年 10 月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已被评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工制造型园区），同时被列入浙江省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并通过考核。作为浙江省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墨西哥第一大规模中国境外工业园，是中国制造业辐射北美及拉丁美洲市场的集聚平台。

华富山工业园在规划前期，就积极构建“中国--东道国政府”支持层面下的园区运营模式，以此规避风险、增加动能。2016 年 3 月，华富山工业园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重点项目，4 月被列入商务部中墨企业家高级别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双边洽谈重点项目。2018 年 2 月，浙江省商务厅与新莱昂经济和劳工部在蒙特雷签署关于开展经贸交流与国际产能合作的备忘录，而华富山工业园即为浙江-新莱昂州经济交流的重要载体。新莱昂州政府拟在市政设施、落户手续、优惠政策、往来签证方面对华富山工业园进行专项协助，浙江省商务厅拟支持华富山工业园在国内的招商工作，鼓励有实力的浙江企业入园。2023 年，华富山被浙江省工商联授予浙商海外驿站，当选为杭州市国际商会常务理事单位、墨西哥中资企业协会东北区分会副会长单位。

**a) 项目投资情况：**华富山工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预计 1.16 亿美元（约 7.42 亿人民币），其中墨方股东拟以现金形式出资 2,324.00 万美元，中方股东以现金出资 9,29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1.91 亿元、银行借款 3.91 亿元），中方持股比例为 80%。贷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获得约 4 亿人民币专项授信。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进入前期开发，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回收期为 7 年。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华富山工业园项目已累计投资 7.6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已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富山工业园项目已累计投资 8 亿元，项目于 2020 年已实现盈利。

**表 5-48：华富山工业园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政府补贴		
	一期	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4-2025.3
华富山工业园	8	/	/	4.5	3.5	/	0.04	0.03	0.05

**b) 经营及盈利模式：**项目运营模式通过银行融资及自有资金滚动销售开发销售，获得盈利。公司购买园区土地后，盈利模式主要有：1 是以土地转让的形式出售给入园企业由其自行建造厂房，赚取土地差价；部分入园企业会委托我司代建厂房；2 是建设标准厂房出租给入园企业，赚取租金；3 是物业服务收入；我司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务。

除此之外，华富山园区后续还将建设生活区，包括配套公寓、商业等业态，未来目标是形成中国优势产业在北美的产业集群中心与制造出口基地，形成集制造、仓储物流和商业生活设施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园区。

**c) 会计处理方式：**

土地销售：一般是客户先付预付款或者定金，计入预收账款，待到出售土地款收齐以及过户以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厂房出租租金收入：贷其他业务收入，借银行存款。

代建服务：贷其他业务收入，借银行存款。

**d) 园区经营情况：**工业园选址新莱昂州首府蒙特雷都市北郊，区位优势明显，距美国德州边境口岸拉雷多市约 200 公里、距蒙特雷市中心 20 公里，交通便捷。园区总规划面积 8.5 平方公里，配套开发“七通一平”熟地、标准厂房、仓储物流和商业、生活设施。园区将根据当地产业特点、结合中国企业优势，重点招引汽车汽配、信息技术、机械设备、电子电器、轻工业、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相关法律允许的产业。北美华富山工业园于 2017 年 8 月动工建设，目前入园中资企业 35 家，其中 16 家已投产，现有工人 4,000 余名。入园企业中有海信、敏华、圣奥、一汽富奥等各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家电、汽配、家具等产业集群。

**e) 项目招商进展：**2019 年园区接待了中国来访企业约 80 家，其中，深入讨论并涉及入园条件谈判的客户近 25 家，意愿尚处于观望和决策阶段的客户有 10 家左右。2020 年签订购地协议 3 个、销售工业用地 33 公顷，厂房租赁协议 6 个、出租标准厂房 5 万平米。2021 年签订购地协议 6 个，销售工业用地 33 公顷。2022 年签订购地协议 6 个，销售工业用地 108 公顷。2023 年卖地 32 公顷，出租厂房 2.7 万 m<sup>2</sup>。2024 年签订购地协议 5 个，销售工业用地 18.5 公顷。

**f) 工程项目进展方面：**1) 2021 年 1 月园区内污水站投入运行；2) 2021 年 8 月园区 40MW 高压线路通电。3) 2021 年 7 月，连接至海信地块的 Puerto Grand 道路竣工；4) 2021 年 8 月园区 2,000 吨水塔建成，9 月通电通水，可为园区提供 4000 吨/天的供应能力。5) 2023 年，完成了二期一阶段主干道路 PUERTO GRAND 1200 米延伸及相应的管线铺设，完成 CALLE MAQUINA 道路的 95%；顺利开工建设南部道路，安装完成二期一阶段水塔，80MW 变电站主变压器安装到位，完成三期厂房扩建工程 6000 m<sup>2</sup>，开工建设四期标准厂房；建成移动通信信号放大基站和园区避难室。6) 2024 年，华富山将重点完成二期南部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启动四期标准厂房的扩建、保税仓及公寓项目，提高园

区水电气供应能力和可靠性，提高园区安防等级。

2、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HOLLEY GROUP ELECTRIC(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泰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号码为 010554308027。发行人投资金额 5,600.00 万元泰铢。公司注册地址为：No.295 Soi-Ratchadaphisak 6, Ratchadaphisak-Thapha Road, Bukkalo Sub-district, Thonburi Distret, Bangkok Metropolis。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式电能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相 HLD01 5(15)A、单相 HLD01 15 (45) A、单相 HLD01 30 (100) A、三相 DT58 15(45)A、三相 DT58 30 (100) A、三相 DT58 CT5A、单相 DD28 5 (15) A、单相 DD28 15 (45) A、单相 DD28 30 (100) A 等型号，以及 AMR 系统的整体构架等项目产品。公司主要市场细分是政府采购，主要客户为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泰国国家电力公司)、Metropolitan Electricity Authority (曼谷电力公司)、以及零售市场客户。公司产品占泰国电能表市场整体份额是 30%。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泰国周边国家，包括越南、柬埔寨、菲律宾、老挝、缅甸（排名不分先后）。

3、华立(阿根廷)电能表公司系由华立国际与阿根廷 IATE 集团合资兴办。公司是华立集团在海外投资设立的第二个电表生产基地，是华立电表上规模地进入南美市场的重要部署，发行人投资金额折合人民币 127.90 万元，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HOLLEY IMPORT & EXPORT ARGENTINA ELECTRICITY METER CO., LTD.，公司地址：阿根廷圣路易斯 Saint Louis, Argentina。公司经营范围：各种电能表的组装生产和销售；以及电能表散件的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对电表进行组装和调校的能力，并已经实现了部分零部件的自主生产。已有多款电表通过了阿根廷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的测试并拿到了认证。华立(阿根廷)电能表公司目标是达成在当地年生产销售电表 40 万台的能力。该公司系华立国际联营企业，纳入合资方阿根廷 IATE 集团合并范围，因当地市场销售情况不佳，目前公司已停止经营，但尚未注销，该公司为发行人参股企业且投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不够成重大影响。

4、乌中合资电力设备有限公司(ELEKTR QUVVAT QURILMALARI)是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乌兹别克电力能源总公司下属企业电力修配厂“ENERGOTA MIR”以及乌中合资电子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号码：23424837，发行人投入金额折合人民币 705.61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CITY, HAMZA DISTRICT, MUYNASKAYA STREET 201。公司主要从事低、中、高压计量用互感器，配电柜以及计量计费系统周边产品，小型开关，小型电力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BH 系列低压互感器。

5、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HOLLEY (ASIA) DEVELOPMENT PTE. LTD.)是发行人全资控股的海外一级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注册号码为 201402809E，公司注册地址是 2 Venture Drive#11-30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投资总额为 3,061.55 万人民币（折合 500 万美元），是承担发行人海外贸易的境外主体企业，目前主要涉及的产品包括大宗贸易、农产品以及化工等，是华立集团实施海外战略的重要海外贸易平台。

6、2024 年 6 月 25 日，华立海外与塔什干州政府正式签署《乌兹别克中亚华塔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启动项目。

2025 年华塔工业园已启动一期一万平米自持厂房的建设工程。

##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中期票据 4 亿元。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已注册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十一、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转让昆药集团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已不再将其并入，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仍将其并表。本次资产重组发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影响的分析如下：

表 6-49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昆药集团与发行人资产负债指标对比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末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昆药集团	88.93	39.53	49.4
华立集团	255.53	164.44	91.09
占比	34.80%	24.04%	54.23%
科目	2022 年末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昆药集团	94.32	42.89	51.43
华立集团	215.29	141.54	73.75
占比	43.81%	30.30%	69.74%

2021 年末，昆药集团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 34.80%，总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 24.04%、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 54.23%。2022 年末，昆药集团总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 43.81%，总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 30.30%、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 69.74%。

表 6-50 重组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29	255.53	-40.24	-15.75%
总负债	141.54	164.44	-22.9	-13.93%
所有者权益	73.75	91.09	-17.34	-19.04%
资产负债率	65.75	64.35	-	-

由于昆药集团不再并表，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减少 40.24 亿元，降幅 15.75%；总负债减少 22.9 亿元，降幅 13.93%，与总资产下降

幅度基本一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17.34 亿元，降幅 19.04%。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于发行人通过本次重组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价款 29.02 亿元，将大幅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 十二、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28%股权转让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9.0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药集团控股股东由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力成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华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174.0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9.3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04.77 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表 7-2: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86,400	116,912	69,488
农业银行	126,650	63,533	63,117
中国银行	142,100	68,762	73,338
建设银行	86,500	32,984	53,516
交通银行	124,572	58,840	65,731
进出口银行	184,354	92,624	91,730
邮储银行	43,000	-	43,000
中信银行	74,000	14,287	59,713
光大银行	71,000	5,800	65,200
华夏银行	57,000	14,800	42,200
广发银行	19,000	-	19,000
招商银行	31,000	15,898	15,102
浦发银行	63,000	30,712	32,288
兴业银行	49,000	13,264	35,736
民生银行	68,000	6,364	61,636
浙商银行	75,000	14,367	60,633
汇丰银行	5,000	-	5,000
东亚银行	15,000	7,955	7,045
江苏银行	12,500	546	11,954
杭州银行	101,700	68,558	33,142
南京银行	14,000	1,000	13,000
宁波银行	30,000	72	29,928
余杭农商行	102,367	48,497	53,870
杭州联合银行	31,000	-	31,000
其他地方性商业银行	28,639	17,346	11,293
<b>合计</b>	<b>1,740,782</b>	<b>693,122</b>	<b>1,047,660</b>

#### (二)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立集团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债券情况如下：

**表 7-3：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品种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华正转债	可转债	5.70	2022/01/24	2028/01/24	6 年	0.6%
24 华立 MTN001	中期票据	2	2024/8/9	2027/8/9	3 年	2.86%
25 华立 MTN001	中期票据	2	2025/4/22	2028/4/22	3 年	2.85%
<b>合计</b>		<b>9.70</b>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能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资信重要事项。

## 第八章 企业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主营业务情况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1,216,351.24	39.59	520,195.28	21.24	451,032.14	19.7	319,453	18.30
仪表	310,900.81	10.12	345,089.61	14.09	342,617.64	14.97	262,315	15.03
新材料	323,566.63	10.53	329,506.22	13.45	377,835.39	16.5	311,856	17.87
华立国际贸易	391,467.35	12.74	361,533.70	14.76	293,971.16	12.84	196,050	11.23
华立集团贸易	459,485.82	14.96	414,354.33	16.92	322,407.57	14.08	193,058	11.06
海外业务版块	354,226.66	11.53	464,322.64	18.96	490,892.97	21.44	455,651	26.10
其他业务版块	16,235.97	0.53	14,287.60	0.58	10,474.16	0.46	7,149	0.41
合计	<b>3,072,234.47</b>	<b>100</b>	<b>2,449,289.37</b>	<b>100</b>	<b>2,289,231.04</b>	<b>100.00</b>	<b>1,745,532</b>	<b>100.00</b>

注：1、华立国际贸易主要指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国内外贸易业务；2、华立集团贸易指发行人本级的国内贸易业务；3、海外业务指海外子公司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的贸易业务和海外工业园区业务；4、华立国际与华立集团本级均有从事国内贸易业务，但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上下游客户重合度较低，因两家公司经营主体各自区分、贸易产品上有较大区别，因此在业务板块披露时予以区分统计。5、自 2023 年起，昆药集团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收入及利润不计入发行人报表。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717,533.08	29.57	325,046.20	15.58	282,100.67	14.36	167,518	11.53
仪表	223,936.73	9.23	227,769.55	10.92	231,582.41	11.79	167,119	11.51
新材料	285,326.16	11.76	305,267.75	14.63	345,910.18	17.61	277,601	19.11
华立国际贸易	385,245.73	15.88	357,208.01	17.12	292,932.76	14.91	192,947	13.29
华立集团贸易	458,582.67	18.9	412,662.80	19.78	321,355.41	16.36	193,058	13.29
海外业务版块	347,039.92	14.3	450,490.28	21.59	485,929.11	24.73	452,893	31.18
其他业务版块	8,529.98	0.35	7,923.93	0.38	4,740.42	0.24	1,202	0.08
合计	<b>2,426,194.27</b>	<b>100</b>	<b>2,086,368.52</b>	<b>100</b>	<b>1,964,550.96</b>	<b>100</b>	<b>1,452,338</b>	<b>100.00</b>

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	498,818.16	77.21	195,149.07	53.77	168,931.47	52.03	151,935	51.82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表	86,964.08	13.46	117,320.06	32.33	111,035.23	34.2	95,196	32.47
新材料	38,240.47	5.92	24,238.47	6.68	31,925.21	9.83	34,255	11.68
华立国际贸易	6,221.61	0.96	4,325.68	1.19	1,038.40	0.32	3,104	1.06
华立集团贸易	903.15	0.14	1,691.54	0.47	1,052.16	0.32	0.25	0.00
海外业务版块	7,186.74	1.11	13,832.36	3.81	4,963.86	1.53	2,757	0.94
其他业务版块	7,705.99	1.19	6,363.67	1.75	5,733.74	1.77	5,947	2.03
合计	<b>646,040.20</b>	<b>100</b>	<b>362,920.85</b>	<b>100</b>	<b>324,680.08</b>	<b>100</b>	<b>293,195</b>	<b>100.00</b>

表 5-12：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板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医药	41.01	37.51	37.45	47.56
仪表	27.97	34	32.41	36.29
新材料	11.82	7.36	8.45	10.98
华立国际贸易	1.59	1.2	0.35	1.58
华立集团贸易	0.2	0.41	0.33	0.00
海外业务版块	2.03	2.98	1.01	0.61
其他业务版块	47.46	44.54	54.74	83.19
合计	<b>21.03</b>	<b>14.82</b>	<b>14.18</b>	<b>16.80</b>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 （一）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 （一）发行人三季度财务数据

表 8-5 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593.91	322,1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725.52	204,345.3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686.08	27,363.33
应收账款	383,681.30	328,150.04

应收款项融资	63,998.54	45,861.30
预付款项	45,510.33	21,503.74
其他应收款	98,234.60	91,201.01
其中：应收利息	215.73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30,054.36	150,954.39
合同资产	9,658.17	10,389.13
持有待售资产		20,7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
其他流动资产	22,513.92	31,537.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28,656.72</b>	<b>1,254,210.16</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6.79	70.36
长期股权投资	121,037.31	100,70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6.02	2,46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472.35	54,789.71
投资性房地产	68,346.08	57,931.02
固定资产	385,910.56	395,369.97
在建工程	89,615.95	82,64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92.12	2,317.21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742.65	7,005.06
无形资产	44,422.78	48,306.41
开发支出	3,415.57	2,278.83
商誉	6,408.50	6,408.50
长期待摊费用	13,615.12	14,88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18.66	30,76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95.60	26,479.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0,756.06</b>	<b>832,428.98</b>
<b>资产总计</b>	<b>2,179,412.77</b>	<b>2,086,639.1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996.96	183,864.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28	178.36
应付票据	228,738.03	190,452.55
应付账款	254,196.80	262,799.54
预收款项	23,469.67	15,123.84
合同负债	21,852.45	24,915.82
应付职工薪酬	18,333.99	24,796.98
应交税费	13,579.64	13,193.24
其他应付款	123,560.53	128,784.53
其中：应付利息	44.71	-
应付股利	517.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551.61	63,593.04

其他流动负债	38,316.09	14,628.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8,631.05</b>	<b>922,330.8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330.00	199,608.97
应付债券	98,110.29	76,845.70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933.68	6,506.62
递延收益	28,544.64	28,79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94	1,65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4,061.55</b>	<b>313,409.47</b>
<b>负债合计</b>	<b>1,312,692.60</b>	<b>1,235,740.28</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338.00	30,338.00
资本公积	49,610.64	48,770.52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26.63	1,576.5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9.91	149.91
一般风险准备	168.79	168.79
未分配利润	426,409.38	391,6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203.36	472,619.96
少数股东权益	359,516.81	378,278.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66,720.17</b>	<b>850,898.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79,412.77</b>	<b>2,086,639.15</b>

表8-6 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72,318.84</b>	<b>1,715,077.67</b>
其中: 营业收入	1,772,318.84	1,715,077.67
<b>二、营业总成本</b>	<b>1,711,047.03</b>	<b>1,664,675.38</b>
其中: 营业成本	1,468,435.94	1,447,326.31
税金及附加	8,120.92	6,551.40
销售费用	144,491.71	123,532.24
管理费用	43,108.35	42,704.25
研发费用	37,281.93	31,832.83
财务费用	9,608.19	12,728.36
其中: 利息费用	11,872.95	13,986.60
利息收入	2,148.54	4,360.17

加：其他收益	9,713.90	13,90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5.40	25,77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53.65	17,12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8.83	-134.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7.50	-2,04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94	-2,03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7	22.3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552.17</b>	<b>85,875.73</b>
加：营业外收入	633.83	1,306.84
减：营业外支出	1,288.55	835.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6,897.45</b>	<b>86,346.72</b>
减：所得税费用	7,703.85	9,907.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193.61</b>	<b>76,439.32</b>

表 8-7 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1,983.34	1,748,80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8.75	12,17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9.11	291,860.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50,841.21</b>	<b>2,052,846.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9,197.15	1,470,1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73.10	95,75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49.08	43,99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05.77	405,470.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1,825.09</b>	<b>2,015,354.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016.12</b>	<b>37,492.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943.96	145,446.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7.33	14,81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79.46	111.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15.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00.42	146,753.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2,326.73</b>	<b>307,130.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97.00	44,47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893.32	195,575.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93.75	159,893.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3,384.07</b>	<b>399,939.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057.35</b>	<b>-92,809.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34	76.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	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372.81	312,484.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6.71	9,001.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5,070.86</b>	<b>361,562.8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657.89	312,15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6.06	39,77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8	13,048.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626.17</b>	<b>364,977.9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589.26</b>	<b>-3,415.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27.77</b>	<b>347.8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9,302.73</b>	<b>-58,383.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41.85	323,886.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139.12</b>	<b>265,503.10</b>

表8-8 发行人 2025年三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81.57	23,94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86.27	19,482.72

应收账款	334.15	8,081.18
预付款项	35.30	697.97
其他应收款	115,609.63	100,569.20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存货	939.53	7,322.98
合同资产	0	0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0,021.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8,286.45</b>	<b>170,122.88</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6,094.14	247,677.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00	9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96.30	20,815.87
投资性房地产	3,756.61	3,990.92
固定资产	3,016.52	3,436.85
在建工程	3,530.53	1,238.34
使用权资产	3,718.73	4,140.50
无形资产	1,776.32	1,859.21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61.71	28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0.73	5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8,292.56</b>	<b>471,536.51</b>
<b>资产总计</b>	<b>517,353.03</b>	<b>454,192.0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10.77	39,304.05
应付票据	30,000.00	14,000.00
应付账款	3,913.29	17,080.10
预收款项	610.22	360.79
合同负债	0	556.32
应付职工薪酬	199.21	776.69
应交税费	128.14	89.50
其他应付款	175,640.19	147,703.56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1.41	28,358.4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72.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8,989.48</b>	<b>1,181,216.8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430.00	42,980.00
应付债券	40,000.00	20,000.0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3,727.87	4,073.69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63.36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48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9,716.72</b>	<b>67,053.69</b>
<b>负债合计</b>	<b>119,716.72</b>	<b>315,355.5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338.00	30,338.00
资本公积	6,145.58	6,145.58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29.57	-29.57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26,586.58	26,586.58
一般风险准备	168.79	168.79
未分配利润	72,363.71	75,627.1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35,573.09</b>	<b>138,836.55</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2,532.50</b>	<b>75,795.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532.50</b>	<b>454,192.07</b>

表8-9 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营业收入</b>	<b>196,747.42</b>	<b>248,063.94</b>
减：营业成本	194,159.93	244,738.38
税金及附加	412.73	307.05
销售费用	248.00	487.87
管理费用	2,584.36	2,581.36
研发费用	0.00	
财务费用	4,753.92	4,401.76
其中：利息费用	4,651.74	4,975.01
利息收入	37.83	946.37
加：其他收益	162.28	111.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63	6,380.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11	-2,45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5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9	23.3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37.21</b>	<b>-344.23</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679.61
减：营业外支出	43.05	-36.4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0.27</b>	<b>371.8</b>
减：所得税费用	-1,100.60	570.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9.67</b>	<b>-198.89</b>

表8-10 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772.16	287,85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6.78	258,865.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668.94</b>	<b>546,752.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36.06	294,64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18	1,7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01	76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2.20	238,093.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550.46</b>	<b>535,279.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18.48</b>	<b>11,472.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1.89	22,74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7.33	5,03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30.07</b>	<b>27,787.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58	96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22.87	60,833.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61	9.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403.07</b>	<b>61,809.3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73.00</b>	<b>-34,022.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0.00</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59.34	69,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04,798.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170.09	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729.43</b>	<b>213,898.4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45.12	159,5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2.37	15,14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11.02	33,667.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528.52</b>	<b>208,352.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00.91</b>	<b>5,545.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2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53.32</b>	<b>-17,005.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4.86	44,037.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281.54</b>	<b>27,031.56</b>

## (二) 发行人三季度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8-11 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末）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2,179,412.77	2,086,639.15	4.45%
负债总额	1,312,692.60	1,235,740.28	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720.17	850,898.87	1.86%
资产负债率	60.23%	59.22%	1.01%
科目	2025年1-9月	去年同期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772,318.84	1,715,077.67	3.34%
营业利润	87,552.17	85,875.73	1.95%
净利润	79,193.61	76,439.32	3.60%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9,016.12	37,492.82	110.75%
----------	-----------	-----------	---------

(三) 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8-12 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80,593.91	322,189.48	-12.91%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725.52	204,345.37	34.93%	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8,686.08	27,363.33	-31.71%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83,681.30	328,150.04	16.92%	主要系仪表以及新材料版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3,998.54	45,861.30	39.55%	主要系新材料版块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5,510.33	21,503.74	111.64%	主要系华立医药本级和海外版块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130,054.36	150,954.39	-13.85%	主要系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1,037.31	100,707.14	20.19%	主要系对对联营、合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8,346.08	57,931.02	17.98%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28,738.03	190,452.55	20.1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316.09	14,628.55	161.93%	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及营销费等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98,110.29	76,845.70	27.67%	主要系 25 华立 MTN001 发行所致

表8-13 发行人2025年三季度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续）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9月	去年同期	变化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8,120.92	6,551.40	2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4,491.71	123,532.24	16.97%	主要系市场推广费、综合业务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608.19	12,728.36	-24.51%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79,016.12	37,492.82	110.75%	主要系医药版块购买

科目	2024 年 1-9 月	去年同期	变化率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净额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89.26	-3,415.10	1586.31%	主要系归还债务本金所致

### 三、发行人近一期重大事项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前述第六章所述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四、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 (一) 银行授信情况

表8-14 发行人2025年9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85,300	126,211	59,089
农业银行	146,300	64,413	81,887
中国银行	162,100	74,514	87,586
建设银行	86,500	47,783	38,717
交通银行	124,215	55,465	68,750
进出口银行	203,354	58,824	144,530
邮储银行	43,000	0	43,000
中信银行	77,000	7,663	69,337
光大银行	71,000	0	71,000
华夏银行	57,000	10,000	47,000
广发银行	19,000	9,000	10,000
招商银行	37,500	15,149	22,351
浦发银行	63,000	32,701	30,299
兴业银行	59,000	9,917	49,083
民生银行	68,000	8,600	59,400
浙商银行	69,500	14,654	54,846
汇丰银行	5,000	0	5,000
东亚银行	15,000	11,725	3,275
江苏银行	12,500	604	11,896
杭州银行	102,700	62,166	40,534
南京银行	14,000	1,000	13,000
宁波银行	31,000	1,000	30,000
余杭农商行	105,867	36,331	69,536
杭州联合银行	31,000	0	31,000
其他地方性商业银行	28,500	25,538	2,962

合计	1,817,336	673,258	1,144,078
----	-----------	---------	-----------

### (二) 债务违约纪录

发行人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三) 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如下：

**表 8-15 发行人未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4华立MTN001	2024-08-07	2027-08-09	2.00	2.00	2.86	中期票据
25华立MTN001	2025-4-22	2028-4-22	2.00	2.00	2.85	中期票据
合计			4.00	4.00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2、对内担保

**表 6-45：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对内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借款/承兑银行	借款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融资形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750.00	2025-03-19	2028-03-19	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银行	3,000.00	2024-12-31	2025-12-30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25-01-09	2025-12-1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	4,990.00	2025-03-07	2026-04-03	流动资金贷款
		杭州银行	5,000.00	2025-03-13	2026-03-06	流动资金贷款
		农商五常	4,990.00	2025-05-22	2026-05-22	流动资金贷款
		浦发银行	1,000.00	2025-03-20	2026-03-20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5-06-17	2025-12-16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2025-04-21	2025-10-2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2025-08-04	2026-01-30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	1,250.00	2025-04-01	2025-10-01	银行承兑汇票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5-04-28	2026-05-27	流动资金贷款
		交行庆春	5,000.00	2025-05-21	2026-05-21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25-08-04	2026-06-30	流动资金贷款
		民生武林	7,000.00	2025-07-21	2026-01-21	银行承兑汇票
广发西湖	4,000.00	2025-07-21	2026-01-21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	300.00	2025-06-17	202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30.00	2025-04-02	2025-10-02	银行承兑汇票
		187.00	2025-04-24	2025-10-24	银行承兑汇票
		82.00	2025-05-14	2025-11-14	银行承兑汇票
		31.00	2025-05-21	2025-11-21	银行承兑汇票
		43.00	2025-05-28	2025-11-28	银行承兑汇票
		81.00	2025-06-05	2025-12-05	银行承兑汇票
		227.00	2025-06-11	2025-12-11	银行承兑汇票
		136.00	2025-06-17	202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224.00	2025-06-26	2025-12-26	银行承兑汇票
		27.00	2025-07-30	2026-01-30	银行承兑汇票
		120.14	2025-08-06	2026-02-06	银行承兑汇票
		19.00	2025-08-27	2026-02-27	银行承兑汇票
		22.00	2025-09-04	2026-03-04	银行承兑汇票
		99.00	2025-09-17	2026-03-17	银行承兑汇票
		209.00	2025-09-23	2026-03-23	银行承兑汇票
		69.00	2025-09-29	2026-03-29	银行承兑汇票
华海领航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7,724.00	2024-10-08	2034-08-28	固定资产贷款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9,750.00	2025-07-29	2026-07-10	流动资金贷款
杭州厚策科技有限公司	农商五常	1,000.00	2025-08-25	2040-08-24	固定资产贷款
		700.00	2025-09-24	2040-08-24	固定资产贷款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950.20	2022-01-24	2028-01-23	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计		<b>158,610.34</b>			

备注：重要被担保子公司的介绍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第四部分“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4、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重大承诺事项。

### 5、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 6、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 6-46：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的货币资金	82,454.78	承兑、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5,527.17	为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9,343.33	已背书未到期不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113,586.44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6,848.28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19,412.71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21	存单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b>合计</b>	<b>238,202.92</b>	

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抵（质）押单位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期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5,211.64	6 年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290.42	1 年
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84.98	5 年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17,603.73	10 年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766.29	3 年
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62,688.62	5 年
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安支行	2,779.17	8 年

抵(质)押单位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期限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9,587.80	7 年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工业厂房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8,981.52	4 年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厂房	浦发临安支行	12,522.38	5 年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土地及厂房	泰国汇商银行 SCB	482.60	1 年
杭州济华贸易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	商场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仓前支行	6,848.28	9 年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527.17	半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衍生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 8、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系为了增加闲置资金的运营效率，使闲置资金能够保值和增值。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表 6-4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机构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华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新添利 1 号	2,000.00	杭工信	2025-2-19	每交易日	3.50%
	睿泽周享 1 号	300.00	申港证券	2025-8-26	每周 1、3、4	2.70%
	安心 2 号	1,000.00	国盛证券	2025-1-22	开放后每月三天	2.80%
	安心 2 号	2,000.00	国盛证券	2025-3-25	开放后每月三天	2.80%
	国盛 1 号	1,000.00	国盛证券	2025-1-9	开放后每月三天	2.70%
	智馨 1 号	3,000.00	国盛证券	2025-3-14	三个月滚动	3.70%
	睿泽 5 号	200.00	申港证券	2025-9-2	每月开放 3 天	3.10%
	信固臻	3,000.00	中信证券	2025-3-21	3 个月封闭	3.00%
	信盈安享 001	1,000.00	中信证券	2025-7-25	3 个月软锁	1.5-4.5%
	季享 1 号	2,000.00	银河证券	2025-2-26	滚动锁定 91 天	2.60%
	季享 1 号	1,000.00	银河证券	2023-11-21	滚动锁定 91 天	2.60%
	国盛 2 号	1,000.00	国盛证券	2025-1-20	开放后每月三天	2.70%

	水星 6 号	1,000.00	银河证券	2024-4-11	滚动 6 个月	3.49%
	水星 8 号	2,000.00	银河证券	2024-4-11	滚动 6 个月	3.45%
	增泰 180 天 4 号	300.00	招商银行	2025-8-28	180 天	1.58%
	锐意 202 号 (4)	150.00	广发证券	2025-4-3	2025-10-3	1.90%
	锐意 202 号 (8)	150.00	广发证券	2025-5-22	2025-11-11	1.90%
	锐意 202 号 (11)	150.00	广发证券	2025-6-28	2025-12-29	1.90%
	锐意 202 号 (18)	150.00	广发证券	2025-7-30	2026-2-1	1.74%
	指数收益凭证	300.00	东方证券	2025-6-26	2026-6-24	0.00%
	指数收益凭证	500.00	东方证券	2025-9-22	2026-9-22	0.00%
	鸿业远图 (8)	1,000.00	邮储银行	2025-2-14	2026-2-13	3.70%
	信悦尊享 25 号	2,000.00	中信银行	2025-2-28	2026-3-2	3.00%
	盛汇稳健 1 号	3,000.00	银河证券	2025-8-4	2026-8-1	3.20%
	水星 9 号	3,030.00	银河证券	2025-8-22	2026-8-20	5.50%
华立科技股有 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杭州银行	2025-1-20	2028-1-20	2.20%
	大额存单	3,000.00	杭州银行	2024-5-28	2027-5-28	2.60%
	大额存单	6,500.00	杭州银行	2023-12-26	2026-12-26	2.90%
	大额存单	15,000.00	浙商银行	2025-3-28	2028-3-28	2.30%
	大额存单	5,000.00	浙商银行	2025-3-17	2028-3-17	2.30%
	大额存单	10,000.00	光大银行	2023-12-6	2026-12-6	2.90%
	大额存单	15,000.00	农商行	2024-10-25	2026-10-25	2.74%
	大额存单	5,000.00	农商行	2024-11-20	2027-11-20	2.50%
	大额存单	10,000.00	联合银行	2025-3-4	2028-3-4	2.15%
	大额存单	5,000.00	联合银行	2025-3-28	2025-12-25	2.15%
健民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浙商银行	2023-1-12	2026-1-12	3.35%
	大额存单	3,072.82	浙商银行	2023-9-27	2026-1-12	3.40%
	大额存单	3,696.23	中信银行	2024-12-19	2026-1-13	2.90%
	大额存单	2,042.90	华夏银行	2024-11-8	2027-1-16	2.60%
	大额存单	1,017.04	浙商银行	2024-9-11	2027-1-17	2.60%
	大额存单	1,006.95	浙商银行	2024-4-26	2027-1-25	2.75%
	大额存单	3,000.00	中信银行	2024-5-10	2027-5-10	2.55%
	大额存单	3,000.00	浙商银行	2024-6-26	2027-6-26	2.60%
	大额存单	1,416.38	浦发银行	2024-12-10	2027-6-28	2.60%
	大额存单	2,500.00	兴业银行	2024-6-30	2027-6-30	2.60%
	大额存单	3,000.00	光大银行	2024-12-6	2027-12-6	2.10%
	大额存单	3,000.00	招商银行	2024-12-18	2027-12-18	2.15%
	理财	2,000.00	中信建投证券	2025-3-31	2025-10-9	3.0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浙商银行	2025-3-31	2025-10-10	1.40%-2.30%-2.65%
	大额存单	3,041.42	兴业银行	2025-5-9	2027-10-11	2.40%
	大额存单	1,021.95	浙商银行	2025-5-20	2026-5-29	2.25%
	大额存单	1,007.81	浙商银行	2025-5-20	2028-1-16	2.30%
	理财	4,000.00	东北证券	2025-6-3	2025-12-2	2.90%
理财	4,000.00	万联证券	2025-6-5	2025-12-8	2.60%	

理财	3,000.00	中信银行	2025-6-11	2026-1-20	2.65%
理财	2,500.00	中信建投证券	2025-6-12	2025-12-10	2.70%
理财	2,500.00	华泰证券	2025-6-18	2025-12-24	2.45%-3.4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浙商银行	2025-6-27	2025-12-24	1.20%-2.0%-2.6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浙商银行	2025-6-27	2025-12-24	1.20%-2.0%-2.6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广发银行	2025-6-27	2025-12-29	1.15%-1.95%
理财	2,500.00	光大银行	2025-7-10	2026-1-6	2.45%-2.60%
理财	2,500.00	兴业银行	2025-7-9	2026-1-5	1.97%-2.39%
理财	2,500.00	中信银行	2025-7-9	2026-1-5	2.41%-2.71%
理财	2,500.00	招商银行	2025-7-18	2026-1-15	2.20%-2.6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浙商银行	2025-7-25	2026-1-22	1.20%/2.00%/2.6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浙商银行	2025-7-25	2026-1-22	1.20%/2.00%/2.65%
理财	2,000.00	银河证券	2025-7-30	2026-1-28	2.90%
理财	4,000.00	中信建投证券	2025-8-1	2026-1-28	2.75%
理财	2,000.00	平安银行	2025-8-7	2025-11-4	2.68%
理财	4,000.00	万联证券	2025-8-6	2026-2-9	2.60%
理财	1,500.00	中信建投证券	2025-8-26	2026-3-5	3.00%
理财	1,500.00	万联证券	2025-8-25	2026-2-24	2.90%
理财	4,000.00	中信建投证券	2025-9-3	2025-12-3	2.80%
理财	2,000.00	中信银行	2025-9-16	2026-3-17	2.15%-2.55%
理财	2,000.00	民生银行	2025-9-15	2026-3-15	2.50%
理财	2,000.00	招商银行	2025-9-18	2026-3-17	2.30%
理财	2,000.00	东北证券	2025-9-16	2026-3-17	2.50%
理财	3,000.00	银河证券	2025-9-17	2026-3-18	2.90%
理财	5,000.00	万联证券	2025-9-19	2026-9-15	3.0%-4.0%
理财	2,000.00	兴业银行	2025-9-25	2026-4-9	2.10%-2.30%
理财	1,000.00	国联证券	2024-5-8	活期理财	-
理财	3,891.40	民生银行	2025-4-3	活期理财	-
理财	3,000.00	中信银行	2025-8-1	活期理财	-

## 第九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所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许良，任财务总监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华立科技园，联系电话：0571-89301167，传真：0571-88900694，邮箱：liang.xu@holley.cn。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一) 本公司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二)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本公司将于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四)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本公司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本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 /  受托管理人 /  其他\_\_\_\_\_ )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孙博奕

联系方式：0571-8826870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箱：sunboyi\_hz@cz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sup>1</sup>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

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sunboyi\_hz@czbank.com 或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

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

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

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

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 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

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 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 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 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思洋  
联系人：汪盈  
电话：0571-89301007  
传真：-  
邮编：310023

###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孙博奕  
联系电话：0571-88268702  
传真：-  
邮编：310001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珮菲  
联系电话：021-38873279  
传真：/  
邮编：20012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丁天方  
联系人：赵念宁  
电话：0571-56893249

传真：0571-88862995

邮编：310000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人：虞文燕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邮编：310007

####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1

####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代为履职）

联系人：孙博奕

电话：0571-88268702

邮编：310000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二)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

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思洋

联系人：汪盈

电话：0571-89301007

传真：-

邮编：310023

#### (二)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孙博奕

联系电话：0571-88268702

传真：-

邮编：310001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票据}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